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u Zhong Qi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305 万股（含 5,30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220 万股（含 21,22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西雨投资，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3）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煊启基石、煊誉基石承诺：（1）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耿进玉、耿融、吴志远、李鹏钰、杨玉昌、李宏伟、胡海洋、何长青和栾斌承诺：（1）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的，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公司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珊、吴亚针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自公司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本次申报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耿进寅、郭继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东西雨投资，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4）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3)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煊启基石、煊誉基石承诺:(1)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耿进玉、耿融、吴志远、李鹏钰、杨玉昌、李宏伟、胡海洋、何长青和栾斌承诺:(1)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的,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4)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本次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珊、吴亚针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自公司本次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

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本次申报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耿进寅、郭继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股东已按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煊启基石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在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人/本机构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时，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予以遵守。

6、本人/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

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本机构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本机构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回购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5）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2、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5）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

5) 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6)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

（1）启动程序

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各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 公司回购的，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提交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实施期限

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承诺

1、公司承诺

（1）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条件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要求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中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中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

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且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且本企业/本人负有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有义务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时，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

4、如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东西雨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和购回价格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和耿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莞证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东莞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金诚同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

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需提出新的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东西雨投资，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及耿融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全部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煊启基石、煊誉基石、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全部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

有，并将所获收益全部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本人薪酬或津贴的决定，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6）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将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05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故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发行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现金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5、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发布提示性公告或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利润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对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的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

监督。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发展，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进一步优化流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大主营业务投入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和回报广大股东，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二）公司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公司将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严格履行各项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西雨投资，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和耿融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

筑、公共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持续放缓态势，2019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1%，2020 年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 GDP 同比增长 2.3%，处在 21 世纪以来的低位水平。尽管《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21 年 GDP 增长 6%以上的目标，但未来我国 GDP 增长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可能。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可能影响房地产和市政基建等公司下游行业增速。

同时，近年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降杠杆、去库存、资金收紧等政策调控，中央与地方进一步明确房屋的居住定位，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使得房地产业正在经历结构性改变。为了促使房价回归理性，各省市总体上实施限购、限贷等措施，抑制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增长速度。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质量有较大影响：一是房地产行业客户对防水材料的需求增速减小或下滑，发行人防水材料销售增幅将下降；二是受投资总额下降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客户可能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成本控制，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包括压低发行人防水材料的销售价格；三是房地产行业客户资金趋紧，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客户或其项目总包方、施工方等的应收账款将增加。

综上，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加强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宏观经济风险，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膜类（含隔离膜）、乳液、SBS 改性剂和基础油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采购部门通过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适当利用原材料市场销售淡季增加储备量，降低采购成本。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且公司对一般原材料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沥青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透明，其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原材料

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当前，受新冠疫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际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原油以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倘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建筑防水材料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单个工程项目使用量有限，销售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几年随着行业内部不断并购整合和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叠加国家对防水建筑材料的环保、质量控制政策趋严，市场集中度逐步向行业龙头企业倾斜，落后产能逐渐退出。此外，由于中国防水行业尚有一定的市场空间，部分欧美大型建材企业与国内非防水领域企业纷纷进入防水市场。因此，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新的竞争者加入和竞争对手成长迅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可能面临一定程度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陕西雨中情未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陕西雨中情因城市规划内容调整等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厂区内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已列入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搬迁退出范围，未来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尽管根据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块拆迁时间有关情况的说明》，陕西雨中情预计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还可继续生产，且公司已作出未来逐步降低陕西雨中情的产能，并由富平雨中情（一期）承接陕西雨中情产能的安排，但仍可能出现由于设备搬迁或产能磨合等对公司短期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能耗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压力倍增。倘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政策法律的变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04.77 万元、65,860.57 万元、95,685.66 万元和 105,530.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51.59%、59.89%和 65.10%（年化），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4,847.03 万元，2020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59%。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和经济效益指标系经过公司管理层会同专业投资咨询机构经审慎分析、测算得出，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各产品、各原材料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为预测性信息。由于建筑防水材料及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的特征，且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可能因项目实施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动，虽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公司已根据行业特性和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进行了合理估计，但不能排除未来因上述因素变动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得出的收益水平。此外，受市场因素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开工不足，也会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4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三、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1
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9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9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概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行业市场和经营风险	48
二、财务风险	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四、技术风险	53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54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54
七、管理风险	55
八、信息引用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6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0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行业竞争情况	147
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152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58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62

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和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169
八、特许经营权	188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和研发情况	188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98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06
十二、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3
四、关联交易情况	2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45
九、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51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252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财务报表	261
二、审计意见	274
三、关键审计事项	27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7
六、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32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5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32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0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3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32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32
十五、盈利预测	33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6
一、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336
二、负债状况分析	357
三、盈利能力分析	364
四、现金流量分析	401
五、资本性支出	40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405
七、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406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6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5
一、未来发展战略与计划	415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7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417
四、确保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8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4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0
一、募集资金概况	4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4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2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4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7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47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9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449
二、重要合同	44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45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9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5
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466
验资机构声明	46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8

第十七节 附件	469
一、附件	469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雨中情	指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雨中情、雨中情有限、有限公司	指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或西安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	指	耿进玉、魏杏色、耿融
西雨投资、控股股东	指	西安雨中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实管理	指	西安雨中情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晴诚创	指	西安大晴诚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雨方管理	指	西安雨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雨中情	指	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雨中情	指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雨中情	指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雨中情	指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晴空技术	指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富平雨中情	指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雨中情	指	上海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雨中情工程	指	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雨中情	指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雨中情	指	北京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晴空材料	指	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煊启基石	指	马鞍山煊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煊誉基石	指	马鞍山煊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股份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股份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卓宝科技	指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防水	指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东大会	指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

二、专业术语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压延或辊涂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

		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
改性沥青	指	在沥青中均匀混入改性剂等高分子聚合物而制得的混合物
改性剂	指	用于改善沥青性能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作沥青改性剂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由于 APP 多为聚丙烯或聚烯烃类聚合物副产品，故 APP 实际上是聚烯烃类聚合物的统称。APP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或两者共混材料为基本原料，加入适量的化学助剂和填充剂等，经过混炼、塑炼、压延或挤出成型、硫化、定型等工序加工制成的片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
PE	指	聚乙烯，是以乙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均聚物
TPO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通常是乙烯和辛烯等的共聚物。是一种高性能弹性材料，其性能类似橡胶，加工方法与塑料相同，为橡胶的换代产品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的英文缩写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的认证英文缩写，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RTO	指	蓄热式氧化炉，主要用于控制空气污染，实现清洁生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 Zhong Qi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5,9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经营范围	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原辅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雨中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雨中情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050.17万元为基数，按4.2179:1的折股比例折为14,00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45,05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7722861398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及简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系列产品，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水过无形，善防有道——让千家万户风雨无忧”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防水解决方案。公司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

家重点工程、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地铁、住宅、商业地产及特种工程等领域，先后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防水产品应用于西成高铁、银西高铁、西安地铁、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咸阳奥体中心、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标志性工程。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雨水情”牌防水材料先后荣获“国家免检”、“陕西名牌”、“甘肃名牌”、“陕西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也连续多年被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西安市政府授予“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易居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并在 2019 年-2021 年前述首选供应商品品牌（防水材料类）测评中分别排名第 6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4 名。

作为创始于西北的防水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在陕西西安、陕西咸阳、甘肃兰州、江苏泰州、山东寿光、陕西渭南等地建立生产研发基地，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产业布局已具雏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3.52 万元、127,653.35 万元、159,780.60 万元和 121,58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07.26 万元、17,123.00 万元、22,373.84 万元和 12,898.11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15.00 万股，其中西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0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3%，为公司控股股东。耿进玉持有西雨投资 80%的股权，魏杏色持有西雨投资 20%的股权，耿进玉和魏杏色通过西雨投资持有并控制公司 7,30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5.93%；此外，耿进玉直接持有公司 4,93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1.00%；魏杏色直接持有公司 1,06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70%；耿融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耿进玉与魏杏色系夫妻关系，耿融系耿进玉与魏杏色之子，三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84.89%的股权，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东西雨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西雨投资”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及耿融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耿进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404196308****，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大专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任职于中铁集团系统；1997 年辞职经商，从事沥青等贸易；2000 年 5 月设立雨中情有限，任雨中情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耿进玉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有关内容。

魏杏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404196502****，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专科学历。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中铁集团系统，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现已从中铁集团系统内退休，任西雨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耿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404198809****，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硕士学历。2018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任雨中情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57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68,581.49	126,274.55	94,196.54	65,011.49
非流动资产	60,888.67	51,760.87	42,690.39	38,077.34
资产总计	229,470.17	178,035.43	136,886.93	103,088.83
流动负债	45,296.10	53,094.93	46,878.08	34,114.32
非流动负债	26,306.52	10,093.47	9,387.83	5,476.48
负债合计	71,602.63	63,188.40	56,265.91	39,59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67.54	114,847.03	80,621.02	63,498.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867.54	114,847.03	80,621.02	63,498.03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营业利润	15,402.95	27,616.38	18,797.50	10,963.39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66	6,709.98	4,229.16	5,5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52	-7,001.47	-9,452.63	-9,9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8	3,554.51	9,101.89	2,22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70	3,263.02	3,878.42	-2,136.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72	2.38	2.01	1.91
速动比率（倍）	3.12	2.13	1.70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8%	41.48%	44.80%	4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0%	35.49%	41.10%	38.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1%	0.21%	0.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2	7.88	5.76	4.54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78	2.00	2.24
存货周转率（次）	3.88	6.15	5.61	7.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77.12	33,502.90	25,046.22	14,34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6.82	27,162.02	15,606.99	9,16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8	14.09	15.24	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0	0.46	0.3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2	0.28	-0.15

四、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305 万股 （含 5,3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305 万股 （含 5,3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220 万股（含 21,2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		

	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72,942.45	72,942.45	2年	2106-370783-04-01-820051	寿环审表字【2017】235号
2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	46,867.51	46,867.51	2年	2019-610561-30-03-019334	渭环批复〔2020〕6号
3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	16,695.04	16,695.04	2年	2020-321202-29-03-574989	泰行审批（海陵）〔2021〕20039号
4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	4,546.21	4,546.21	2年	2020-620123-41-03-036890	兰环审〔2021〕80号
5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年	--	--
合 计		161,051.21	161,051.21	--	--	--

注：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备案全称为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7000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非固化橡胶沥青2万吨项目”，表中及下文均简称为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

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305 万股（含 5,305 万股），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220 万股（含 21,2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住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联系电话	029-33658932
传真	029-33658932
联系人	何长青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郑琨、郭彬
项目协办人	罗聪
项目组成员	孙守恒、孙彦坤、袁铁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张宏远、何锐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黄羽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孙琴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持续放缓态势，2019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1%，2020年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GDP同比增长2.3%，处在21世纪以来的低位水平。尽管《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1年GDP增长6%以上的目标，但未来我国GDP增长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可能。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可能影响房地产和市政基建等公司下游行业增速。

同时，近年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降杠杆、去库存、资金收紧等政策调控，中央与地方进一步明确房屋的居住定位，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使得房地产业正在经历结构性改变。为了促使房价回归理性，各省市总体上实施限购、限贷等措施，抑制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增长速度。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质量有较大影响：一是房地产行业客户对防水材料的需求增速减小或下滑，发行人防水材料销售增幅将下降；二是受投资总额下降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客户可能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成本控制，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包括压低发行人防水材料的销售价格；三是房地产行业客户资金趋紧，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客户或其项目总包方、施工方等的应收账款将增加。

综上，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加强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宏观经济风险，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膜类（含隔离膜）、乳液、SBS 改性剂和基础油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采购部门通过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适当利用原材料市场销售淡季增加储备量，降低采购成本。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且公司对一般原材料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沥青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透明，其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当前，受新冠疫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际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原油以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倘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建筑防水材料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单个工程项目使用量有限，销售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几年随着行业内部不断并购整合和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叠加国家针对防水建筑材料的环保、质量控制政策趋严，市场集中度逐步向行业龙头企业倾斜，落后产能逐渐退出。此外，由于中国防水行业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部分欧美大型建材企业与国内非防水领域企业纷纷进入防水市场。因此，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新的竞争者加入和竞争对手成长迅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可能面临一定程度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陕西雨中情未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陕西雨中情因城市规划内容调整等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厂区内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已列入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搬迁退出范围，未来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尽管根据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块拆迁时间有关情况的说明》，陕西雨中情预计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还可继续生

产，且公司已作出未来逐步降低陕西雨中情的产能，并由富平雨中情（一期）承接陕西雨中情产能的安排，但仍可能出现由于设备搬迁或产能磨合等对公司短期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2020 年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复杂且不确定的：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等的施工可能受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下游客户对公司防水材料的需求；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国的宏观经济及宏观经济政策有较深远的影响，从全球来看，这可能影响到原油的市场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等的市场价格波动；从国内来看，也可能影响到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投资决策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新冠疫苗已有序接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阶段。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输入型病例及变异病毒的存在对国内防疫形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时不时出现散点式病例暴发，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宏观经济仍存在不利影响。对公司而言，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复杂且不确定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04.77 万元、65,860.57 万元、95,685.66 万元和 105,530.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51.59%、59.89%和 65.10%（年化），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2.24 万元、

4,229.16 万元、6,709.98 万元和-25,397.66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68.59 万元、15,606.99 万元、27,162.02 万元和 12,996.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净利润。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抵质押风险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和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为获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将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获取银行借款，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形式获取融资租赁款。如公司未来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或支付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时，可能存在抵押、质押或售后回租资产被强制行权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对晴空技术的全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商誉 2,669.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晴空技术经营情况良好，经减值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4,847.03 万元，2020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59%。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等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不足问题，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产能区域布局结构等。尽管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容量相对较大、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有利于排名靠前的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高，且公司已提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进行了布局和规划，但与公司 2020 年的总销量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成品综合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若未来市场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则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和经济效益指标系经过公司管理层会同专业投资咨询机构经审慎分析、测算得出，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各产品、各原材料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为预测性信息。由于建筑防水材料及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的特征，且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可能因项目实施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动，虽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公司已根据行业特性和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进行了合理估计，但不能排除未来因上述因素变动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得出的收益水平。此外，受市场因素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开工不足，也会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

四、技术和质量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建筑防水材料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并已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随着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持续研发能力将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多种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工作，因此，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顺利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人才引入和激励机制，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对多种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工作，由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适应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或价格不被市场接受，将会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对公司盈利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历经多年的发展历程，在不断的优化与完善中，根据历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质量和技术管理指标，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在这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管控下，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生产基地增多、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产品品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能耗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压力倍增。倘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政策法律的变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优惠的情况，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中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相关费用申报了加计扣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收优惠金额	1,962.46	3,405.76	2,105.45	1,291.84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2.73%	12.31%	10.39%	1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2%、10.39%、12.31%和 12.73%。尽管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但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前述优惠政策规定的标准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公司的税收负担可能上升，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耿进玉、魏杏色及耿融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且执行情况良好，但未来若相关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不当干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信息引用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信息或数据，来自相关行业期刊、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相关主体官方网站以及金融咨询终端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完整反映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

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此外，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 Zhong Qi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5,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12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邮编：710099）
电话号码	029-33658932
传真号码	029-336589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zq.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yuzq.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雨中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雨中情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050.17 万元为基数，按 4.2179:1 的折股比例折为 14,000 万股，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45,05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77228613987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雨投资	7,309.54	52.21%
2	耿进玉	4,933.20	35.24%
3	魏杏色	1,066.80	7.62%
4	信实管理	290.88	2.08%

5	耿融	200.00	1.43%
6	大晴诚创	125.78	0.90%
7	雨方管理	73.80	0.53%
合计		14,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耿进玉、魏杏色、西雨投资、信实管理、耿融、大晴诚创、雨方管理。耿进玉、魏杏色、耿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控制西雨投资。西雨投资、信实管理、大晴诚创、雨方管理等拥有的资产为发行人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后，主要发起人的资产状况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雨中情有限的整体资产，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系由雨中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雨中情有限，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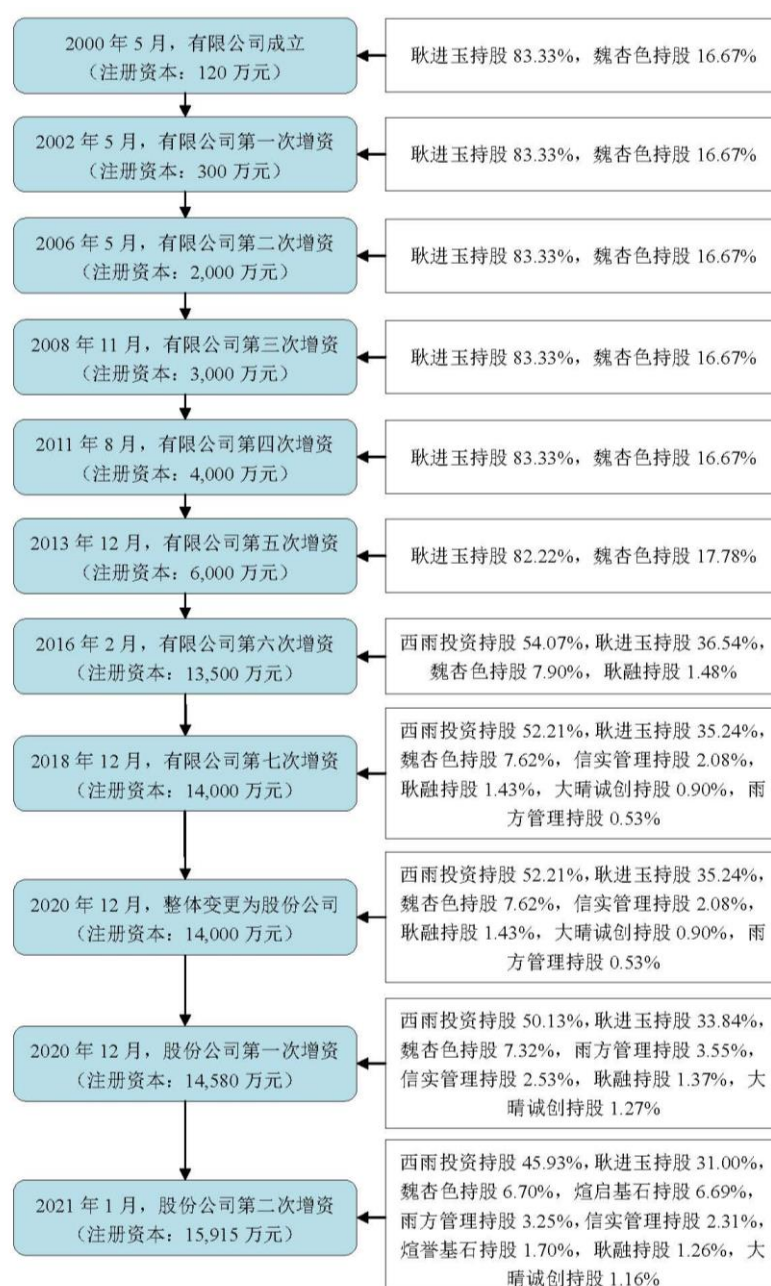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雨中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雨中情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图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200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雨中情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曾用名为西安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耿进玉，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耿进玉出资 100 万元，魏杏色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7 日，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泾会验字[2000]第 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耿进玉、魏杏色两名股东缴纳的出资 120 万元，其中耿进玉缴纳了实物出资 100 万元，魏杏色缴纳了实物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2 日，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1262110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100.00	83.33
2	魏杏色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2、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股东耿进玉及魏杏色分别增资 149.994 万元、30.006 万元。

2002 年 5 月 13 日，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泾会验(2002)第 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上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耿进玉增加 25,941.75 元，魏杏色增加 5,189.59 元；其他应付款转增部分，耿进玉增加 1,473,998.25 元，魏杏色增加 294,870.41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会计处理。

2002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249.994	83.33
2	魏杏色	50.006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3、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元，由股东耿进玉及魏杏色按各自比例分别增资1,416.61万元、283.39万元。

2006年5月16日，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泾渭变验字（2006）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股东耿进玉转增1,416.61万元，魏杏色转增283.39万元。本次转增事项已于2006年5月10日进行了会计处理。

200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1,666.604	83.33
2	魏杏色	333.396	16.67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涉及到实物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应付款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出资合计为2,000万元。上述出资时间较早，因公司人员更换、资料搬移等原因，目前无法确认当时实物出资是否进行过评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是否进行过审计、其他应付款及资本公积形成的依据资料存在缺失，2018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耿进玉、魏杏色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按上述各时点的出资比例，置换上述原以实物、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资本公积出资的2,000.00万元实缴资本。其中，耿进玉置换1,666.60万元，魏杏色置换333.40万元。2021年8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660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于置换出资缴纳的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其中，耿进玉置换1,666.60万元，

魏杏色置换 333.40 万元。耿进玉、魏杏色用于置换缴纳的货币资金计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耿进玉、魏杏色原以实物、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资本公积出资的 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东耿进玉、魏杏色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耿进玉、魏杏色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耿进玉以货币增资 833.396 万元，股东魏杏色以货币增资 166.604 万元。

2008 年 11 月 7 日，陕西新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新北会验字（2008）4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2,500.00	83.33
2	魏杏色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耿进玉以货币增资 833.20 万元，股东魏杏色以货币增资 166.8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国兴验字（2011）第 1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耿进玉、魏杏色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新增实缴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耿进玉实缴 833.30 万元，魏杏色实缴 166.70 万元，即耿进玉多实缴了 0.1 万元，魏杏色少实缴 0.1 万元，耿进玉

及魏杏色双方都认可该结果，并签署了《代为出资确认书》，确认耿进玉实缴出资中包含代魏杏色出资的 0.1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3,333.20	83.33
2	魏杏色	666.80	16.67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耿进玉以货币增资 1,600 万元，股东魏杏色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9 日，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华验字[2013]第 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耿进玉、魏杏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4,933.20	82.22
2	魏杏色	1,066.80	17.78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耿融及西雨投资，其中，西雨投资以货币 7,3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00 万元；耿融以货币 4,9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91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雨投资	7,300.00	54.07
2	耿进玉	4,933.20	36.54
3	魏杏色	1,066.80	7.90
4	耿融	200.00	1.48
合计		13,500.00	100.00

西雨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耿融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4.5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本次增资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需要的统筹安排，增资前后，发行人仍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或其控制的主体 100%持股。耿融增资价格为 24.5 元/注册资本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规模和耿融持股比例综合考虑作出的安排，且耿融已确认对此增资价格不存在异议。

8、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和西雨投资认购，其中，雨方管理以货币资金 369.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80 万元，信实管理以货币资金 1,454.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88 万元，大晴诚创以货币资金 628.9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78 万元，西雨投资以货币资金 47.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4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1]0010914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雨投资	7,309.54	52.21
2	耿进玉	4,933.20	35.24
3	魏杏色	1,066.80	7.62
4	耿 融	200.00	1.43
5	信实管理	290.88	2.08
6	大晴诚创	125.78	0.90
7	雨方管理	73.80	0.53
合计		14,000.00	100.00

9、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雨中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3461 号《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雨中情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590,501,701.27 元。

2020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05 号《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雨中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67.3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4 日，雨中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4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雨中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雨中情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590,501,701.27 元，按照 4.217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全体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29 号《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雨中情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均系以雨中情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雨投资	7,309.54	52.21
2	耿进玉	4,933.20	35.24
3	魏杏色	1,066.80	7.62
4	信实管理	290.88	2.08
5	耿融	200.00	1.43
6	大晴诚创	125.78	0.90
7	雨方管理	73.80	0.53
合计		14,000.00	100.00

10、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决议：同意增加股本 580.00 万股，由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按照 8.00 元/股价格认购，其中，雨方管理认购 443.80 万股，信实管理认购 77.30 万股，大晴诚创认购 58.90 万股，共计增资 58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9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64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 5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4,06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雨投资	7,309.54	50.13
2	耿进玉	4,933.20	33.84
3	魏杏色	1,066.80	7.32
4	雨方管理	517.60	3.55
5	信实管理	368.18	2.53
6	耿融	200.00	1.37
7	大晴诚创	184.68	1.27
合计		14,580.00	100.00

11、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决议：同意增加股本 1,335.00 万股，由煊启基石、煊誉基石按照 22.29 元/股价格认购，其中，煊启基石认购 1,065 万股，煊誉基石认购 270 万股，共计增资 1,335.00 万股。

2021 年 1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9,757.1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 1,3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28,422.15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雨投资	7,309.54	45.93
2	耿进玉	4,933.20	31.00
3	魏杏色	1,066.80	6.70
4	煊启基石	1,065.00	6.69
5	雨方管理	517.60	3.25
6	信实管理	368.18	2.31
7	煊誉基石	270.00	1.70
8	耿融	200.00	1.26

9	大晴诚创	184.68	1.16
合计		15,91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雨中情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为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上述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合理性
1	2000年5月，雨中情有限设立	耿进玉、魏杏色分别出资100万元、20万元设立雨中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公司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
2	2002年5月，雨中情有限第一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老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149.994万元、30.006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追加投资
3	2006年5月，雨中情有限第二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老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1,416.61万元、283.39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追加投资
4	2008年11月，雨中情有限第三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老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833.396万元、166.604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追加投资
5	2011年8月，雨中情有限第四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由老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833.20万元、166.80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追加投资

6	2013年12月，雨中情有限第五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老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1,600万元、400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追加投资
7	2016年2月，雨中情有限第六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3,500万元，其中，新股东耿融认缴200万元，新股东西雨投资认缴7,300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另一方面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搭建控股股东平台。新股东耿融系原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夫妇之子，与股东耿进玉、魏杏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新股东西雨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由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夫妇100%持有。	西雨投资按照1.00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耿融按照24.5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与公司扩大经营的资金需要统筹安排新股东增资价格及认缴比例
8	2018年3月，雨中情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设立及第一、二次增资	股东耿进玉、魏杏色以2,000万元货币资金按二人此前在公司各时点的出资比例，置换此前的2,000万元实缴出资，其中耿进玉置换1,666.60万元出资，魏杏色置换333.40万元出资，耿进玉、魏杏色原本的非货币出资均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股东此前部分出资的出资方式	1.00元/注册资本	变更出资方式进行注册资本等额置换
9	2018年12月，雨中情有限第七次增资	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其中，新股东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及股东西雨投资均按照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73.80万元、290.88万元、125.78万元、9.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目的方面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另一方面为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使得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西雨投资及新股东按照5.00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期净资产及经营情况确定增资价格

10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雨中情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4,580万元，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14,580万股。新增580万股由股东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按照8.0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443.80万股、77.30万股、58.90万股。	本次增资目的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持股平台按照8.00元/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期净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确定增资价格
11	2021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雨中情注册资本由14,580万元增加至15,915万元，股本由14,580万股增加至15,915万股。新增1,335万股由新股东煊启基石、煊誉基石按照22.29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1,065万股、270万股。	本次增资目的为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新股东按照22.29元/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的所属行业、商业模式、经营情况、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上市进程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有合理商业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合理，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均已支付，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投资方煊启基石、煊誉基石除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外，公司、西雨投资、耿进玉、耿融、魏杏色与投资方煊启基石、煊誉基石签署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煊启基石及煊誉基石享有“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2021年6月29日，公司、西雨投资、耿进玉、耿融、魏杏色与投资方煊启基石、煊誉基石签订了《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1）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股东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的条款；（2）各方确认，各方就《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

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煊启基石与煊誉基石出具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解除的承诺函》，确认：（1）其已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股东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的条款。（2）除已终止的《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外，其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已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面终止，且在《股东协议》签署后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实施的情形，为进一步确认《股东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与煊启基石、煊誉基石、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共同签署了《关于对赌条款/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各方一致确认：

各方在此之前签署的所有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且该等终止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即《股东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对赌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在《股东协议》中基于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股东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对赌条款均已真实、有效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以发行人申报首发、通过发审会、发行上市或其他条件为前提的合同效力恢复条款，公司与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于2021年6月就上述“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

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对赌条款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上述股东间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全部对赌条款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以发行人申报首发、通过发审会、发行上市或其他条件为前提的合同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未解除的对赌条款，也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相关股东曾存在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当次验资资产属性
1	2000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西泾会验字[2000]第25号	实物
2	2002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西泾会验（2002）第43号	未分配利润、债权
3	2006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西泾渭变验字（2006）032号	资本公积
4	2008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陕西新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新北会验字（2008）484号	货币
5	2011年7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国兴验字（2011）第198号	货币
6	2013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华验字[2013]第128号	货币
7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2021]0010913号	货币
8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2021]0010914号	货币

9	2020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 [2020]000729 号	净资产 折股
10	2020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 [2020]000908 号	货币
11	2021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 [2021]000054 号	货币
12	2021 年 8 月	对有限公司第五次增 资及之前的历次验资 报告和出资置换情况 进行了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 [2021]009660 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1]009660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913 号《验资复核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10914 号《验资复核报告》，分别对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之前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出资置换情况、有限公司此前未经验资的第六次增资情况和有限公司此前未经验资的第七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均已以货币出资或置换出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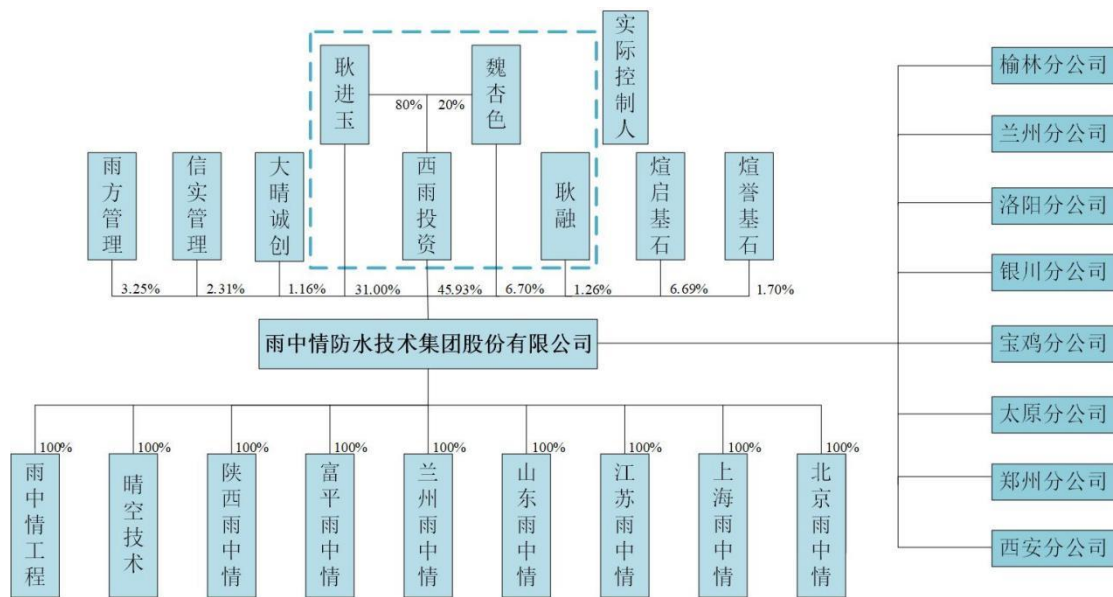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雨中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为雨中情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雨中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4.2179: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4,00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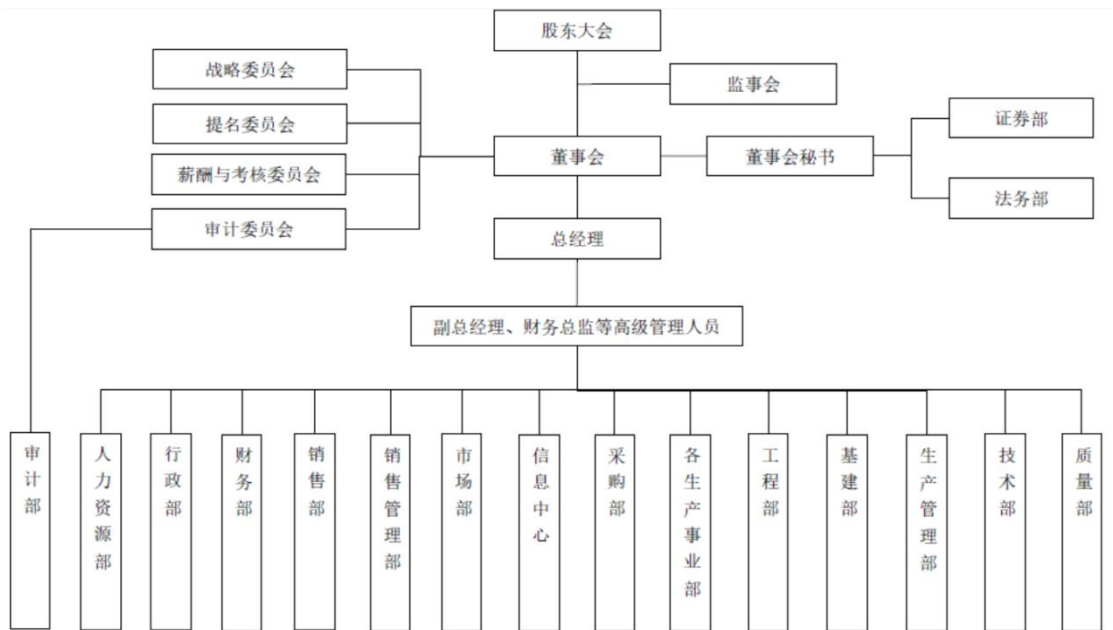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处理公司资本运作相关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等。
2	法务部	负责公司层面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风控事务支持、推荐；负责公司制式合同的起草、优化、废止及合同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及有序开展专项培训等工作。
3	审计部	负责拟定公司审计计划；各项财务收支的审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审计；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计以及监督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工作，组织进行公司人力资源盘点、人力资源供给需求分析、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人才引进与培养方案、贯彻人才发展战略，保障人力资源体系的规范、科学化高效运作。
5	行政部	负责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规划，组织建立各项行政体系标准、流程，提供行政后勤服务，督导各下属部门单位行政人员执行，办公资源优化配置，有效提升组织运营效率，防范各类行政事务风险，提高行政服务标准及满意度，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及支持，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6	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流程，拓宽融资渠道，分析评估投资风险及收益。履行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管理中的核算、监督与服务职能，组织公司年度预算，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及时提供经营分析和财务预测报告，为战略制定与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新市场的开拓，客户维护等。
8	销售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断推动公司营销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及相关流程规范，提升公司营销政策环境，跟踪销售运营情况，推动营销系统的健康发展，为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的完成提供支持，具体负责销售运营管理、市场秩序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
9	市场部	负责收集和了解各类市场信息和有关情报并进行归纳分析，协同制定公司销售政策、价格体系和市场策略；制定并执行年度品牌营销策略和品牌推广活动规划；完善和健全公司 VI 手册，建立企业内部品牌形象管理机制；完善广告宣传品投放监管流程及相关费用使用管理，形成集团统一的市场工作机制，提升品牌推广知名度，扩大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
10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总体构架，构建公司信息化实施组织，结合业务流程、项目管理的方式分步推进公司集成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负责公司 IT 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包括各种计算机相关软硬件设施等。
11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采购运营战略，提升采购物资质量、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所需生产物资及其它相关采购需求的正常供给，从供应、成本、质量、效率、管理等多维度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优势等。
12	各生产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具体组织生产并按期完成产量目标；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各事业部所有政府手续的办理，保证合法化运营；负责事业部的技术改造，提升产能，降低成本，优化环境；负责各事业部的安全工作，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负责各事业部的环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保工作，组织环保隐患排查，提升环保设备效率，避免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等。
13	工程部	负责公司防水施工业务的具体实施开展，确保项目生产安全、保质保量的按时交付工程等。
14	基建部	负责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对各基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具体管理；负责组织重点工程质量、工期和造价的季度和年终初审工作，负责审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移交工作等。
15	生产管理部	根据销售需求，协调组织生产事业部保质、保量、及时生产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具体包括：规划各生产事业部产能，负责大设备选型；建立公司生产计划体系，合理规划库存；负责生产成本管理，合理降低制造费用、物流成本等。
16	技术部	负责产品策划、设计、研发；负责制定技术路线，使得产品在品质方面有市场竞争力；负责建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标准化；负责技术交流及培训交底，提升全员产品知识水平；负责知识产权建设、技术类项目认证等。
17	质量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质量战略、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和质量体系等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兰州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62353240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卧龙川产业园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及其原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保温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8,914.96	14,504.94
净资产	12,493.88	9,911.63
净利润	2,582.22	2,795.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二）陕西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94936005D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福银高速咸阳北马庄出口引线南）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1,044.29	36,103.43
净资产	26,693.39	24,351.78

净利润	2,341.61	4,066.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三）江苏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331304957P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森森社区五组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防水、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369.73	29,557.50
净资产	20,220.38	17,371.42
净利润	2,846.95	4,326.6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四）上海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EP69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2382 室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防水、保温材料的销售，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拓展上海及周边区域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18.80	898.50
净资产	787.79	896.33
净利润	-108.53	-28.2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五）山东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F37DUXM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滨海（羊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与盐都路交叉口西南角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水建筑材料、防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非织造布、隔热和隔音材料（不含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承揽：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819.16	20,632.16
净资产	9,852.96	9,212.61
净利润	636.56	1,259.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六）晴空技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6TJKD64T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永路 17 号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8,669.84	15,331.24
净资产	14,374.75	12,608.80
净利润	1,765.95	2,675.5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七）富平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8MA6Y7E6K7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原辅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尚未投产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1,110.81	15,475.97
净资产	9,680.50	9,813.30
净利润	-132.79	-140.7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八）雨中情工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7114TB1H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26 栋 1 单元 12 层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部分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单位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03.36	17.34
净资产	58.74	-17.89
净利润	-512.37	-207.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九）北京雨中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0J705W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901 室
股东构成	雨中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发行人部分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尚未实际承接施工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4.08	-
净资产	-182.51	-
净利润	-382.5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十) 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主要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还曾控制河南雨中情,河南雨中情于2019年9月注销,河南雨中情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60X64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南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防水保温材料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拓展河南地区业务

公司2015年出资设立河南雨中情,拟通过建立专业销售公司,促进公司建筑防水材料在河南地区的销售。河南雨中情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公司在河南先后成立了洛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基于对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决定注销河南雨中情。报告期内,河南雨中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于2019年9月27日经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雨中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发起人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

西雨投资、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耿进玉

耿进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404196308****，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2、魏杏色

魏杏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404196502****，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3、耿融

耿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404198809****，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4、西雨投资

（1）西雨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雨中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TXF64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杏色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 11 号楼 3W 空间 C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雨投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进玉	6,000.00	80.00
2	魏杏色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

（3）西雨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482.34	7,483.20
净资产	7,482.34	7,483.20
净利润	-0.87	-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事务所审计

5、雨方管理

（1）雨方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雨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UTJD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宏伟
合伙人认缴资本	517.6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919.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国金华府 11 号楼三楼 3W 空间 C0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雨方管理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雨方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雨方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51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5%，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型
1	李宏伟	18.50	3.5742%	监事会主席/雨中情-技术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吴志远	80.00	15.456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魏杏色	54.30	10.4907%	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
4	何长青	40.00	7.728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栾 斌	40.00	7.728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钰	38.00	7.3416%	董事/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白锋锋	31.80	6.1437%	雨中情-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杨玉昌	22.00	4.2504%	董事/雨中情-运营中心-西安大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耿进玉	17.00	3.2844%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阮 军	15.20	2.9366%	富平雨中情-生产部-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田 益	11.80	2.2798%	雨中情-技术部-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孙昌利	11.00	2.1252%	陕西雨中情-榆林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南鸿儒	10.80	2.0866%	兰州雨中情-运营中心-大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崔爱博	10.40	2.0093%	雨中情-销售管理部-西北大区总监/销售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薛云芳	10.20	1.9706%	雨中情-人力资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耿进寅	10.00	1.9320%	晴空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雷明升	10.00	1.9320%	江雨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鱼 静	8.80	1.7002%	雨中情-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朱宏森	8.00	1.5456%	陕西雨中情-运营中心-大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邵新宇	6.00	1.1592%	雨中情-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李升福	5.60	1.0819%	山东雨中情-石家庄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李 旭	5.20	1.0046%	雨中情-基建部-人力行政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3	吕建新	5.00	0.9660%	雨中情-法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白宁博	5.00	0.9660%	雨中情-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丁文涛	5.00	0.9660%	兰雨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永强	4.00	0.7728%	山东雨中情-济南办	有限合伙人

				事处-区域经理	
27	胡卫东	3.00	0.5796%	山东雨中情-生产部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8	周 磊	3.00	0.5796%	雨中情工程-运营中心-应用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康来成	3.00	0.5796%	晴空技术-技术质量 -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陶安梅	3.00	0.5796%	雨中情-财务部-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	张健雄	2.00	0.3864%	富平雨中情-生产部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王 停	2.00	0.3864%	雨中情-人力资源部 -薪酬绩效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马得旺	2.00	0.3864%	山东雨中情-生产部 -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	李晴龙	2.00	0.3864%	雨中情-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5	贾 云	2.00	0.3864%	雨中情-财务部-税务预算主管	有限合伙人
36	范少伟	2.00	0.3864%	富平雨中情-生产部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	刘 钊	2.00	0.3864%	雨中情-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8	袁 瑞	2.00	0.3864%	雨中情-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9	张 晶	2.00	0.3864%	雨中情-财务部-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	赵龙涛	2.00	0.3864%	雨中情-采购部-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人
41	张 磊	2.00	0.3864%	富平雨中情-生产部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7.6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雨方管理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人情况。

雨方管理有限合伙人耿进玉及魏杏色系夫妻关系，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杏色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魏杏色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雨方管理有限合伙人耿进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进玉之弟，其通过雨方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6%；雨方管理有限合伙人袁瑞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鹏钰妹妹之丈夫，其通过雨方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1%。除上述情形外，雨方管理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雨方管理全体合伙人均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雨方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919.79	3,919.63
净资产	3,916.79	3,917.18
净利润	-0.39	-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信实管理

（1）信实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雨中情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UA6N2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莉斌
合伙人认缴资本	368.18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2,07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国金华府 11 号楼三楼 3W 空间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实管理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机构

信实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实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368.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1%，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黄莉斌	8.08	2.1946%	雨中情-雨水情营业部-销售代表	普通合伙人
2	杨玉昌	65.14	17.6924%	董事/雨中情-运营中心-西安大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郭继华	34.68	9.4193%	雨中情-基建部-基建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柏立超	31.72	8.6154%	雨中情-宝鸡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李纯道	30.38	8.2514%	雨中情-审计部-审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6	尹加勇	23.34	6.3393%	雨中情-厂部直销-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冯敬军	18.00	4.8889%	兰州雨中情-采购部-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8	侯 君	15.00	4.0741%	山东雨中情-运营中心-大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李海军	14.60	3.9655%	雨中情-宝鸡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汪长安	13.94	3.7862%	原西北大区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柳洪坡	12.00	3.2593%	雨中情-生产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2	田均同	11.86	3.2213%	山东雨中情-济南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13	耿进玉	8.50	2.3087%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刘 铁	8.00	2.1729%	雨中情-设备组-设备组长	有限合伙人
15	田保生	7.64	2.0751%	雨中情-豫北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杨 玲	7.40	2.0099%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 销售内勤	有限合伙人
17	马 涛	5.50	1.4938%	雨中情-雨水情营业 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18	牛 凯	5.00	1.3580%	江苏雨中情-泰州办 事处-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刘国峰	4.00	1.0864%	陕西雨中情-榆林办 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雷天荣	4.00	1.0864%	富平雨中情-设备组 -设备组长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亚辉	3.40	0.9235%	富平雨中情-技术质 量-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刘战军	3.00	0.8148%	富平雨中情-安环办 -安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3	张 阳	3.00	0.8148%	晴空技术-直销二部 -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汪志凯	3.00	0.8148%	江苏雨中情-苏州办 事处-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孙晓琳	2.40	0.6519%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 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26	张朋刚	2.00	0.5432%	富平雨中情-生产部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	马如飞	2.00	0.5432%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 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吴亚针	2.00	0.5432%	雨中情-运营中心- 销售内勤	有限合伙人
29	刘 彬	1.50	0.4074%	北京雨中情-运营中 心-应用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王向敏	1.50	0.4074%	雨中情-宝鸡办事处 -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1	刘 华	1.50	0.4074%	雨中情-华南大区- 广州战略办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	杨迎生	1.50	0.4074%	北京雨中情-运营中 心-应用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张 峰	1.50	0.4074%	北京雨中情-雄安办	有限合伙人

				事处-经理	
34	杨 刚	1.10	0.2988%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5	张兴强	1.00	0.2716%	雨中情-郑州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冯碧波	1.00	0.2716%	陕西雨中情-山西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薛鹏飞	1.00	0.2716%	雨中情-宝鸡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8	张 冬	1.00	0.2716%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9	吴文瑞	1.00	0.2716%	雨中情-厂部直销-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40	刘 兵	1.00	0.2716%	陕西雨中情-榆林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41	徐 彪	1.00	0.2716%	兰州雨中情-大项目部-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42	董 鑫	1.00	0.2716%	陕西雨中情-榆林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43	何常发	1.00	0.2716%	雨中情-厂部直销-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44	魏杏色	0.50	0.1358%	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
45	郭小博	0.50	0.1358%	雨中情-地铁轨道部-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8.18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实管理的合伙人除汪长安外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者情况。

汪长安原系发行人西北大区销售经理，2021年6月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现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汪长安作为被激励对象，于2018年12月8日签署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其若在雨中情上市之前离职，须转让所持有的信实管理全部财产份额，但雨中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放弃接受该承诺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根据汪长安与实际控制人耿进玉于2021年6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汪长安在发行人工作近20年来做出的贡献，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同意豁免其离职强制退股义务。因此，汪长安作为发行人的前员工，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离职退股义务的豁免，可继续持有信实管理的合伙份额。汪长安离职后，因个人建房防水施工需要，于 2021 年 11 月向公司采购了防水材料，采购金额为 1.32 万元，除此情形外，汪长安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实管理有限合伙人耿进玉及魏杏色系夫妻关系，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杏色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魏杏色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信实管理有限合伙人郭继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杏色妹妹之丈夫，其通过信实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34.68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22%。除上述情形外，信实管理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实管理全体合伙人均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信实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73.47	2,072.98
净资产	2,070.47	2,070.90
净利润	-0.44	-0.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大晴诚创

（1）大晴诚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大晴诚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UTLY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洋
合伙人认缴资本	184.68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1,10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 11 号楼三楼 3W 空间 C009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晴诚创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大晴诚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晴诚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6%,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胡海洋	4.60	2.4908%	监事/行政部高级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蒲晓梅	31.08	16.8291%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耿进玉	19.20	10.3964%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马 圆	7.70	4.1694%	晴空技术-直销四部-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段强强	7.20	3.8986%	雨中情-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高彦飞	6.00	3.2489%	雨中情-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付晓华	5.70	3.0864%	晴空技术-直销一部-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蒋 慧	5.50	2.9781%	雨中情工程-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王李军	5.50	2.9781%	雨中情-地铁轨道部-大项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王 琪	5.40	2.9240%	陕西雨中情-山西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刘纯振	5.30	2.8698%	雨中情-修缮业务部-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张 鸣	5.20	2.8157%	雨中情-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 鑫	5.10	2.7615%	晴空技术-直销三部	有限合伙人

				-直销经理	
14	段旭锐	5.00	2.7074%	兰州雨中情-兰州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胡学衡	4.60	2.4908%	雨中情-地铁轨道部-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吴高伟	4.00	2.1659%	雨中情-厂部直销-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杜 军	4.00	2.1659%	陕西雨中情-榆林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张 康	4.00	2.1659%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赵 博	4.00	2.1659%	兰州雨中情-银川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李 岩	3.60	1.9493%	雨中情-厂部直销-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张军帅	3.30	1.7869%	兰州雨中情-厂部直销兰州-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22	刘 敏	3.20	1.7327%	雨中情-财务部-稽查主管	有限合伙人
23	刘国强	3.10	1.6786%	陕西雨中情-咸阳办事处-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方小强	3.00	1.6244%	陕西雨中情-豫西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杨海龙	2.80	1.5161%	兰州雨中情-厂部直销兰州-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26	李阳光	2.40	1.2995%	雨中情-西北大区厂部直销-直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郑尚潮	2.40	1.2995%	兰州雨中情-厂部直销兰州-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28	魏邦福	2.30	1.2454%	兰州雨中情-厂部直销兰州-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29	刘 珍	2.00	1.0830%	晴空技术-直销四部-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0	姚鹏辉	2.00	1.0830%	雨中情-大客户部-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1	冉旭超	2.00	1.0830%	晴空技术-直销四部-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2	徐长友	2.00	1.0830%	雨中情-大项目部-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3	王 珊	2.00	1.0830%	雨中情-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有限合伙人
34	耿 融	1.90	1.0288%	董事/市场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胡超鹏	1.80	0.9747%	陕西雨中情-豫东办事处-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于 东	1.60	0.8664%	雨中情-厂部直销-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7	王海洋	1.60	0.8664%	陕西雨中情-豫东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8	李生寅	1.60	0.8664%	陕西雨中情-榆林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39	李前锋	1.00	0.5415%	陕西雨中情-豫西办事处-直销代表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4.68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晴诚创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者情况。

大晴诚创有限合伙人耿进玉及耿融系父子关系，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大晴诚创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晴诚创全体合伙人均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大晴诚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00.78	1,100.30
净资产	1,097.78	1,098.24
净利润	-0.46	-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15.00 万股，其中西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0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3%，为公司控股股东。耿进玉持有西雨投资 80%的股权，魏杏色持有西雨投资 20%的股权，耿进玉和魏杏色通过西雨投资持有并控制公司 7,30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5.93%；此外，耿进玉直接持有公司 4,93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1.00%；魏杏色直接持有公司 1,06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70%；耿融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耿进玉与魏杏色系夫妻关系，耿融系耿进玉与魏杏色之子，三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84.89%的股权，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东西雨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西雨投资”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和耿融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及其控制的西雨投资外，煊启基石持有公司 1,06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煊启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1、煊启基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煊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JGKF7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
合伙人认缴资本	52,00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2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2 号楼 505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煊启基石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00.00	54.23%	100.00	0.42%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62%	5,000.00	20.9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62%	5,000.00	20.92%	有限合伙人
4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69%	4,000.00	16.74%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77%	3,000.00	12.55%	有限合伙人
6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77%	3,000.00	12.55%	有限合伙人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85%	2,0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54%	800.00	3.35%	有限合伙人
9	王贤平	900.00	1.73%	9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0	冉瑞利	100.00	0.19%	1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0	100.00%	23,900.00	100.00%	-

煊启基石的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煊启基石所持雨中情的股份。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899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8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煊启基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维先生控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张维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68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五路****。

5、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0005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3)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L8KB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Q5JR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军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19-3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3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

	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注册资本	1,46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5599528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2 号楼 1404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旅游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王贤平

王贤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3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街****。

（9）冉瑞利

冉瑞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2221197311****，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天台路****。

6、煊启基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3,866.67	--
净资产	23,866.67	--
净利润	-33.3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煊启基石 2020 年 12 月成立，2021 年 1 月投资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西雨投资，西雨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耿进玉、魏杏色和耿融，三人除控制西雨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915 万股，本次拟发行 5,30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21,2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西雨投资	7,309.54	45.93%	7,309.54	34.45%
耿进玉	4,933.20	31.00%	4,933.20	23.25%
魏杏色	1,066.80	6.70%	1,066.80	5.03%
煊启基石	1,065.00	6.69%	1,065.00	5.02%
雨方管理	517.60	3.25%	517.60	2.44%
信实管理	368.18	2.31%	368.18	1.74%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煊誉基石	270.00	1.70%	270.00	1.27%
耿融	200.00	1.26%	200.00	0.94%
大晴诚创	184.68	1.16%	184.68	0.8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305.00	25.00%
合计	15,915.00	100.00%	21,22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 3 名自然人股东，所有股东均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有关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 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耿进玉	4,933.20	31.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杏色	1,066.80	6.70%	无任职
3	耿融	200.00	1.26%	董事、市场部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西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0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3%，为公司控股股东。耿进玉持有西雨投资 80%的股权，魏杏色持有西雨投资 20%的股权，耿进玉和魏杏色通过西雨投资持有并控制公司 7,30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5.93%；此外，耿进玉直接持有公司 4,93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1.00%；魏杏色直接持有公司 1,06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70%；耿融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耿进玉与魏杏色系夫妻关系，耿融系耿进玉与魏杏色之子，三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84.89%的股权，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煊启基石直接持有公司 1,06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69%；煊誉基石直接持有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70%；煊启基石

与煊誉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煊启基石与煊誉基石存在受同一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彭伊扬由煊启基石提名并委派。

3、雨方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51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25%，公司监事李宏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大晴诚创直接持有公司 184.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16%，公司监事胡海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受同一控制等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形。

（五）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煊启基石和煊誉基石系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情况

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此外，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的合伙人均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就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积极、全面地配合雨中情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上市的需要出具、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承诺函，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和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2.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前，本人无论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的，均需将本人

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

转让价格总额=本人原始投资额×（1+10%的年利率×持有期限）。

3.若公司上市前，本人拟自愿退出合伙企业的，本人同意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总额=本人原始投资额×（1+10%的年利率×持有期限）。

上述 2、3 条的“本人原始投资额”指的是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投资额。

4.无论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离职，本人保证：

4.1 在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到与雨中情集团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4.2 妥善办理工作交接相关的事宜；

4.3 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雨中情集团的名誉和利益；

4.4 离职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人在职期间掌握的雨中情集团及其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

5.无论在任职期间或已离职，本人保证：

5.1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雨中情集团的商誉及利益；

5.2 保守雨中情集团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于保密阶段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信息、本承诺函的内容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本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或在公开场合讨论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利用上述保密信息谋取非法利益，但依照法定义务必须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披露的除外；

5.3 不介绍、推荐或代表他人招聘雨中情集团的在职管理人员或员工，到与雨中情集团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

5.4 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胁迫、诱导、教唆、收买或通过其他手段致使雨中情集团的在职管理人员或员工向他人披露雨中情集团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于保密阶段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的一切信息等。

6.本人自愿承担雨中情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风险（包括上市相关申请不获得批准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雨中情集团上市后的股价波动风险等）及雨中情集团的正常经营风险，本人不得因出现前述风险要求雨中情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同意回购的除外。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承诺的，应当赔偿因此给雨中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承诺函的内容为本人自愿作出的不可撤回、撤销之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产生约束力。

9.雨中情集团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放弃接受本承诺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自实际控制人签署该书面声明之日起，该书面声明所放弃的承诺内容对本人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本人继续受到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的约束，且此前已按照本承诺函执行的事项的法律效力不受该书面声明影响。”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包括入伙、退伙、内部流转、减持退出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告知全体合伙人，并由合伙企业与新合伙人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新入伙的合伙人须为雨中情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在职人员，已与雨中情集团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退伙退出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因出现合伙人与雨中情集团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情形的，该合伙人需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选，并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手续。但雨中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声明豁免其离职退股的义务。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内部流转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自行确定。
上市后二级市场减持退出	雨中情集团上市后超过股票禁售期的（需满足合伙平台所做股份锁定承诺及合伙人所做的特殊股份锁定承诺），不论合伙人离职或在职，合伙人均可自主确定是否转让以及何时转让其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托合伙企业定向抛售其间接持有的雨中情集团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将抛售股票后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抛售后由合伙企业赎回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相应财产份额并予以注销。

2、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1）煊启基石

煊启基石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现持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WJGKF7R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3,9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住所地为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2号楼505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煊启投资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V892。煊启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为P1000502。

（2）煊誉基石

煊誉基石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现持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WJGNG4J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7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126.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住所地为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2号楼505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煊誉基石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V853。煊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为P1000502，与煊启基石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六）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煊启基石和煊誉基石，煊启基石和煊誉基石于2021年1月分别向公司增资了1,065万股和27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比例分别为6.69%和1.70%。除煊启基石和煊誉基石外，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和大晴诚创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向公司增资了 443.80 万股、77.30 万股和 58.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0.49%和 0.37%。

1、煊启基石

煊启基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相关介绍。

2、煊誉基石

（1）煊誉基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煊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JGNG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
合伙人认缴资本	20,700.0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6,1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2 号楼 505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煊誉基石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机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100.00	1.63%	普通合伙人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96.62%	5,850.00	95.49%	有限合伙人
3	王启文	600.00	2.90%	176.00	2.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700.00	100.00%	6,126.00	100.00%	--

煊誉基石的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金额的比例享有煊誉基石所持雨中情的股份。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煊誉基石普通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相关介绍。

(4) 煊誉基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煊誉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4、煊启基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相关介绍。

(5)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567978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青山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8 间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王启文

王启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3001966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荔林苑****。

(6) 煊誉基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117.67	--
净资产	6,117.67	--
净利润	-8.3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煊誉基石 2020 年 12 月成立，2021 年 1 月投资公司。

3、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其他情况

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其入股原因系：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有限，故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其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拟投资公司。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入股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22.29 元/股，由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旗下设立的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增资方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煊启基石、煊誉基石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05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西安雨中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耿进玉、魏杏色、耿融、马鞍山煊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煊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雨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雨中情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大晴诚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宜作为本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前任或现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员工人数	1,255	1,163	1,017	1,027
比上期末增减	92	146	-10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1,25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分工结构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29	26.22
营销人员	523	41.67
技术人员	132	10.52
财务人员	52	4.14
管理和行政人员	219	17.45
合计	1,25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专以下	470	37.45
大专	422	33.63
本科	340	27.09
硕士及以上	23	1.83
合计	1,25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67	29.24
31-40岁	609	48.53
41-50岁	217	17.29
51岁以上	62	4.94
合计	1,255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5人、24人、39人和0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0.49%、2.36%、3.35%和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四）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其中：	1,255	1,163	1,017	1,027

1.已缴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1,205	1,083	948	750
1.1 在公司开户缴纳人数	1,167	926	856	701
1.2 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缴纳的人数	38	157	92	49
2.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	50	80	69	277
2.1 已满退休年龄人数	9	6	4	3
2.2 新入职暂未缴纳人数	24	30	8	12
2.3 其他未缴纳	17	44	57	262
3.已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208	729	629	544
3.1 在公司开户缴纳人数	1,170	572	537	495
3.2 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缴纳的人数	38	157	92	49
4.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	434	388	483
4.1 已满退休年龄人数	6	5	3	2
4.2 新入职暂未缴纳人数	36	28	10	15
4.3 其他未缴纳	5	401	375	466

（2）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存在部分已满退休年龄人员，该部分员工无法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计入了在册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已满退休年龄无法购买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3 人、4 人、6 人和 9 人，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 人、3 人、5 人和 6 人。

②员工在册人数统计时间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不一致，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为计算标准，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以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差异情况主要为：新员工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之后入职，无法计入当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但计入在册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当月新入职未来得及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12 人、8 人、30 人和 24 人，当月新入职未来得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5 人、10 人、28 人和 36 人。

③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公司部分员工已在原籍购买城镇社保或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重复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

保险需扣缴部分工资，影响其收入水平，因此其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入职公司后，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来不及缴纳两种因素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262 人、57 人、44 人和 17 人。

④发行人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其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公司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入职公司后，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来不及缴纳两种因素外，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466 人、375 人、401 人和 5 人。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并为员工上下班提供了免费通勤班车。

（3）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各地社会保险部门都在执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标准，此外，我国部分城市将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年限与积分落户、购房购车摇号、买房贷款、子女入学等事项相关联。公司部分员工在入职前，已在其他城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因需在原社保缴纳地积分落户、购房购车、买房贷款、子女入学等事项，不愿意将其社保关系转移到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在“用工难”的背景下，本着为员工切实解决实际困难的原则，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替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公司已实际承担了第三方代缴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并未逃避缴纳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来不及缴纳因素外，因其他因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存在需要补缴的可能，根据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模拟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12.52	40.36	60.59	196.97
住房公积金差额	0.90	96.24	90.00	111.84
合计	13.42	136.60	150.59	308.81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五险一金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9%	0.49%	0.74%	2.80%

注：以期末在册应缴未缴人数为基准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及耿融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且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元

公司	所处省份	董监高月均薪酬	普通员工月均薪酬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	当地月均薪酬
雨中情、陕西雨中情、晴空技术、富平雨中情、上海雨中情	陕西省	20,311.11	9,635.62	-	3,398.58
兰州雨中情	甘肃省	-	10,404.25	-	3,319.50
江苏雨中情	江苏省	-	8,226.25	3,025.18	4,513.42
山东雨中情	山东省	-	13,363.49	-	-

注：（1）月均薪酬=全年薪酬总额÷月均发工资人数÷12；（2）当地月均薪酬=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山东省未披露该数据；（3）上海雨中情、北京雨中情非生产基地，其薪酬标准按照母公司执行；（4）2018 年和 2019 年度董监高仅为有限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下同。

2018 年江苏雨中情仅四季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部分新派遣人员月工作天数较少，导致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较低。

2、2019 年度

单位：元

公司	所处省份	董监高月均薪酬	普通员工月均薪酬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	当地月均薪酬
雨中情、陕西雨中情、晴空技术、富平雨中情、上海雨中情	陕西省	24,212.58	12,207.83	-	3,623.08
兰州雨中情	甘肃省	-	11,250.40	-	3,476.25
江苏雨中情	江苏省	-	9,427.73	5,173.62	4,860.17
山东雨中情	山东省	-	7,902.56	-	-

3、2020 年度

单位：元

公司	所处省份	董监高月均薪酬	普通员工月均薪酬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	当地月均薪酬
雨中情、陕西雨中情、晴空技术、富平雨中情、雨中情工程、上海雨中情	陕西省	36,670.23	11,782.53	-	3,977.00
兰州雨中情	甘肃省	-	10,964.35	-	3,647.58
江苏雨中情	江苏省	-	9,644.77	6,577.08	5,319.17
山东雨中情	山东省	-	10,931.82	6,855.88	-

4、2021 年 1-9 月

单位：元

公司	所处省份	董监高月均薪酬	普通员工月均薪酬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	当地月均薪酬
雨中情、陕西雨中情、晴空技术、富平雨中情、雨中情工程、上海雨中情、北京雨中情	陕西省	43,381.71	11,226.50	-	-
兰州雨中情	甘肃省	-	14,369.08	-	-
江苏雨中情	江苏省	-	10,573.63	6,507.97	-
山东雨中情	山东省	-	8,789.39	5,549.41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持股、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及“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系列产品，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水过无形，善防有道——让千家万户风雨无忧”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防水解决方案。公司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地铁、住宅、商业地产及特种工程等领域，先后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防水产品应用于西成高铁、银西高铁、西安地铁、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咸阳奥体中心、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标志性工程。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雨水情”牌防水材料先后荣获“国家免检”、“陕西名牌”、“甘肃名牌”、“陕西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也连续多年被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西安市政府授予“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易居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并在 2019 年-2021 年前述首选供应商品牌（防水材料类）测评中分别排名第 6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4 名。

作为创始于西北的防水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在陕西西安、陕西咸阳、甘肃兰州、江苏泰州、山东寿光、陕西渭南等地建立生产研发基地，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产业布局已具雏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为 109,773.52 万元、127,653.35 万元、159,780.60 万元和 121,58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07.26 万元、17,123.00 万元、22,373.84 万元和 12,898.11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433.87	99.88%	158,897.28	99.45%	127,581.80	99.94%	109,614.01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47.92	0.12%	883.31	0.55%	71.55	0.06%	159.51	0.15%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收入。

2、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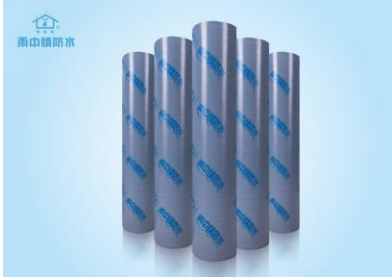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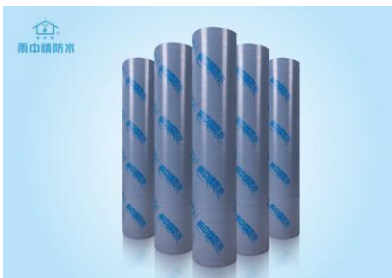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卷材	99,882.68	82.15%	136,483.26	85.42%	113,073.78	88.58%	98,586.01	89.81%
防水涂料	12,523.62	10.30%	14,364.80	8.99%	10,487.14	8.22%	8,370.46	7.63%
防水施工	8,794.02	7.23%	7,818.69	4.89%	3,750.81	2.94%	2,497.76	2.28%
其他	381.46	0.31%	1,113.85	0.70%	341.62	0.27%	319.29	0.29%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收入和防水施工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中防水卷材的销售收入占比每期均超过 80%。此外，公司具备防水建筑施工一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销售防水材料的同时为部分工程提供了防水施工服务，防水施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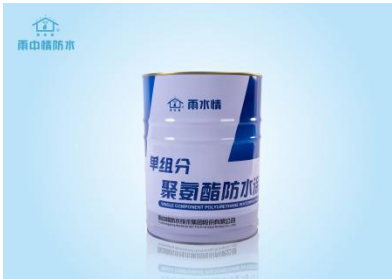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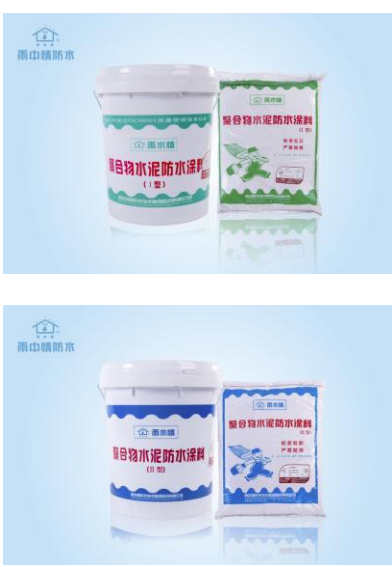
防水材料是非常重要的建筑材料，属于功能性建筑材料，其性能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建筑防水效果的好坏，进而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有关建筑防水材料的简要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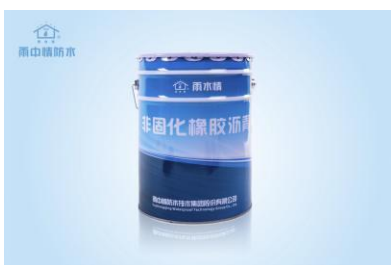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是目前建筑防水行业生产应用的主体产品，主要包括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类。公司根据不同的建筑工程特点，研发设计了多个品种，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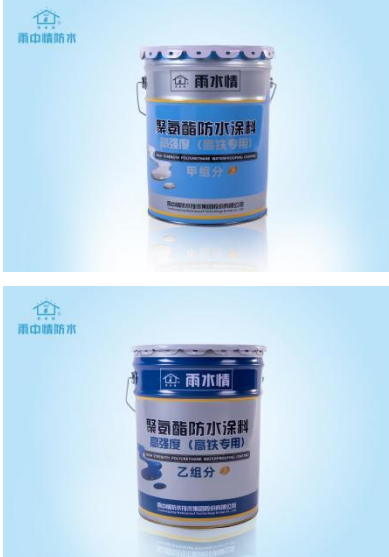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场景
沥青基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拉伸强度高、延伸率大、对基层收缩变形和开裂的适应能力强。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使用温度范围广。施工方便，热熔法施工，一年四季均可施工，搭接缝密实可靠。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屋面、地下防水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其中上表面为聚乙烯膜（PE）可用于非外露工程，上表面为矿物粒料（M）用于外露工程。上表面为细砂（S）用于地下工程。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产品中加入特殊的增粘剂和沥青改性剂，确保与基层具有极佳的粘结性能，可有效杜绝“窜水”现象。具有优异的延伸性，对基层伸缩或开裂变形的适应性强。具有突出的“自愈”功能，能自行愈合直径$\leq 2\text{mm}$的孔洞。施工无需动用明火。 适用范围：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的屋面工程、地下工程、市政工程和蓄水池、游泳池以及地铁隧道等防水；特别适用于不宜动用明火的防水工程。
	预铺聚酯胎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具有优异的拉伸性能、抗穿刺性能、抗冲击能力及抗静态荷载能力。与后浇混凝土粘结良好，能解决传统的防水材料难以避免的窜水问题。采用预铺反粘法施工，空铺于垫层上，有效避免建筑物结构沉降位移对防水层的破坏。 适用范围：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工程底板、无施工空间的侧墙防水工程；地铁、隧道、管廊等防水工程。

	湿铺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 强度高, 延伸性能好, 可抵御基层变形、开裂等。冷施工, 安全环保。可直接在潮湿基面施工, 适合于赶工期的防水工程。采用水泥素浆与基层满粘, 防窜水性优异。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非外露屋面、地下防水工程, 地铁与隧道防水工程, 采用水泥素浆与基层粘结。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 优异的力学性能。优异的耐热性及低温柔性。优异的耐碾压性。耐老化、耐化学腐蚀性能好, 使用寿命长。 适用范围: 适用于铁路桥梁有砟/无砟混凝土桥面的防水、涵洞、隧道以及公路混凝土桥梁的桥面防水。
	种植屋面用 (SBS/APP 改性沥青)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 具有防水及阻根双重功能, 性能优于同类产品。采用进口化学阻根剂, 不迁移、不析出, 能长期有效阻止根系穿透防水层, 同时不影响植物生长。优异的耐腐蚀性、耐霉菌性。绿色屋面及绿化车库顶板的保障。 适用范围: 适用于种植屋面、地下车库顶板及需要阻止根系穿透的部位。
高分子防水卷材	自粘 TPO 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 拉伸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好, 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卷材搭接采用热风焊接, 接缝剥离强度高, 搭接效果好。冷粘施工, 施工方便。耐酸、碱、盐腐蚀, 耐藻类、霉菌等微生物生长。对环境友好, 不含有害化学物质。 适用范围: 适用于非外露使用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地下防水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防水工程。
	非沥青基高分子 (HDPE) 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 片材采用 HDPE 原生料, 质量可靠, 耐老化、耐腐蚀、耐霉菌性能优异, 使用寿命长。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单层使用即可达到地下一级防水设防要求, 且无需施工保护层。对基层要求低, 可在潮湿基层上直接施工, 适合赶工期和雨季施工项目。卷材与主体结构粘结, 避免防水层因垫层沉降而被破

			坏。预铺反粘法施工，与后浇混凝土形成满粘，无窜水通道。采用冷作业施工，无毒无味、安全环保。 适用范围：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工程底板、无施工空间的侧墙防水工程；地铁、隧道、管廊等防水工程。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特殊的配方技术，未添加增塑剂；既具有高柔韧性，且不会产生因增塑剂迁移而变脆的现象，保持长久的防水功能。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在-40℃下仍保持柔韧性，在较高温度下仍具有较大的机械强度。耐酸、碱、盐、动植物油、润滑油腐蚀，耐藻类、霉菌等微生物生长。耐热老化性强，尺寸稳定性好。以白色为主的浅色，表面光滑，高反射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且耐污染。搭接采用热风焊接，可形成高强度的密封层。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及地下等防水工程。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使用寿命长，耐老化性强。拉伸强度高，延伸率高，热处理变化小。低温柔性好，适应环境温差变化性强。施工方便，使用热风焊枪焊接，焊缝牢固可靠。耐化学腐蚀性强，适用于特种场合。具有良好的可塑性，边角细部处理方便快捷。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及地下等防水工程。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产品特点：拉伸性能优异、低温柔性好、膨胀系数小、软硬适中、粘结效果好。耐老化性能优异、使用寿命长。 适用范围：适用于桥梁混凝土桥面等特种建筑防水工程。

防水涂料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强度及延伸率高，与基层粘结力强。具有优异的耐腐蚀、耐老化、耐霉菌性能。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能及耐水性。不含二甲苯等有害溶剂，无毒、无刺激性气味。 适用范围：适用于非外露的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建筑防水工程及各种民用建筑的厨卫间及阳台等防水。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单一组分，施工简便高效。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强度及延伸率高，与基层粘结力强。具有优异的耐腐蚀、耐老化、耐霉菌性能。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能及耐水性。不含二甲苯等有害溶剂，无毒、无刺激性气味。 适用范围：适用于非外露的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建筑防水工程及各种民用建筑的厨卫间及阳台等防水。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		产品特点：水性涂料，不含 VOC。能在潮湿无明水的基面上直接施工，可形成无缝防水涂膜。涂膜柔韧性好，耐老化性能优异、粘结力强。 适用范围：适用于非外露的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建筑防水工程，尤其适用于各种民用建筑的厨卫间及阳台防水。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水性涂料，不含 VOC。涂膜强度高，延伸率大，对基层收缩、变形、开裂适应性强。可在潮湿基面上施工，粘结强度高，与基层和外保护装饰层结合牢固。冷施工，施工简便。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建筑室内卫浴间、厨房、阳台、地面等非长期浸水部

			位的防水。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能填补混凝土内部的缝隙，可修复小于 0.4mm 的混凝土裂缝。既可内掺混凝土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适用范围：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工程、地铁及涵洞、隧道、水池等工程混凝土结构的防水与防护。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水性产品，具有无毒、无味、不燃的特点，安全可靠。 该材料为单组分，冷施工，操作简单。耐酸、耐碱、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涂膜后具有较好的柔韧性、抗裂性和耐热性，粘结力良好，是一种理想的防水、防潮、防渗材料。 适用范围：屋面地下建筑的非外露防水层。可直接涂刷在各种管道、混凝土表面达到防护、防腐蚀作用	
道桥用防水涂料（PB）		产品特点：水性产品，不含有害挥发物质。耐热性好，耐高温达 140℃～160℃。较好的弹性、延伸性，能够承受动荷载情况下的结构变形要求。粘结强度高，抗剪切性能好，液态，冷施工，防水层无接缝。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道路桥梁等防水工程。是桥面最为理想的防水材料，亦可用于隧道、洞体等工程防水、防渗。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耐腐蚀、耐低温性能优异，粘结性强，防窜水性能优异。柔韧性好，延伸率高，适于变形性较大的基层。自愈性强，即使防水层出现破损也能自行修复，维持完整的防水层。既可刮涂施工，也可喷涂施工。既可常温施工，也可在零度以下施工。可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复合使用。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屋面、地下防水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既可用于常规部位的防水，也可用于变形缝等特殊部位的防水，一般与卷材非外露复合使用。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弹性优异，成膜后延伸率能达到 800%以上，拉伸后弹性恢复率达 85%以上。与基层粘接性能特别优异，耐腐蚀，耐低温性好；施工效率高，可在潮湿表面施工。 适用范围：适用于普通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地铁、隧道等防水工程。
高强度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特点：强度高，强度可达 6.0Mpa，延伸性能好，延伸率可达 450%。产品涂膜密实、可形成连续无缝的完整防水层。产品无煤焦油等有害成分。施工属冷施工作业，操作简便环保。成膜防水层耐水、耐腐蚀、耐霉变，不透水性能优异。优异的耐低温性能，-35℃下酸碱处理性能依然不变。 适用范围：铁路、混凝土桥梁、桥面、客运专线、铁路桥梁、隧道等防水工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按需采购与战略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即公司一般会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预期形成的生产物料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沥青、SBS 改性剂等大宗物资，公司也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对其未来价格预期等择机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主要负责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维护及筛选供应商、制订采购计划以及根据公司产销规模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实施采购计划或战略储备。公司具体采购实施以集团统一采购为主，各子公司分别采购为辅，其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集团采购部统一采购，其他辅料由各子公司依据实际需求各自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汇编》，形成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入库管

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

公司根据采购物资的重要性程度及与最终产品的关系，决定对供应商及采购产品控制的类型和程度，并将采购物资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物资；B 类为非关键材料的批量物资，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的物资，如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C 类为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及一些易耗品等。

公司针对上述三类物资，分别制定《合格供方名录》。A 类材料合格供方需满足：具有有效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供方质量能力保证调查表”的内容，由采购部经理组织现场调查或委托调查供方的实际情况，以确定供方的合法经营情况和供货能力；供方提供的产品经小试、中试试用，能符合公司的产品性能要求；供方的产品价格合理、有优势等条件要求。B 类和 C 类材料的合格供方需满足：供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公司的性能要求，经首批检验或验证合格；供方的产品价格合理。

公司采购的一般流程为：请购部门根据订单需求等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接《原材料需求计划》后，核实库存量，并根据订货周期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相应层级的领导批准后，由采购部在《合格供方名录》中询价后确定具体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署合同；供应商送货后，到货清点并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前瞻性销售预测，保证合理库存。公司每年度会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销售大区预计销量、各基地到供货城市综合成本等因素切分各生产基地的供货区域，销售部门接到产品订单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销售需求报给对应的生产基地生产、发货。

在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基地会根据销售需求预测、大宗原材料行情等情况对常规产品备一定的运营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缓解销售旺季和设备检修期间的产品供需矛盾。需求占比量少或客户特殊定制的产品，一般只备对应的原材料，不备产成品，销售部门提前发起审批流程，流程通过后针对性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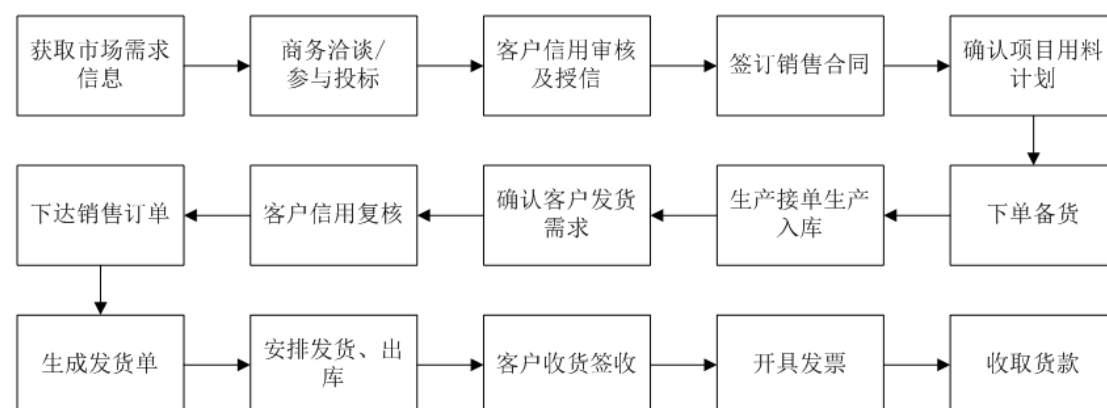
尽量避免生产出成品积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产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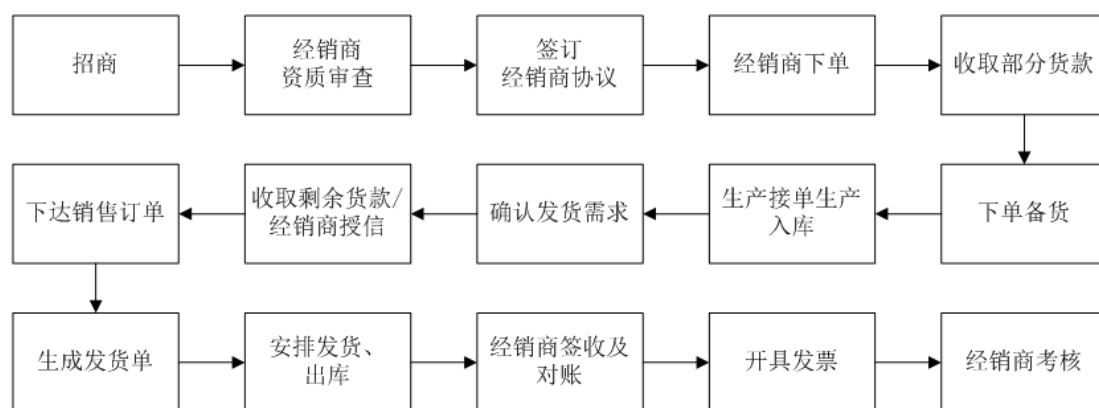
（1）直销模式

针对公司拓展时间长、市场地位成熟稳定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稳固市场占有率水平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此外，公司设立地铁轨道事业部，并在上海、北京、广州、郑州设立战略客户部，负责市政工程、大型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客户的开发，目前公司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大型房企、重大项目开发的直销模式，既提升了公司品牌，又有利于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销量的稳定增长。公司直销模式的流程如下：



（2）经销模式

为扩大市场份额，推广公司产品品牌，公司在拓展时间短、市场地位属于成长期的新市场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充分发挥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的分销渠道优势，以实现产品市场覆盖和快速推广，从而为公司保持和拓展市场份额奠定基础。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如下：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目前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相似。公司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主要是由建筑防水材料特点所决定，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主要是在充分分析自身产能规模、产品优势、销售渠道建设成本等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等不断建立和完善所形成。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技术水平革新、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供给、下游行业的需求、防水材料运输半径、公司自身产能、所处产业链地位和本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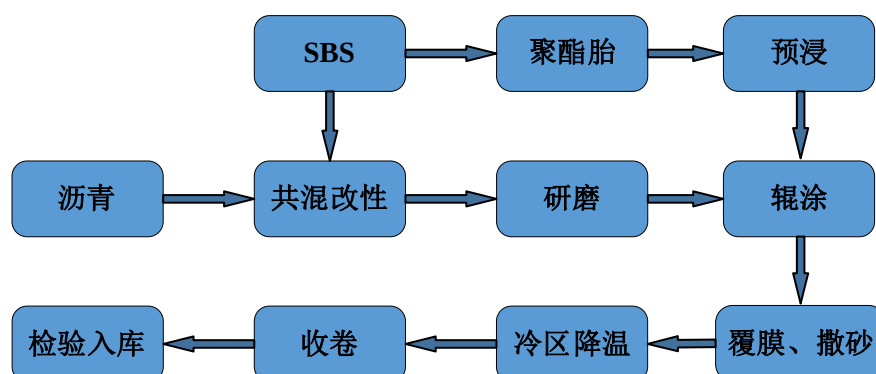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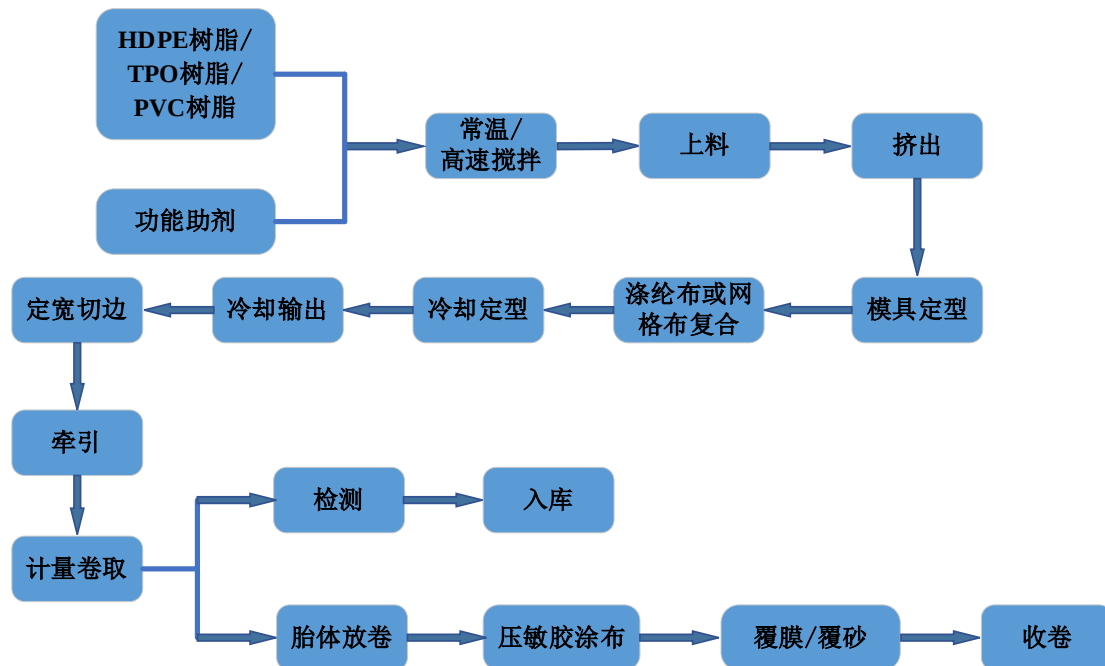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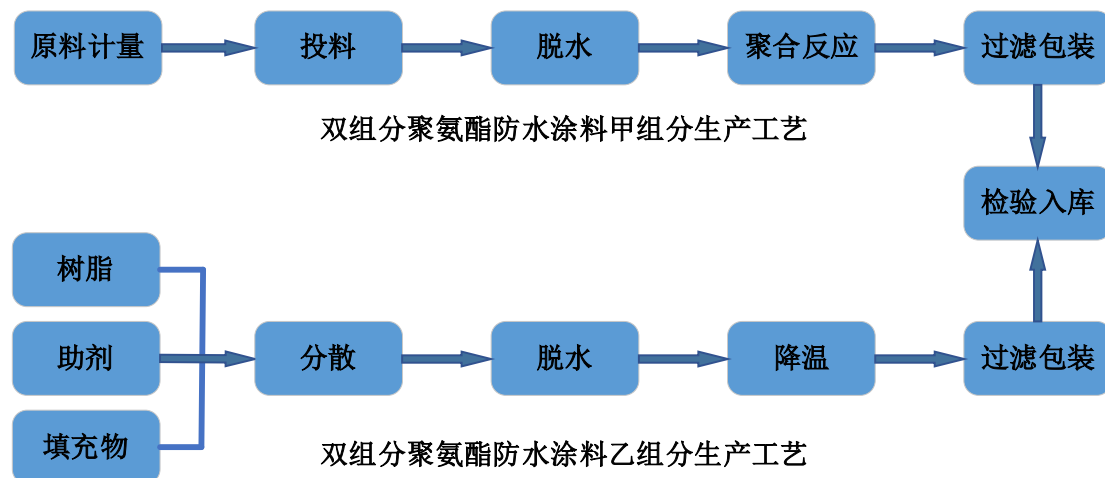
1、沥青防水卷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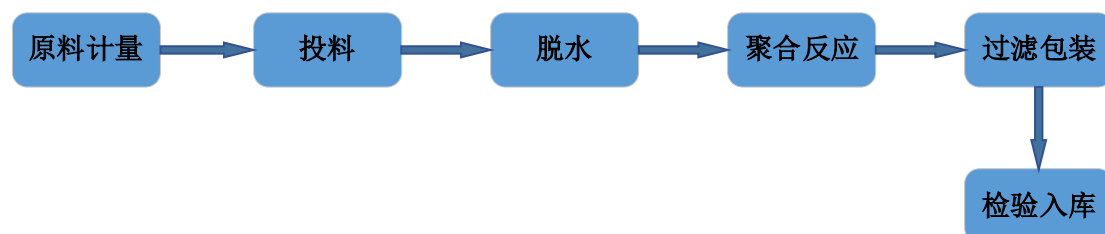
2、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4、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5、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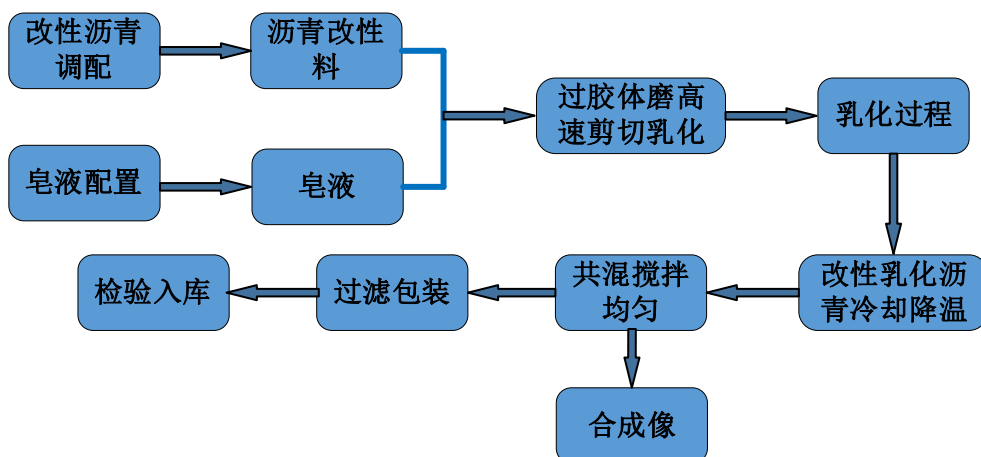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粉料生产工艺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液料生产工艺

6、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生产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同时，国家住建部也对行业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 9 月之前，我国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

许可证制度，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其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但该文件同时强调“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抽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

此外，我国的建筑防水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该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接受该协会的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所处行业监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7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2年2月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家住建部	2015年3月
8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国家住建部	2014年8月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还需要遵守工商、土地、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

近年，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制订的与建筑防水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

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或行业发展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与建筑防水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2014年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国家标准委员会	促使建筑防水卷材生产企业加强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在生产工艺、设备和质量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生产能耗，淘汰落后产能，对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节能减排具有积极作用。促进建筑防水行业能源审核，规范行业的环境状况，促使建筑防水行业健康发展
2016年	《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防水行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等6大发展战略和9大发展目标。
2016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提出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项主要任务，在加快结构优化主要任务中提出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管材、管件及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密封胶、热反射涂料和热反射膜。推广应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密封材料、建筑胶粘剂。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列入鼓励类建设项目。
2019年	《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住建部	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进行了大幅提高，规定屋面、外墙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5年；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30年；地下、道路桥梁工程路面（桥面）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路面结构（桥面铺装）设计工作年限。
2019年	《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住建部	屋面与卫生间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低于20年，地下室防水设计年限不低于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2020年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随着旧改提速，房屋修缮领域需求释放将为防水行业内企业提供更多业务机会。

2021年	《关于“十四五”防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共识（2021-2025）》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确立了“十四五”期间，推进防水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国际化，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行业共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规范要求、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历程

（1）建筑防水材料简要介绍

建筑物与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都会受到各种自然因素的影响，并且建造形式和防水部位不同，所受的影响因素也不同。如建筑屋面防水层长期暴露于自然环境中，受雨、雪、风、霜、紫外线以及空气污染物的侵蚀；建筑物地下部分不但长期处于水环境中，而且还要承受不均匀沉降的反复作用；而桥梁则是要承受频繁交通载荷的反复应力作用。因此，用于建筑防水的材料，不仅需要具有抵抗复杂应力作用下的力学性能，同时还需要保持在各种自然因素长期影响下综合性能的持久稳定，即人们常说的耐久性。

为保证建筑工程用防水材料的性能稳定及耐久性，要求建筑防水材料应具备以下 6 个方面的性能：

第一，耐水性。耐水性是防水材料必须具备的功能，指对水基本不吸收，在水的长期侵蚀和微生物作用下保持性能稳定，在水的压力作用下具有不穿透性能。透水率和吸水率是表征耐水性能优劣的典型指标。

第二，抗裂性。抗裂性是指防水材料在非恒温环境中，基层收缩或开裂引起的变形以及应力变化、载荷和冲击等作用下不开裂的性能。优好的抗裂性要求材料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和抗撕裂强度，并具有较好的断裂延伸性和柔韧性。

第三，温度适应性。温度适应性是指材料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物理力学性能、化学性能和施工应用性能。耐热度和低温柔度是表征温度适应性的典型指标。

第四，耐久性。材料耐久性就是材料在多种环境因素下，能长久保持性能和功能。导致材料老化有多种因素，如温度交替变化、紫外线、臭氧，以及酸

雨、盐雾等化学介质及微生物与各种应力作用等。

第五，可操作性。可操作性即材料按一定工艺流程施工于需要防水部位的性能，可操作性包括：施工方便、操作容易、对环境适应性强、与防水基层及相邻部位材料相容性好等。

第六，环保性。环保性即材料的生产、施工和防水工程中，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健康无危害。

防水材料的 6 个方面性能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在研究材料性能时往往要把各方面性能联系起来统一考虑。

(2)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发展历程

我国防水材料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 3 个历史阶段。

古代几乎可追溯到石器时代，那时的防水材料主要就是茅草，随着时间的推移，瓦片取代茅草成为了主要的防水材料，现阶段我国仍有许多的居民建筑使用瓦片作为防水材料，但现阶段的瓦片在防水性能上已远优于古代，且具备一定的景观功能。

近代从发现天然沥青并用于防水材料开始，最初的沥青油毡起源于欧洲，于 20 世纪 20 年代传入我国，我国的生产应用始于 40 年代，即起始于纸胎沥青油毡第一个工厂的建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创建了一批油毡厂，此后纸胎沥青油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最主要的防水材料，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业的迅速崛起，对防水材料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带动了防水材料工业的迅速发展，新的防水材料品种不断问世，开发出了三元乙丙橡胶、聚氯乙烯等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自行研制的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由于在沥青中加入高聚物 SBS 或 APP 等改性剂，改善了高低温性能和耐久性。防水材料由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较少品种，已发展成为多门类多品种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不同类型的材料性能和功能都不尽相同。

(3) 建筑防水材料分类

目前，建筑防水材料的分类方法很多，从不同角度和要求有不同的归类形式，如按材料划分为柔性材料、刚性材料；按材料形态划分为防水卷材、防水

涂料、密封胶材料及制品型材料，其中：防水卷材包括聚合物改性沥青卷材和合成高分子卷材两个类别，防水涂料依照主要成分的不同，可分为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两大类。防水材料分类的目的是理顺材料的类别、属性、品种、性状、功能、材料组成和性能指标要求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为各类防水工程的选材提供便利。

2、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723 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8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达 7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7%。

从建筑防水材料的产量情况看，“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防水材料整体发展较快，较好地完成了《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以上，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 23 亿平方米，满足国家建设工程市场需求和人民对品质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不断开发海绵城市、海洋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屋面翻新等领域的增量市场，促进行业持续增长”发展目标。

2016 年-2020 年，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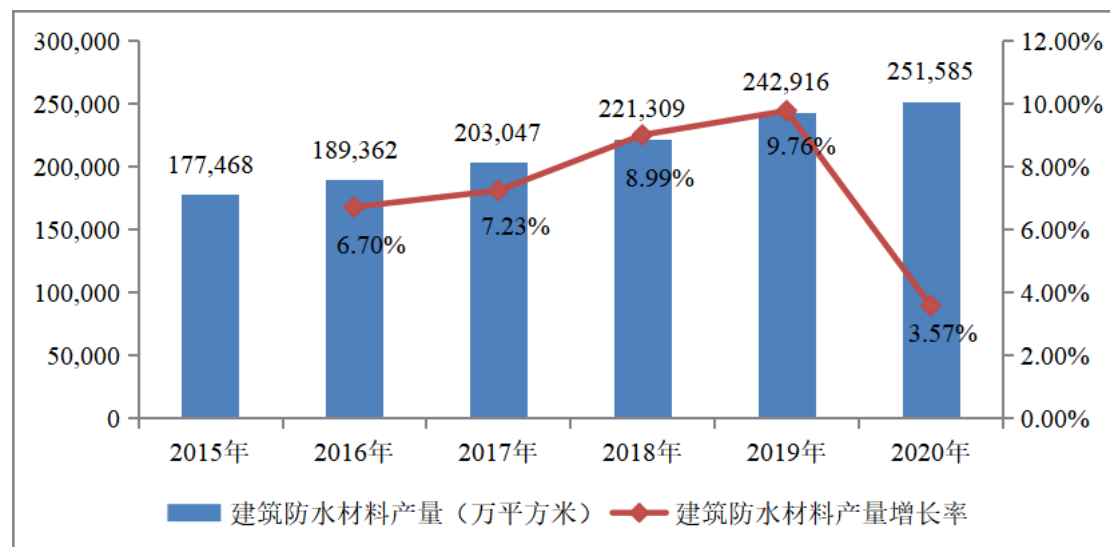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品名称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建筑防水材料合计	251,585	3.57%	242,916	221,309	203,047	189,362
防水卷材	156,633	1.76%	153,919	139,195	125,781	116,132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75,818	4.30%	72,692	68,449	55,514	51,165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34,930	11.80%	31,244	28,637	28,326	26,276
自粘防水卷材	45,885	-8.20%	49,983	42,109	41,941	38,691
防水涂料	76,480	9.99%	69,536	61,673	55,567	51,124
玻纤胎沥青瓦	1,124	-12.94%	1,291	1,374	1,477	1,425
其他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13,620	2.20%	13,327	12,939	12,184	11,592
其他	3,728	-22.99%	4,841	6,128	8,039	9,088

数据来源：2016 年-2020 年《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其中 2020 年度数据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报告时的预测数，2016 年-2019 年的数据均取

自其下一年度的报告。

从我国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来看,2015-2020年,总产量由2015年的177,468万平方米增长到2020年的251,585万平方米;从增长率看,除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增长率低于6%外,2016年-2019年每年的增长率均超过6%。

2015年-2020年我国建筑防水材料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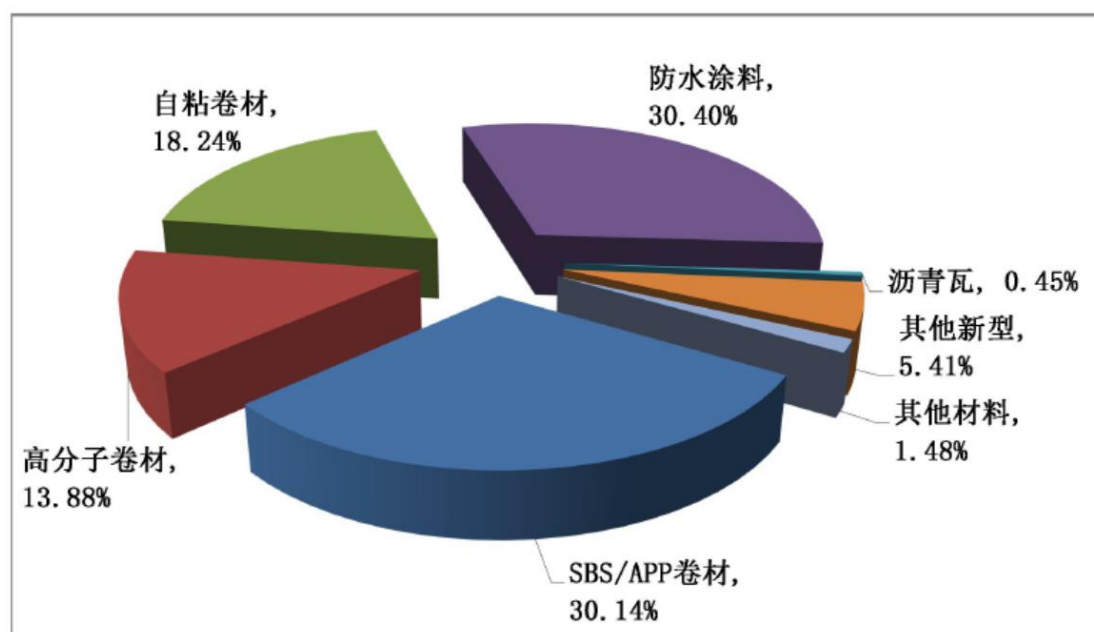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16年-2020年《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产品结构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行业2020年度发展报告》,2020年建筑防水材料产品中防水卷材占比最大,为62.26%,防水涂料居第二,为30.40%。防水卷材中,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占比最大,自粘防水卷材第二。具体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2020 年我国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结构情况



（3）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利润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历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增长率
2016 年	988.20	5.20%	66.00	2.80%
2017 年	1,059.40	15.70%	71.80	13.60%
2018 年	1,147.37	14.80%	79.49	26.60%
2019 年	990.43	12.20%	65.79	15.38%
2020 年	1,087.00	4.60%	73.97	12.07%

因为规模以上企业中的标的企业每年不一样，其绝对金额的增长并不代表行业的整体增长情况。但因为同一年份统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标的企业是一致的，故可通过同一年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利润总额增长率的对比来看当年行业内的规模以上企业的盈利状况。

从上表来看，2016 年、2017 年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推测出 2016 年、2017 年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的利润率有所下降；而 2018 年-2020 年，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可推测出 2018 年-2020 年，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的利润率是逐年上升的。

3、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加快

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呈现规模庞大但高度分散的特点，即“大行业、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质量较低的产品在行业中仍占一定比例，市场竞争不够规范。近年来，行业整合加速，多种因素促进了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从行业内部看，随着行业内部不断并购整合和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叠加国家针对防水建筑材料的环保、质量政策趋严，市场集中度向行业龙头企业倾斜，落后产能逐渐退出。

从行业外部看，消费升级和建筑标准提升对防水建材行业提出更高要求，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提高和对使用优质防水材料的意识逐渐普及，行业由“量”向“质”持续转型，小企业因技术服务能力弱、品牌知名度低、产品质量低等因素逐渐被淘汰，而在产品研发、服务能力、品牌力、销售渠道、环保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取得领先的龙头企业将进一步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2）当前建筑防水材料市场需求仍以改性沥青基防水卷材为主流，但高分子防水卷材的市场需求增速加快

根据 2019 年、2020 年《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统计，2019 年、2020 年建筑防水卷材中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占比分别为 79.70%和 77.70%，仍为当前主流的建筑防水卷材。2019 年、2020 年建筑防水卷材中高分子防水卷材占比分别为 20.30%和 22.30%，占比提升较多，未来随着高分子防水卷材在房屋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3）建筑防水材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更注重管理创新、生产自动化及低碳环保

由于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基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透明，越来越多的建筑防水材料优质企业已经从管理创新和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面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目前已有部分大型企业开始尝试全自动化生产并取得良好效果，一些中小型生产企业也开始对关键工艺进行自动化改造，这些举措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小质量波动起到重要作用。另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

的贯彻落实，行业内企业需不断提高环保投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4）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促进建筑防水材料销售

良好的建筑防水效果不仅取决于建筑材料本身质量和性能的好坏，也依赖于建筑设计、防水施工等环节的融合和优化。如果建筑设计本身不合理，或者防水施工环节存在瑕疵，即便性能良好的防水材料也无法发挥良好的防水效果。但长期以来，体制方面的原因导致我国的建筑防水领域在建筑设计、材料生产、工程施工等环节相互分离，从而使我国的防水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防水效果难以有效提升。目前，为了解决上述矛盾，目前少数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不仅生产具体的防水材料，而且会利用自身熟悉防水材料特性、掌握防水工程施工工艺流程等技能，将防水服务进一步向前端延伸，通过参与建筑防水设计，提前将建筑物的防水问题纳入建筑设计阶段，为客户提供科学的防水设计理念，为客户的防水工程施工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既可以帮助客户在保证防水效果的前提下降低防水工程成本，又可以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度发掘促进防水材料销售业务。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2019年9月之前，我国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其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但该文件同时强调“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抽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

上述相关监管政策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建筑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都是由基本原料和辅助材料组成，不同类型客户对建筑防水材料和施工工艺有不同的要求，该行业特点决定了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施工工艺以及根据不同市场需求研制的独特产品配方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因此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既要拥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对防水材料和施工工艺的不同要求，又要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以保障产品的生产质量。就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目前的总体情况而言，原材料品种的确定、选用、配比及反应或混合等生产工艺是行业内的技术难点，大量中小企业因为生产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技术瓶颈而无法形成规模生产。因此，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较高的工艺技术要求，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3、资金壁垒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的行业，新建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线或基地所需的建设资金较大。此外，随着国家对建筑防水材料领域的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相关部门加大对防水材料产品质量及生产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管，引导行业内企业对装备及工艺、环保设备进一步提升。现有成规模的企业通过早期积累已获得较大的优势，新进企业需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到装备和环保要求，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营销网络壁垒

建筑防水材料的使用区域范围遍布全国，为了紧贴全国各地客户的需求，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抢占市场先机。我国现有排名前列的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不论是通过经销商销售，还是直销终端用户，均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建立并逐步完善其营销网络。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其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需要大量的人、财、物的投入，此类投入可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需要长时间的经营积累，其在进入本行业的初期，受限于营销网络的不健全，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5、品牌壁垒

我国现有排名前列的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均逐渐创立了自身的品牌，产生了较强的品牌效应。从建筑防水材料的终端客户使用情

况来看，为了保证建筑工程的防水质量和防水效果，大型终端客户均一般只对品牌防水产品进行招标采购。这种品牌效应的形成，一方面需要以产品本身的质量为基础，另一方面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实践的检验和时间的积累，新建的建筑防水材料企业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进入重点防水市场。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现阶段的建筑防水材料技术正由传统的石油沥青为基本材料向沥青基与高分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向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整体技术水平提高，产品体系多元化。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和领先企业带领下，近年来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产品结构更加合理。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我国企业提高了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密封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改变了以石油沥青纸胎油毡为主的落后局面，目前建筑防水材料已发展形成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材料、刚性防水材料和止水堵漏材料、瓦类和金属板类在内的六大门类，高、中、低不同档次的品种、规格和功能齐全的产品体系，可以为多元化的防水领域提供多种选择。

2、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普遍提高。部分企业通过设备引进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线的装备水平，拥有的年产 1000~2000 万平方米以上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不断增加。

3、行业主流产品的性能及质量显著提升。产业政策的发布和贯彻实施，以及新修订并颁布的一批建筑防水材料标准和技术规范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建筑防水材料性能质量的提升，知名品牌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基本能够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4、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有了长足进步。近年来，我国在吸收国外先进应用技术、总结国内建筑防水施工经验等基础上，建筑防水材料的施工方法等应用技术规范逐步完善。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2019 年 9 月之前，我国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准生产。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但该文件同时强调“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抽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

此外，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承包建筑防水施工业务，需取得相应层级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否则不能承担建筑防水施工业务。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是建筑材料领域中的基础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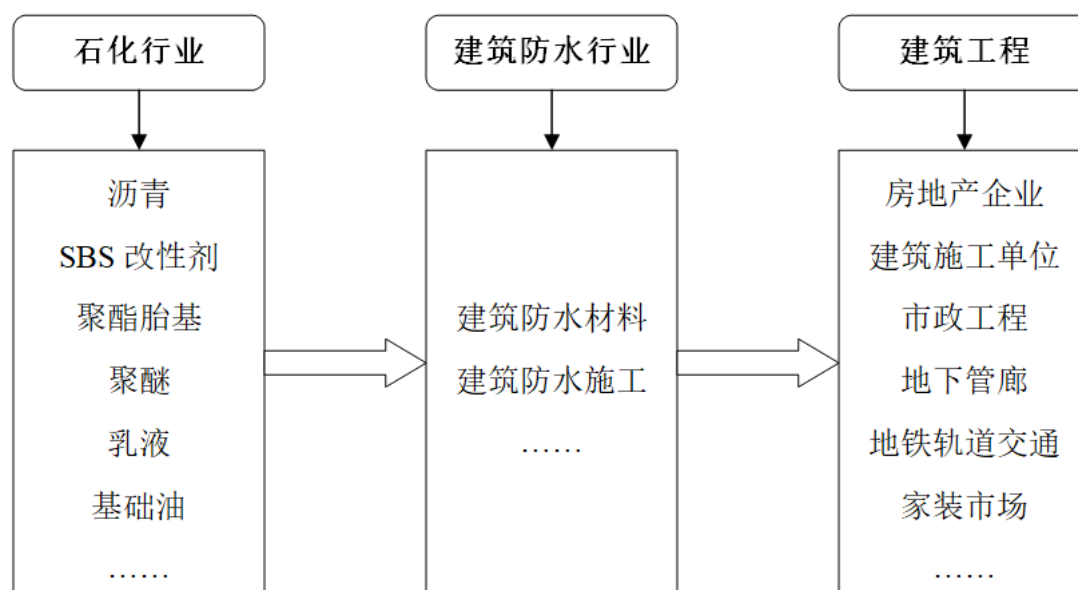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用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水、防漏等，其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不排除个别企业在某些区域市场具备比较竞争优势。此外，由于不同区域气候等条件的差异，存在不同区域适用不同功能的建筑防水材料的情形。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北方，一般每年一季度由于天气寒冷、春节放假停工等原因，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雨季施工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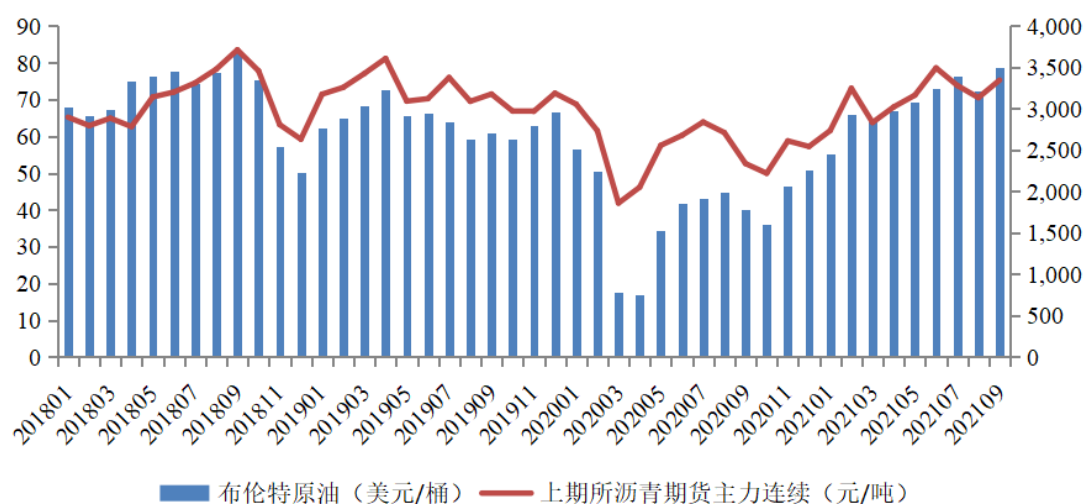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行业，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等建筑工程行业，具体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建筑防水材料的原材料主要是沥青、SBS 改性剂、膜类（含隔离膜）、聚酯胎基、聚醚、乳液、基础油等化工原材料，具体对发行人而言，其沥青基防水卷材占比较高，因此，沥青占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比重较大。沥青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商品，其价格基本跟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国内沥青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沥青期货主力连续 BU0 的收盘价为代表）与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以布伦特原油的现货价格为代表）走势对比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国内沥青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沥青市场价格的变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受国际石油市场供应严重过剩、合约即将到期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市场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在

2020 年 3-5 月触底，国内沥青市场价格亦于 2020 年 3-5 月触底，且全年保持在相对较低价格水平。受国家原油价格回升的影响，沥青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整体呈上涨的趋势。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下游是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以房地产开发为例，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商品房屋新开工面积、商品房屋竣工面积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时间	投资额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本期累计	增长率	本期累计	增长率	本期累计	增长率
2021 年 1-9 月	112,568	8.80%	152,944	-4.50%	51,013	23.40%
2020 年	141,443	7.00%	224,433	-1.20%	91,218	-4.92%
2019 年	132,194	9.92%	227,154	8.51%	95,942	2.56%
2018 年	120,264	9.53%	209,342	17.18%	93,550	-7.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Choice 金融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投资额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率；2018 年、2019 年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同比均有所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同比均下降；商品房竣工面积在 2018-2020 年均保持在 9 亿平方米以上。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逐渐使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速回归到一个相对正常水平，商品房屋新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亦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除房地产开发外，下游其他各应用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亦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盈利水平。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建筑防水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其发展态势与经济发展大环境息息相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近年来，虽然我国 GDP

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着较高速度的增长率，且经济发展质量亦稳步提升。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较高速增长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同时，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在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发展带动下，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已达到 63.89% 的超半数水平，城镇人口数量增加至 9.02 亿人，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45.4%，与发达国家以及我国超 100 万亿美元的 GDP 总体规模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相对较低，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将带来住宅、基础设施、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等需求释放和建设要求提升，为建筑防水材料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及存量住房翻修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虽然增量趋于平稳，但新增投资额仍处于高位，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提供重要需求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到 14.14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额 10.44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7.6%。

除房地产增量需求外，根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初步统计，中国 2000 年前老旧居住小区近 16 万个，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随着存量建筑进入翻新维护高峰，存量住房翻修有望成为未来建筑防水材料市场需求的重要驱动力。

（4）以市政工程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成为国家逆周期调控、托底经济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步提升，随着财政政策越发重视提质增效，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特别是市政建设由于承载着民生领域“补短板”的重要任务，近年来保持了较高增长速度，其中海绵城市、地铁建设、地下管廊等未来重点发力细分领域，防水单耗均较高，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重要的增长方向之一。

除市政建设外，铁路、公路和轨道交通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防水需求稳步上升。以 2020 为例，根据 2021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2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247 亿元，其中铁路 7,780 亿元、公路水路 25,417 亿元、民航 1,050 亿元。全年投产铁路营业里程 4,585 公里，其中高铁 2,416 公里，新改（扩）建高速公路 12,713 公里，新增及改善高等级航道约 600 公里，新颁证民用运输机场 4 个，智能快递箱超 40 万组，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100 公里。另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传统基建投资增量稳定，叠加防水需求提升，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创造稳健需求。

（5）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随着防水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增加，以及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部位也从传统的屋面和地下为主逐步延伸到室内、外墙等部位。应用领域的扩大进一步增强了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促进了行业近年来的稳定和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亟待加强

近年来，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增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高，产品体系更加多元化，但除少部分优势企业外，多数厂家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长远发展的瓶颈。由于建筑防水材料研发涉及塑料、橡胶、胶粘剂、涂料等多专业内容，施工工艺优化也涉及材料、结构、力学等多学科知识，所以跨学科复合型行业技术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足是制约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因素。

（2）受上下游的影响较大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上游主要是以沥青为代表的石油化工行业，下游应用行

业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防水材料的发展受上下游影响较大。具体而言，从上游来看，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系沥青价格的被动接受者，生产成本受沥青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沥青价格大幅上涨，将对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从下游来看，也会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其中：“一超”为行业龙头企业——东方雨虹，其品牌影响力强，同时拥有全国防水卷材最多生产线，目前基本完成了全国性布局；“多强”为行业领跑企业，如科顺股份、凯伦股份、北新建材、卓宝科技、宏源防水和雨中情等。

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共有723家；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总收入1,087.00亿元，比2019年增长4.6%。从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来看：行业内第一龙头东方雨虹2020年营业收入217.30亿元，较2019年增长19.70%；科顺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为62.38亿元，较2019年增长34.09%；凯伦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为20.08亿元，较2019年度增长72.33%。从行业的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主要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对比可见，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整体而言，防水行业头部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在加速提升。

2、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众多，目前正在经历由“大行业，小企业”状况向“大行业，高集中度”方向发展。以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易居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选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品品牌（防水材料类）中的主要企业为例，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东方雨虹、科顺股份、凯伦股份、北新建材（收购多家建筑防水材料企业而进入该行业）、三棵树、卓宝科技、宏源防水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2020 年度/末 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万元）	研发水平
1	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成立于 1998 年，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08 年上市，证券代码 002271），也是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东方雨虹致力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涂料、建筑修缮、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东方雨虹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 亿元。	资产总额： 2,784,664.88 净资产： 1,483,097.55 营业收入： 2,173,037.30 净利润： 338,680.9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961 件（发明 294 件、实用新型 592 件、外观设计 75 件），其中国外有效专利 3 件（美国 1 件、澳大利亚 1 件、新加坡 1 件）。
2	科顺股份	科顺股份成立于 1996 年，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18 年上市，证券代码 300737）。科顺股份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其产品涵盖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两大类 100 多个品种，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 科顺股份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 亿元。	资产总额： 814,838.55 净资产： 415,248.88 营业收入： 623,787.85 净利润： 89,033.4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超过 2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8 项
3	凯伦股份	凯伦股份成立于 2011 年，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17 年上市，证券代码 300715）。凯伦股份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其产品涵盖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两大类几十个品种。 凯伦股份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 亿元。	资产总额： 347,857.65 净资产： 133,644.92 营业收入： 200,764.66 净利润： 27,855.1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
4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证券代码 000786）2019 年进军防水行业，联合重组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四川成都、四川眉山、河南郑州等十个防水材料生产基地。 北新建材 2020 年度并表防水业务营业收入为 32.87 亿元。	资产总额： 2,291,521.71 净资产： 1,745,466.65 营业收入： 1,680,262.80 净利润： 302,401.7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工程硕士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 4,031

				件。
5	三棵树	三棵树（证券代码 603737）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及保温一体化板、防水材料、地坪材料、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程墙面漆、家装墙面漆等涂料，逐渐进入防水行业。 三棵树 2020 年防水卷材实现营业收入 9.31 亿元。	资产总额： 909,415.26 净资产： 265,298.28 营业收入： 820,022.84 净利润： 53,506.3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截止到 2020 年末，公司授权专利累计有 3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7 件，实用新型 106 件，外观设计 59 件。
6	卓宝科技	卓宝科技成立于 2001 年（“卓宝”品牌于 1999 年在深圳注册），其总部位于深圳，下辖天津、苏州、石首、武汉、成都、惠州、佛山 7 大生产基地及多家分子公司。产品涵盖建筑防水、家装防水等领域。	企业未公示	企业未公示
7	宏源防水	宏源防水成立于 1996 年，其立足山东，布局全国，现已发展成为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防水系统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铁路、道桥、市政、民建、工业、军工等防水领域。	企业未公示	企业未公示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告。

因卓宝科技、宏源防水等尚未上市，其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等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北新建材、三棵树的建筑防水材料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故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选取东方雨虹、科顺股份、凯伦股份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经涵盖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两大类产品，其中防水卷材又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此外，公司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防水解决方案。

2、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陕西西安、陕西咸阳、甘肃兰州、江苏泰州、山东寿光、陕西渭南等地区建有生产基地，辐射的区域市场覆盖西北、华东、华北等。待上述基地完全建成并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所辐射的区域

市场将大幅扩大，该产能布局在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比较优势。此外，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逐步完善产能在全国的布局。

3、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人才的培养，紧紧抓住人才引、用、留、育四个环节，采取自行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近 20 年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持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已申报且获得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二十余年，所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品牌效应。公司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地铁、住宅、商业地产及特种工程等领域，先后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防水产品应用于西成高铁、银西高铁、西安地铁、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咸阳奥体中心、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标志性工程。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雨水情”牌防水材料先后荣获“国家免检”、“陕西名牌”、“甘肃名牌”、“陕西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也连续多年被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西安市政府授予“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易居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并在 2019 年-2021 年前述首选供应商品牌（防水材料类）测评中分别排名第 6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4 名。

良好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下游客户和各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可度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

5、渠道与客户优势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有一支超 400 人的销售队伍，并按照内部分工划分为西北大区、中原大区、华东大区、华北大区等多个业务拓展大区，负责该大区内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本地的市场开拓和重点项目支持，销售渠道已基本覆盖全国市场。公司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及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高铁、地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亦拥有较多的客户。

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与下游大型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即能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又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在全国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前列水平，但与同行业公司东方雨虹、科顺股份等相比处于弱势地位，尤其是与龙头企业东方雨虹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多个项目系与扩产相关的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

2、融资渠道单一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急需扩大产能规模并逐步完善在全国市场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加快新产品品种的研发。同时，随着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着较多的并购机会。然而，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尚未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由于建筑防水材料的“大行业，小

企业”的市场特征及“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产量规模在行业中处于前列水平。此外，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易居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并在 2019 年-2021 年前述首选供应商品品牌（防水材料类）测评中分别排名第 6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4 名。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产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分为沥青基卷材和高分子卷材两类。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 kg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总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 1-9 月	防水卷材	5,637.50	5,763.98	5,575.04	102.24%	96.72%
	防水涂料	1,380.00	1,916.92	1,870.01	138.91%	97.55%
2020 年	防水卷材	6,850.00	7,246.38	7,382.90	105.79%	101.88%
	防水涂料	1,840.00	2,109.72	2,164.34	114.66%	102.59%
2019 年	防水卷材	6,100.00	6,010.74	5,721.89	98.54%	95.19%
	防水涂料	1,540.00	1,657.72	1,528.76	107.64%	92.22%
2018 年	防水卷材	4,100.00	5,375.68	5,416.15	131.11%	100.75%
	防水涂料	1,120.00	1,091.98	1,235.19	97.50%	113.11%

注：上述总销量中含公司防水施工业务领用的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维持在相对高位，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

（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

1、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卷材	99,882.68	82.15%	136,483.26	85.42%	113,073.78	88.58%	98,586.01	89.81%
防水涂料	12,523.62	10.30%	14,364.80	8.99%	10,487.14	8.22%	8,370.46	7.63%
防水施工	8,794.02	7.23%	7,818.69	4.89%	3,750.81	2.94%	2,497.76	2.28%
其他	381.46	0.31%	1,113.85	0.70%	341.62	0.27%	319.29	0.29%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收入和防水施工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中防水卷材的销售收入占比每年均超过 80%。此外，公司具备防水建筑施工一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防水材料的同时为部分工程提供了防水施工服务，防水施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万 kg）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元/kg）
2021 年 1-9 月	防水卷材	99,882.68	5,297.11	18.86
	防水涂料	12,523.62	1,735.50	7.22
2020 年	防水卷材	136,483.26	7,156.30	19.07
	防水涂料	14,364.80	2,091.34	6.87
2019 年	防水卷材	113,073.78	5,639.75	20.05
	防水涂料	10,487.14	1,507.43	6.96
2018 年	防水卷材	98,586.01	5,317.72	18.54
	防水涂料	8,370.46	1,227.52	6.82

报告期内，防水卷材的销售均价先涨后跌，2019 年相比 2018 年有所上涨，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价格有所下跌，防水涂料的销售均价 2019 年相比 2018 年有所上涨，2020 年有所下跌，2021 年 1-9 月销售均价相比 2020 年上升。但整体上价格变动幅度都在 10% 以内。

（三）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57,647.90	47.41%	81,423.63	50.96%	72,187.71	56.55%	64,115.74	58.41%
华东	21,811.74	17.94%	27,390.06	17.14%	19,121.52	14.98%	13,363.87	12.17%
华中	19,512.45	16.05%	25,055.15	15.68%	19,656.06	15.40%	21,698.58	19.77%
华北	15,632.60	12.86%	19,490.21	12.20%	13,483.42	10.56%	8,218.91	7.49%
西南	3,992.50	3.28%	3,826.92	2.40%	1,323.84	1.04%	972.63	0.89%
华南	1,999.71	1.64%	1,820.71	1.14%	1,582.06	1.24%	1,285.81	1.17%
东北	984.89	0.81%	773.93	0.48%	298.73	0.23%	117.99	0.11%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58.41%、56.55%、50.96%和 47.41%，这与公司系创始于西北且早期生产基地均在西北等实际情况相符。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先后在江苏泰州、山东寿光投资布局生产基地，公司在华东、华北等区域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逐年增长，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在保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占比则有所下降，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初显成效。

（四）公司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9,409.22	89.99%	144,206.28	90.25%	114,136.81	89.41%	99,870.23	90.98%
经销	12,172.57	10.01%	15,574.31	9.75%	13,516.54	10.59%	9,903.29	9.02%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注：公司防水施工业务的销售按直销统计。

公司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99,870.23 万元、114,136.81 万元、144,206.28 万元和 109,409.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98%、89.41%、90.25%和 89.99%。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9,903.29 万元、13,516.54 万元、15,574.31 万元和 12,172.57 万元，占比 10%左右。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因此不涉及招投标方式获取经销商客户情形。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投标获取的收入	27,108.53	28,109.88	16,009.75	9,878.65
直销业务收入	109,409.22	144,206.28	114,136.81	99,870.23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招投标业务收入占直销业务收入比重	24.78%	19.49%	14.03%	9.89%
招投标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0%	17.59%	12.54%	9.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878.65 万元、16,009.75 万元、28,109.88 万元和 27,108.53 万元，占直销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14.03%、19.49%和 24.78%。

（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公司向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1年1-9月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5,323.43	4.38%	39.99%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3,875.32	3.19%	41.04%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	1,611.43	1.33%	31.31%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	1,565.93	1.29%	39.38%
5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产品	1,463.62	1.20%	22.69%
合计		-	13,839.74	11.38%	-
2020年度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8,230.45	5.15%	48.26%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4,753.36	2.97%	48.86%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2,661.89	1.67%	43.6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2,263.78	1.42%	46.61%
5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1,712.33	1.07%	41.26%
合计		-	19,621.81	12.28%	-
2019 年度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7,775.69	6.09%	50.94%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	3,837.40	3.01%	41.73%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3,222.23	2.52%	41.21%
4	陕西德创佳盈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1,925.37	1.51%	34.76%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1,474.50	1.16%	42.16%
合计		-	18,235.18	14.28%	-
2018 年度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7,259.91	6.61%	40.95%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2,588.94	2.36%	36.01%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	1,899.91	1.73%	38.99%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防水施工	1,465.62	1.34%	34.53%
5	深圳康桥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	1,400.35	1.28%	39.37%
合计		-	14,614.74	13.31%	-

注：（1）表中列示同一控制下公司已经进行合并披露；（2）根据公司与陕西德创佳盈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向其销售的防水材料系直供其负责的旧改及修缮项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初始合作时间	合作方式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08	510,000万元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之前（其下属子公司成立时	具体项目合作

				会:90%; 长安汇通有限 责任公司:10%	间较早)	
2	中国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	1983-03-2 4	1,0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100%	2015 年之前	具体项目 合作
3	中国中铁股份有 限公司	2007-09-1 2	2,457,09 2.9283 万 元	中国铁路工程 集团有限公 司:47.21%; HKSCC NOMINEES LIMITED:16.32 %; 其余持股 5%以 下股东合计: 36.47%	2015 年之前	具体项目 合作
4	新城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996-06-3 0	226,059.7 986 万元	富域发展集团 有限公 司:60.96%; 常州德润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6.1%; 其余持股 5%以 下股东: 32.94%	2020 年(之 前的业务非 “新城控股” 直采)	集采合作
5	河南城际铁路有 限公司	2010-05-2 4	20,000 万元	河南省铁路建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50%; 中国铁路郑州 局集团有限公 司:50%	2018 年	具体项目 合作
6	中国铁道建筑集 团有限公司	1990-08-2 8	9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100%	2015 年之前	具体项目 合作
7	中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06-11-2 0	24,740.11 37 万元	楼永 良:22.4399%; 浙江建众投资 咨询有限公 司:21.3557%; 浙江利成投资 咨询有限公 司:15.3601%; 上海瀚祥投资 有限公 司:10.5978%	2015 年之前	具体项目 合作

				其余持股 5%以下股东: 30.2465%		
8	陕西德创佳盈商贸有限公司	2019-04-30	300 万元	陈芬芳:95%; 陈宇靖:5%	2019 年	专项项目合作
9	深圳康桥产业有限公司	2018-04-24	30,000 万元	河南博远全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2015 年之前 (其下属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	具体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主要客户股东及其采购负责人等除购销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67,810.57 万元、76,864.81 万元、76,501.93 万元和 79,904.7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沥青、胎体、混合油、SBS 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充分的供应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当期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情况		
		数量(万kg、万米)	单价(元/kg、元/米)	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1	沥青	13,807.27	2.70	37,213.88
2	胎体	4,844.64	2.11	10,233.65
3	混合油	1,538.15	3.08	4,731.17
4	SBS	459.19	10.13	4,650.13
2020 年度				
1	沥青	13,742.17	2.24	30,724.27
2	胎体	6,144.70	2.06	12,641.87
3	混合油	1,941.65	2.75	5,338.96
4	SBS	646.73	8.08	5,228.53
2019 年度				

1	沥青	12,491.62	2.86	35,715.99
2	胎体	5,305.26	2.53	13,443.50
3	混合油	1,617.73	3.25	5,251.25
4	SBS	337.79	11.71	3,955.86
2018 年度				
1	沥青	10,689.54	2.75	29,350.74
2	胎体	4,755.55	2.49	11,848.28
3	混合油	1,547.54	2.96	4,576.39
4	SBS	284.40	12.98	3,692.56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kg、元/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沥青	2.70	20.55%	2.24	-21.80%	2.86	4.13%	2.75
胎体	2.11	2.54%	2.06	-18.81%	2.53	1.71%	2.49
混合油	3.08	11.86%	2.75	-15.29%	3.25	9.77%	2.96
SBS	10.13	25.33%	8.08	-30.97%	11.71	-9.80%	12.98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际石油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等市场价格均出现了下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与行业波动情况基本相符。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	37,213.88	46.57%	30,724.27	40.16%	35,715.99	46.47%	29,350.74	43.28%
胎体	10,233.65	12.81%	12,641.87	16.52%	13,443.50	17.49%	11,848.28	17.47%
混合油	4,731.17	5.92%	5,338.96	6.98%	5,251.25	6.83%	4,576.39	6.75%
SBS	4,650.13	5.82%	5,228.53	6.83%	3,955.86	5.15%	3,692.56	5.45%

合计	56,828.83	71.12%	53,933.64	70.50%	58,366.60	75.93%	49,467.97	72.9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5%、75.93%、70.50%和 71.12%，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四)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燃油，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能源	采购情况		
		数量 (万m³、万kg、万度)	单价（元/m³、元/kg、元/度）	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1	天然气	493.42	2.58	1,273.73
2	燃油	38.10	3.46	131.82
3	电	1,502.94	0.62	924.41
2020 年度				
1	天然气	647.20	2.32	1,501.94
2	燃油	31.84	3.65	116.12
3	电	2,060.93	0.58	1,196.59
2019 年度				
1	天然气	472.24	2.75	1,299.18
2	燃油	81.88	3.64	297.75
3	电	1,777.45	0.62	1,097.18
2018 年度				
1	天然气	363.80	2.37	860.81
2	燃油	129.77	3.51	456.02
3	电	1,521.37	0.56	852.63

(五)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山东海韵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12,414.83	15.5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SBS、柴	11,511.92	14.41%

		油		
3	山东永顺达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5,255.45	6.58%
4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SBS	4,213.87	5.27%
5	洛阳佳晟油品有限公司	混合油	2,675.42	3.35%
合计			36,071.49	45.14%
2020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SBS、丁苯橡胶	17,712.68	23.15%
2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SBS	4,776.10	6.24%
3	洛阳佳晟油品有限公司	混合油	4,444.84	5.81%
4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	4,139.28	5.41%
5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胎体、涤纶布、土工布	3,937.25	5.15%
合计			35,010.14	45.76%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SBS、丁苯橡胶	25,021.86	32.55%
2	东营市富蓬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3,250.35	4.23%
3	江阴市华思诚无纺布有限公司	胎体	3,192.36	4.15%
4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胎体	2,977.68	3.87%
5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胎体、涤纶布、土工布	2,342.13	3.05%
合计			36,784.38	47.86%
2018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SBS、丁苯橡胶	23,779.29	35.07%
2	河北德俊源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油、沥青、增塑剂	3,482.12	5.14%
3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胎体、涤纶布	2,652.01	3.91%
4	泰州市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2,540.78	3.75%
5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胎体、涤纶布	2,521.46	3.72%
合计			34,975.66	51.58%

注：表中列示同一控制下公司已经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4,347.2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03.64	6,080.43	-	11,823.21	66.04%
机器设备	16,550.68	4,868.54	-	11,682.13	70.58%
运输工具	1,325.92	1,075.26	-	250.66	18.90%
其他设备	1,358.04	766.76	-	591.28	43.54%
合计	37,138.28	12,791.00	-	24,347.28	65.56%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企业	数量(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环保设备	山东雨中情	1	186.82	145.45	77.85%
2	原材料罐体（沥青大罐 4 个，小罐 3 个，滑石粉罐 2 个）	山东雨中情	9	192.48	149.83	77.84%
3	900 万平方米/ 无胎自粘生产线	山东雨中情	1	720.10	594.68	82.58%
4	1500 万平方米/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山东雨中情	1	1,495.67	1,166.79	78.01%
5	2.2 米防水卷材生产线	山东雨中情	1	431.67	390.67	90.50%
6	沥青储存罐体（3 个大罐）	山东雨中情	3	215.47	195.36	90.67%
7	防水卷材生产线	兰州雨中情	1	550.76	390.32	70.87%
8	立式燃油锅炉	兰州雨中情	1	113.94	105.78	92.84%
9	沥青改性剂生产机组 1	兰州雨中情	1	154.29	138.10	89.50%
10	高分子片材生产线	江苏雨中情	1	289.80	211.81	73.09%
11	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	江苏雨中情	1	142.45	89.75	63.01%

12	进口 SBS 卷材生产线	江苏雨中情	1	1,521.36	1,116.09	73.36%
1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江苏雨中情	1	262.57	152.56	58.10%
14	自粘&改性沥青生产线配料系统	江苏雨中情	1	303.28	201.46	66.43%
15	环保设备	江苏雨中情	1	275.23	181.05	65.78%
16	非沥青基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江苏雨中情	1	185.42	149.03	80.37%
17	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	晴空技术	1	130.44	84.07	64.45%
18	改性沥青自粘卷材生产线	晴空技术	1	136.76	88.14	64.45%
19	自动配料系统	晴空技术	1	104.20	68.41	65.66%
20	120 卷材生产线	晴空技术	1	55.00	35.45	64.45%
21	环保系统	晴空技术	1	85.99	76.46	88.92%
22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晴空技术	1	80.96	76.47	94.46%
23	高分子涂布生产线	陕西雨中情	1	142.23	101.88	71.63%
24	高分子挤出生产线	陕西雨中情	1	415.54	238.83	57.47%
25	乳化沥青类防水涂料生产线	陕西雨中情	1	61.23	24.09	39.34%
26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二车间）	陕西雨中情	1	476.25	319.11	67.00%
27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车间）	陕西雨中情	1	645.83	179.15	27.74%
28	卷材变压器	陕西雨中情	1	54.66	12.73	23.28%
29	沥青卷材环保设备	陕西雨中情	1	196.49	110.92	56.45%
30	卷材六号线设备	雨中情	1	432.49	174.96	40.45%
31	卷材五号线设备	雨中情	1	199.67	9.98	5.00%
3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设备（苏州）	雨中情	1	445.65	196.39	44.07%
33	车间沥青烟气收集系统	江苏雨中情	1	103.14	103.14	100.00%
34	沥青烟气蓄热式焚烧处理装置	江苏雨中情	1	203.60	203.60	100.00%
35	配电室	山东雨中情	1	75.91	74.10	97.62%
36	SBS/APP 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	富平雨中情	1	722.67	722.67	100.00%
37	SBS/APP 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	富平雨中情	1	722.67	722.67	100.00%

（三）房屋所有权

1、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雨中情	陕（2021）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23300号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工业用地 /工业	13,228.94
2	江苏雨中情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67669号	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润丰路1号	工业用地 /工业	25,588.21
3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工业用地 /其他	521.47
4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3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5,608.75
5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4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工业用地 /其他	3,752.83
6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5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工业用地 /其他	3,752.83
7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6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工业用地 /其他	3,752.83
8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7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工业用地 /其他	3,752.83
9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8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第7幢01室	工业用地 /办公	1,314.39
10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 /办公	1,234.55
11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 /厂房	807.98
12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 /厂房	807.98

		0000563 号			
13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4 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住宅	1,343.41
14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5 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仓储	807.98
15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6 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其他	83.64
16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7 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仓储	807.98
17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8 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工业用地/仓储	1,154.04
18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1701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综合楼）	工业用地/综合	3,606.24
19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2032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成品库）	工业用地/库房	1,782.24
20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2033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909.44
21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2099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配料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861.78
22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2147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变配电室）	工业用地/其他	96.00
23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2526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原料库房）	工业用地/库房	2,161.44
24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2527 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设备房）	工业用地/其他	91.76
25	富平雨中情	陕（2021）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11494 号	富平县庄里镇庄长路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28,544.90

上述自有房产中除晴空技术所拥有的房产外，其余房产均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晴空技术所拥有的自有房产，均

系由其原控股股东作为出资资产转让给晴空技术，已办理完毕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自有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其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房产登记及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序号为 1 的房屋已依法抵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序号为 2 的房屋已依法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上述序号为 10-17 的房屋已依法抵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序号为 18-24 的房屋已依法抵押给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上述序号为 25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实施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反担保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公司要求提供抵押担保或反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反担保均办理了抵押登记。该等抵押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土地、房产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融资均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予以清偿，不存在触发担保责任的情形，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担保、反担保因主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导致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关于公司资产被抵押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资产抵质押风险”有关内容。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陕西雨中情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位于陕西雨中情的陕（2017）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土地上。根据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咸文体区规建（2020）91 号《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协助办理厂区内建构物不动产权证书的请示>的复函》，陕西雨中情厂区内建构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在发展历程中城市规划内容和管理权限调整所致，陕西雨中情现有建构物的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陕西雨中情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且已列入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搬迁退出范围，未来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9 年

1月1日起，开始对陕西雨中情的房屋建筑物加速折旧，加速折旧期限为30个月，残值为0，截至2021年6月30日，陕西雨中情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0。

2021年7月31日，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块拆迁时间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块已列入我辖区搬迁退出范围，根据我辖区拆迁建设规划，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7月31日前未列入拆迁计划。”尽管根据上述说明陕西雨中情预计在2023年7月31日前还可继续生产，为了应对陕西雨中情未来搬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逐步降低陕西雨中情的产能占比，并由富平雨中情（一期）项目承接陕西雨中情的产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平雨中情（一期）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部分生产线已投产，具备承接陕西雨中情产能的条件。

综上，陕西雨中情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陕西雨中情预计2023年7月31日前仍可继续生产，且公司已对陕西雨中情产能的承接作出安排，陕西雨中情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万元/ 年)	是否 取得不 动产权 证书	是否 备案
1	雨中情	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9楼905房	156	办公	2021.06.16-2022.06.30	14.04	否	否
2	雨中情	成都行墨坊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5层1号	209.93	办公	2020.07.20-2022.07.19	21.42	是	否
3	雨中情	郑州炫眼科技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2号楼10层1005号	266.13	办公	2021.05.25-2024.05.24	28.17 逐年递增 6%	是	是
4	雨中情	贾云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196	办公	2020.04.10-	11.56	否	否

			闻都广场 17F座 2007、2008 房间			2023.04.11			
5	雨中情	西安大明宫建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区 1-2 排 12-15 号	590	店面	2020.04.27- 2023.04.26	19.82	否	否
6	富平雨中情	山西皓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长兴路 1 号 3 幢 11 层 1117、1118	142.84	办公	2021.11.01- 2024.10.31	11.88	否	否
7	江苏雨中情	上海展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4 号楼 9 楼 E 室	504.91	办公	2020.12.01- 2023.11.30	55.29	是	否
8	江苏雨中情	上海茂沃可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楼海峡城海峽云科技园 3 栋 413 室	149.75	办公	2020.04.16- 2023.04.15	11.48; 第二年租金 2.21 元/天/m²; 第三年租金 2.32 元/天/m²	是	否
9	江苏雨中情	湖南二十四小时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旭辉国际广场 C2 栋 815 室	135	办公	2020.04.15- 2022.04.14	第一年 12.6; 第二年递增 5%	是	否
10	江苏雨中情	熊惠红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2-601 室	123.97	办公	2021.05.21- 2022.05.20	10.38	是	否
11	江苏雨中情	苏州吴中武珞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高新区太湖东路 9 号武珞科技园 4 层 402 室	196.25	办公	2020.07.25- 2022.07.24	11.30	是	否
12	江苏雨中情	合肥班格石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加侨国际广场 A 座 1802 室	155.19	办公	2021.04.20- 2022.04.19	11.83	否	否
13	山东雨中情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兴创国际中心 S 座写字楼第 9 层 01 室（电梯楼层编号为第 10 层 01 室）	444.62	办公	2020.08.28- 2022.08.27	第一年：39.39; 第二年：47.26	是	是
14	山东雨中情	张连雪	领秀城 21 号楼底商 007 号	196.31	办公	2020.08.01- 2023.07.31	12.00; 第二年递增 5%	否	是
15	山东雨中情	于红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街道敦化路 385 号青岛中铁广场 B 座 420 户、421 户	140	办公	2021.04.26- 2022.04.26	12.00	是	是

16	晴空技术	西安大明宫建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三环大明宫建材家具批发基地防水区 6 排 5-10 号	432	店面	2021.08.27-2022.08.26	29.55	否	否
17	雨中情工程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6 栋 1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 号房（即 A 座写字楼 1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 号房）	2,092.88	办公	2021.07.11-2025.07.10	226.03	是	否
18	山东雨中情	济南创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万达广场 J3 栋 15A11	244.60	办公	2021.05.15-2024.04.30	第一年 24.00 万元，每年递增 5%	是	否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及部分租赁未备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作办公或商用，对发行人整体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由于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而导致不能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发行人也能较容易在当地寻得新的租赁场所用于办公或商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规划用途、存在产权瑕疵、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和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39.5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35.29 万元，软件 104.31 万元。此外，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还包括专利和商标。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雨中情	陕（2021）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23300号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5,940.80	2054.02.28
2	陕西雨中情	陕（2017）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咸旬高速引线以西、宝鸡峡咸三支渠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2,675.00	2065.11.09
3	兰州雨中情	甘（2021）榆不动产权第0011701号、0012032号、0012033号、0012099号、0012147号、0012526号、0012527号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6,052.55	2066.04.25
4	江苏雨中情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67669号	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润丰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1,800.00	2066.09.03
5	山东雨中情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8961号	寿光市羊口镇盐都路以西、南环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9,651.00	2070.12.15
6	山东雨中情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至0025788号	寿光市羊口镇南环路以南、盐都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30,366.00	2068.02.04
7	晴空技术	陕（2018）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0000562号、0000563号、0000564号、0000565号、0000566号、0000567号、0000568号	泾阳县永乐镇田村东徐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7,807.00	2061.02.21
8	富平雨中情	陕（2021）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11494号	富平县庄里镇庄长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33,333.76	2069.05.29

上述序号为 1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序号为 3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上述序号为 4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上述序号为 5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上述序号为 7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序号为 8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的出让工业土地，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晴空技术所拥有的上述第 7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其原控股股东作为出资资产转让给晴空技术，已办理完毕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实际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基地，实际用途符合证载土地用途。

综上，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用高耐热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雨中情	ZL201811050366.4	2018.09.10	2019.10.18	雨中情原始取得后转让给江苏雨中情	无
2	发明	一种不含氯离子的阻燃、预喷反粘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雨中情/山东雨中情	ZL201811049700.4	2018.09.10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具有阻燃	雨中情	ZL201811049711.2	2018.09.10	2020.12.15	原始	无

		抑烟效果的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山东雨中情				取得	
4	发明	一种用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抗老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雨中情	ZL201910064841.1	2019.01.23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一种金属屋面专用外露型自粘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911331569.5	2019.12.21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环保型高弹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雨中情	ZL201910065288.3	2019.01.23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一种环保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雨中情	ZL201911372204.7	2019.12.27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一种非沥青基高分子防水卷材用长效抗紫外线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雨中情	ZL202010021639.3	2020.01.0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可常温施工阻燃抑烟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雨中情	ZL201911373653.3	2019.12.2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一种可低温喷涂的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雨中情	ZL202010101735.9	2020.02.19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贴膜装置	雨中情	ZL202121662439.2	2021.07.21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存取的卷材存放器	雨中情	ZL201720965388.8	2017.08.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卷材斩切机	雨中情	ZL201720965387.3	2017.08.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卷材收放装置	雨中情	ZL201720965133.1	2017.08.03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助卷材齐边的卷材包装机	雨中情	ZL201720965134.6	2017.08.03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的卷材存放装置	雨中情	ZL201720965135.0	2017.08.03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卷材烘干装置	雨中情	ZL201720965386.9	2017.08.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降温的卷材压延辊	雨中情	ZL201720965389.2	2017.08.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卷材厚度检测器	雨中情	ZL201720965390.5	2017.08.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强散热性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87.0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89.X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91.7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92.1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93.6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高聚物沥青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94.0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复合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96.X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防水卷材	雨中情	ZL201521045097.4	2015.12.16	2016.05.11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加工装置	兰州雨中情	ZL201921831625.7	2019.10.29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胎基浸油实验设备	兰州雨中情	ZL201920094337.1	2019.01.21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耐低温柔性增强型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兰州雨中情	ZL201920094647.3	2019.01.21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外露复合防水专用高聚物沥青防水卷材	兰州雨中情	ZL201920095403.7	2019.01.21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丁苯橡胶加工装置	兰州雨中情	ZL201920050278.8	2019.01.14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卷材冷却工艺控制装备	兰州雨中情	ZL201920050283.9	2019.01.14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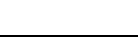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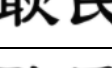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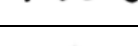
34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沥青卷材成型除泡装置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34.0	2019.01.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沥青搅拌罐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35.5	2019.01.30	2020.02.14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预铺防水卷材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42.5	2019.01.30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改性沥青搅拌罐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43.X	2019.01.30	2020.02.14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覆沙装置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46.3	2019.01.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耐低温高粘结性湿铺防水卷材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51.4	2019.01.30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耐冲击的防水卷材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52.9	2019.01.30	2019.10.8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陕西雨中情	ZL201920160253.3	2019.01.30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隔热存放设备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6282.5	2017.12.14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的涂胶烘干一体装置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6283.X	2017.12.14	2018.09.07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的简易输送存储一体系统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6295.2	2017.12.14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输送存放一体装置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7378.3	2017.12.14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收卷设备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7379.8	2017.12.14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冷却设备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7380.0	2017.12.14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能与后浇混凝土牢固融合的非沥青基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江苏雨中情	ZL201721747393.8	2017.12.14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209357.8	2020.06.27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水涂料喷涂施工装置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178633.9	2020.06.2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施工的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179998.3	2020.06.23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型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201654.8	2020.06.27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柔韧型高分子防水卷材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148603.3	2020.06.19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长期浸水环境的高弹自粘防水卷材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150066.6	2020.06.19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的防水涂料粘度检测装置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096436.2	2020.06.15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控制沥青卷材涂油量的装置	江苏雨中情	ZL202021096441.3	2020.06.15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 SBS 防水卷材的生产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64564.7	2020.08.3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预铺防水卷材生产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71765.X	2020.08.3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用涂盖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71856.3	2020.08.31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涂料筛分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71858.2	2020.08.3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湿铺防水卷材生产包装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48326.7	2020.08.28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沥青卷材覆膜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35429.X	2020.08.27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卷材辊压成型装置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791689.1	2020.08.24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预浸液配料罐	山东雨中情	ZL202021871859.7	2020.08.31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他项权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雨中情		45138680	16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雨中情		45127276	1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雨中情		45118469	17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雨中情		44660636	17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雨中情		36415668	42	2030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雨中情		36415600	19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雨中情		36413662	37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雨中情		36408692	2	2029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雨中情		36408642	1	2030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雨中情		36407782	17	2029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雨中情		36403561	1	2030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雨中情		36402277	42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雨中情		36402258	37	2030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雨中情		36400622	19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雨中情		26077901	19	2028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74694	2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72857	42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72456	19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71743	19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8899	41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8671	2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67629	35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7622	35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67614	35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67596	37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7587	37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67577	37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7242	42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9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67237	42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0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67189	1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4892	17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63792	41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63490A	41	2028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63360	2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雨中情	晴空万里	26063335	1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雨中情	旭日晴空	26059472	17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58600	17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雨中情	万里晴空	26058348A	1	202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雨中情		25298751	16	2028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雨中情		25294146	35	2028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雨中情		25283477	19	2028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2	雨中情		24134565	16	2028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雨中情		24133492	37	2028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雨中情		24088461	42	2029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雨中情	大晴	22952682	17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雨中情	大晴	22952558	2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雨中情	大晴	22951803	19	2028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雨中情		18449084	19	2027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9	雨中情		18448877	17	2027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50	雨中情		17857071	19	202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1	雨中情		17856960	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雨中情		7352612	19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雨中情		7352611	17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雨中情		4253431	2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雨中情		4253408	2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雨中情		1736615	19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晴空技术		11349697	1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58	晴空技术		11349634	10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59	晴空技术		11349623	3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0	晴空技术		11349599	12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1	晴空技术		11349573	6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2	晴空技术		11349529	7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3	晴空技术		11343071	13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4	晴空技术		11342833	15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5	晴空技术		11342754	17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6	晴空技术		11342725	18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7	晴空技术		11342674	22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8	晴空技术		11342611	23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69	晴空技术		11342459	31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0	晴空技术		11333428	36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1	晴空技术		11333378	37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2	晴空技术		11333270	38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3	晴空技术		11333204	42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4	晴空技术		11333144	44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75	晴空技术		11333091	45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6	晴空技术		10746760	35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77	晴空技术		10746628	35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无
78	晴空技术		5453462	19	2029 年 0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79	晴空技术		4809750	2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80	晴空技术		3285602	19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81	晴空技术		3048040	2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无
82	晴空技术		1751014	19	2032 年 0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上述晴空技术受让取得的商标均系由晴空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至晴空技术，并办理了商标转让备案手续，于 2018 年 6 月取得核准通知书。晴空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资设立晴空技术，并将上述 26 项注册商标转让至晴空技术名下，转让前，晴空材料系晴空技术 100% 持股股东，该等转让均系无偿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晴空技术受让上述商标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他项权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四）软件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办公软件等。

（五）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颁编号为 GR201661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持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颁的编号为 GR201961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子公司江苏雨中情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颁编号为 GR201832007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子公司兰州雨中情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获颁编号为 GR202062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子公司陕西雨中情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颁编号为 GR202061001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业务资质

（1）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所需的资质

2019 年 9 月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属于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不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在 2019 年 9 月之前已投产的子公司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雨中情有限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 XK08-005-0000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09	2020.02.05
2	陕西雨中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 XK08-005-00038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26	2021.01.28
3	江苏雨中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8-005-0012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14	2022.04.13

4	兰州雨中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甘） XK08-005-00005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3	2022.07.22
5	晴空技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 XK08-005-00048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1.24	2023.01.23

晴空技术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他在 2019 年 9 月已投产的子公司所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建筑防水卷材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 2019 年 9 月后，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不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 9 月后投产的生产基地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便可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上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亦均不再续期。

（2）建筑防水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承包建筑防水施工业务，需取得相应层级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雨中情工程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子公司晴空技术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体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雨中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6103730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6.13	2022.06.30
2	晴空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6106370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19	2023.03.18
3	雨中情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6130046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7.15	2026.07.14
4	雨中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2）01045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09	2024.12.09

5	晴空技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13002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5.11	2024.05.11
6	雨中情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795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0	2023.11.20

此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前所持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雨中情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61297296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0.09	2025.10.09
2	雨中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 JZ 安许证字（2012）010457-04/0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08	2018.11.20
3	雨中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 JZ 安许证字（2012）01045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14	2022.01.14
4	晴空技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 JZ 安许证字（2018）130022-2/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4.28	2021.04.28

雨中情报告期内持续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晴空技术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相关资质前未从事防水施工业务。雨中情及晴空技术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短暂期间不连续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雨中情及晴空技术前后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书编号未变，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述有效期延期情形，出现短暂期间不连续情形主要原因系申请延期与换证制证存在一定时间差，不影响雨中情及晴空技术的安全生产资质。雨中情工程于

2020年3月成立，并于2020年10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2020年11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相关资质前未从事防水施工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防水施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条件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资质、二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等条件，并在申请取证时提交与其有关的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上述续期条件，在上述相关证书期满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续办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是否办理续期手续，若公司或子公司不再持有相关防水施工业务资质，公司或子公司将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具备防水施工业务资质的主体承接相关防水施工业务。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的有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晴空技术及富平雨中情，上述主体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雨中情	9161011772286139	防水建筑材	西安市生	2019.09.12	2022.09.11

		87001V	料制造	态环境局 高陵分局		
2	陕西雨中情	9161040069493600 5D001V	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热力 生产和供应	咸阳市生 态环境局	2019.09.07	2022.09.06
3	兰州雨中情	9162010076235324 05001U	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锅炉	兰州市生 态环境局 榆中分局	2020.03.04	2023.03.03
4	江苏雨中情	9132120033130495 7P001Q	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	泰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19.12.04	2022.12.03
5	山东雨中情	91370783MA3F37 DUXM001Q	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	潍坊市生 态环境局 寿光分局	2020.07.07	2023.07.06
6	晴空技术	91611102MA6TJK D64T001W	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	陕西省西 咸新区生 态环境局	2019.05.06	2022.05.05
7	富平雨中情	91610528MA6Y7E 6K7Q001Q	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	渭南市生 态环境局	2021.07.28	2026.07.27

此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取得上述排污许可证前所持的排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雨中情	PXDQ01263000 214-1611	防水建筑 材料制造	西安市环境 保护局高陵 分局	2016.11.08	2018.11.08
2	陕西雨中情	咸环北塬许字 (2015) 1 号	防水建筑 材料制造	咸阳市环境 保护局北塬 新城分局	2015.12.17	2020.12.17
3	兰州雨中情	甘 A7 (2017) 5 号 (临)	防水建筑 材料制造	榆中县环境 保护局	2018.06.12	2021.02.11
4	江苏雨中情	3212012017000 033B	防水建筑 材料制造	泰州市环境 保护局海陵 分局	2017.12.01	2018.2.28

雨中情所持《排污许可证》2018 年 11 月到期后，于 2019 年办理了新证；陕西雨中情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兰州雨中情新厂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投产，自投产后其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江苏雨中情所持《排污许可证》2018 年 2 月到期后，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新证；山东雨中情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投产，于 2020 年 7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晴空技术 2017 年 11 月新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富平雨中情 2021 年 9 月开

始投产，自投产后其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生产主体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连续、部分新生产主体投产后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经与相关主管部门咨询主要原因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版）》，公司所处建筑防水材料制造行业排污许可的申领时间为2020年，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在国家尚未出台“3033：建筑防水材料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前，各地环保部门不新发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到期的排污许可证亦暂缓予以换证。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续期不连续、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时间早于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此外，《排污许可证》续期的条件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上述续期条件，在《排污许可证》期满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续办《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主要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1）高耐久性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加工及应用技术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公认的目前应用范围最广，具有较好防水效果的材料，适用于建筑非外露式屋面、地下防水层，同时也可以适用水库、卫生间、地下室、地铁等一些防水工程；针对一些长期环境温度高的厂房、地质复杂的隧道等特殊环境条件的应用领域，普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在复杂环境使用时会出现粘结强度差和耐温差、材料容易老化等现象；针对上述特殊应用环境，本公司开发了高耐久性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通过工艺选型及耐久性原材料的配伍使用，提升了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在复杂防水工况下长期使用的耐久性，大幅度提升了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环境适应性。

（2）低 VOC 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生产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低 VOC 设计的聚氨酯建筑防水涂料，聚氨酯建筑防水涂料作为目前市面上应用范围最广泛的防水涂料，其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获得了广泛的研究与探索，本技术的低 VOC 聚氨酯建筑防水涂料 VOC 含量极低甚至未检出，产品 VOC 及有害物质含量远远低于聚氨酯防水涂料国标环保要求 A 类指标，且经过专项的配方设计后与涂料施工时基层适应性好、粘接效果强，且可具备阻燃抑烟、抗穿刺等特殊用途，形成的防水层稳定牢固，可以满足防水涂料在复杂应用基面的特殊要求，尤其适用于基面不易清洁、处理的复杂防水工程的涂料应用技术需求。

（3）新型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的生产应用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采用端硅烷封端聚醚作为主剂或改性剂制备的新型建筑密封胶，通过端硅烷封端聚醚的引入，改善密封胶与基质材料的粘接效果，使得密封胶具备更好的粘接效果、耐候性与涂饰效果。具有无溶剂、无毒无味、无 VOC

释放等突出的环保特性，对环境和人体亲和，在建筑装饰上有着广泛应用。

（4）高耐水型聚合物乳液（水泥）防水涂料生产及应用技术

市售的普通聚合物乳液（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受限于自身的特点，若在长期浸水环境下使用会出现强度下降、粘接不牢、起皮脱落等风险，导致防水层失效等缺陷，不适合应用于长期浸水环境。公司根据市售产品本身的特点，立项开发出耐水型的聚合物乳液（水泥）防水涂料，该产品采用优质丁苯乳液为主要成膜物，因丁二烯、苯乙烯均为疏水性单体，制得的丁苯为疏水聚合物，有极低的吸水率和水蒸气透过率，即使浸没于水中，丁苯也可提供极佳的强度保持率，故以丁苯乳液为主要原料，复配功能型助剂制备了一款耐水型聚合物乳液（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该防水涂料区别于传统的聚合物乳液（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具有优异的长期浸水强度保持率及低吸水率，该技术拓展了聚合物乳液（聚合物水泥）水性防水涂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及场景，可更好的满足《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制订后对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防水质保期限标准大大延长背景下的应用需求。

（5）新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生产应用技术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由超细、悬浮、微乳型的改性阴离子乳化沥青辅以合成高分子聚合物配制成的橡胶沥青乳液和特种促凝剂组成的一种多功能环保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涂料。该产品可一次性喷涂、瞬间破乳而固化成膜，因其施工便利，环保无毒，而且喷涂胶膜可与基材形成“皮肤式”整体，不剥离、不窜水，具有优异的顶杆水密性，可作为防水、抗穿刺等功能性涂层而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其应用范围的推广，尤其是在桥梁（路基）、隧道等铁路工程领域应用，对性能的要求更高，而受限于其潮湿基面粘结强度、耐候性等存在不足，及常用促凝剂含有氯离子，对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侵蚀作用，主体材料为橡胶沥青基，阻燃性天然不足等，上述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应用和推广。

本技术克服了现有常规技术的不足之处，提供一种不含氯离子的阻燃、预喷反粘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本技术将阻燃体系通过混于热熔沥青后再乳化，获得阻燃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通过分散剂、消泡剂、稳定剂的选用，可解决添加粉状阻燃剂造成的涂料破乳、沉降和膨胀型阻燃剂不耐迁移、易水

解、加工过程易产生气泡等问题，且阻燃效果显著，可达 B1 级，离火自熄。另在外掺法改性时，选用的特殊增粘乳液、氯丁胶乳等改性，赋予涂层优异的预喷反粘性及湿粘结强度等，加之促凝剂中无氯离子，可避免氯离子侵蚀破坏钢筋表面的钝化膜而威胁混凝土结构的持久性和功能性。

（6）建筑防水密封膏的生产应用技术

建筑防水按防水部位分为整体密封防水和细部节点密封防水。而细部节点在防水施工处理中易被忽视，难以达到全密封的效果，从而在节点处出现渗漏。细部节点密封防水作为建筑防水的一部分，因涉及到不同材料之间的结合，是构建成全密封防水的关键，需得到足够的重视。本技术开发了一款环保水性沥青基体系的建筑构件连接处密封膏，用于细部节点密封防水处理，尤其是与沥青基卷材搭配用于搭接边等细部节点密封处理。该产品属单组分型水性涂料，绿色环保、施工方便、开桶即用、立面涂刮不流淌，能与多种基面实现有效粘结，成膜后具有自愈功能，抗窜水性强，在基层开裂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完好。尤其是用于沥青基卷材搭接边等细部节点密封处理，可构成整体的密封防水系统，起到更好的防水效果。

（7）预铺高分子自粘胶膜（HDPE）防水卷材生产应用技术

本技术涉及预铺高分子自粘胶膜（HDPE）防水卷材的生产应用技术，预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包括高分子主体基材、高分子自粘胶和隔离保护层。本技术的预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具有尺寸变化率小、夏季高温条件下施工后粘结强度高，耐水性好等特点。其中高分子主体基材是由聚乙烯、乙烯-辛烯共聚物组成。具有热尺寸稳定性好、服帖性好的特点。高分子自粘胶采用自制热熔压敏胶。该热熔压敏胶采用复合热塑性弹性体配以高分子增塑剂、氢化增粘树脂为主体材料制成。通过筛选不同热塑性弹性体、并匹配耐候性优异的改性体系，使得自粘胶在夏季高温情况下具有良好的粘结性及耐候性能。使搭接边高温剥离强度高，夏季暴晒 35 天与后浇筑混凝土剥离强度仍可满足设计要求，卷材搭接牢固，铺贴性好，有效保证防水整体性。隔离保护层与后浇筑混凝土反应，最大限度使防水层和主体结构层形成满粘，消除窜水通道。

（8）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应用技术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体，添加各类改性剂经一次挤出

成型的高分子防水卷材。具有高低温性能好、使用寿命长、施工方便、物理阻根等特点。本技术通过筛选匹配不同类型高分子增塑剂,提升增塑剂与PVC树脂相容性,有效降低增塑剂迁移速率,提升产品使用寿命。同时通过控制增塑剂及填充料比例,最大限度的提升焊接强度及焊接温度范围,并将焊接试样通过长期浸水测试,可靠度高,有效提升实际施工过程中搭接边的焊接可靠性,对防水工程的整体性提供可靠保证。

(9)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的生产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设计用于金属屋面防水系统的专用外露型防水卷材,采用高分子膜、丁基自粘胶及底涂剂制备而成,解决了目前金属物面用防水卷材耐久性差及施工要求高,施工后短时间需要返修等问题,大大降低了金属屋面防水系统的施工难度与施工周期,保证与防水基层的满粘性,同时降低了防水层的表面温度,延长卷材使用寿命。

(10) 低温无烟型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加工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低温无烟型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常见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因其高蠕变的配方设计常温状态下呈高粘状,需要加热到较高的温度才可以正常施工,加热过程会释放出大量的烟气,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我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与改善针对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设计加工工艺进行了调整。降低了施工温度的同时并改善了体系中加热后轻组分烟气的释放。涂料在加热施工过程中无烟气排放,低温施工,环保节能。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保护

(1) 核心技术与专利的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该制度涵盖发行人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商号、域名、网址等专用权利。知识产权管理的归口部门为技术部。其中,设有专利管理专门章节,就专利的日常管理归口部门、专利撰写人、各板块技术负责人、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等各层级的职责、权限予以明确。

发行人严格按照《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办理专利申请,收集专利信息,管理专利文献,逐步创造条件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专利信息数据库,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咨询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专利档案,

对现有的专利进行集中专人管理，并按时交纳专利年费或申请维持费。发行人设立专利工作奖，每年根据公司专利工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专利工作业绩，对有关负责专利管理工作以及从事专利技术研究的人员给予奖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了专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涵盖了发行人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两大类产品，以及其生产中的配套生产装置、实验装置、辅助材料等方面，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安全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技术壁垒，保障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2）核心技术及专利对应的产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其与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所应用的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高耐久性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加工及应用技术	一种用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抗老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0064841.1 一种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专利号：ZL201920160253.3 一种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专利号：ZL201521045093.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
低 VOC 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生产及应用技术	一种具有阻燃抑烟效果的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专利号 ZL20181104971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高耐水型聚合物乳液（水泥）防水涂料生产及应用技术	低吸水率聚合物防水涂料防水涂料的制备技术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新型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的生产应用技术	一种环保型高弹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0065288.3	建筑密封胶
新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生产应用技术	一种不含氯离子的阻燃、预喷反粘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专利号：ZL201811049700.4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建筑防水密封膏的生产应用技术	防水密封膏的加工应用技术	建筑构建连接处防水密封膏
预铺高分子自粘胶膜（HDPE）防水卷材生产应用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用高耐热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非沥青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技术	ZL201811050366.4。 能与后浇混凝土牢固融合的非沥青基 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专利号： ZL201721747393.8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应用技术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的生产应用技术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的生产及应用技术	一种金属屋面专用外露型自粘防水卷材，专利号：ZL201911331569.5	高分子防水卷材
低温无烟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加工技术	低温无烟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加工技术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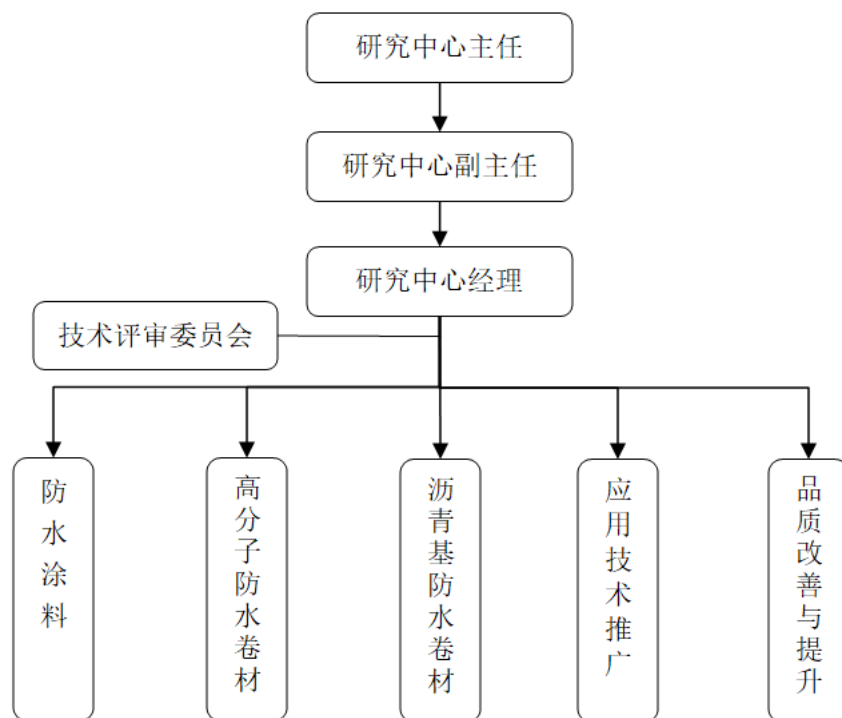
（二）研究与开发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入，加强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紧紧抓住人才引、用、留、育四个环节，采取自行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还积极引进外部人才，并与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已申报且获得技术专利。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苏雨中情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兰州雨中情、陕西雨中情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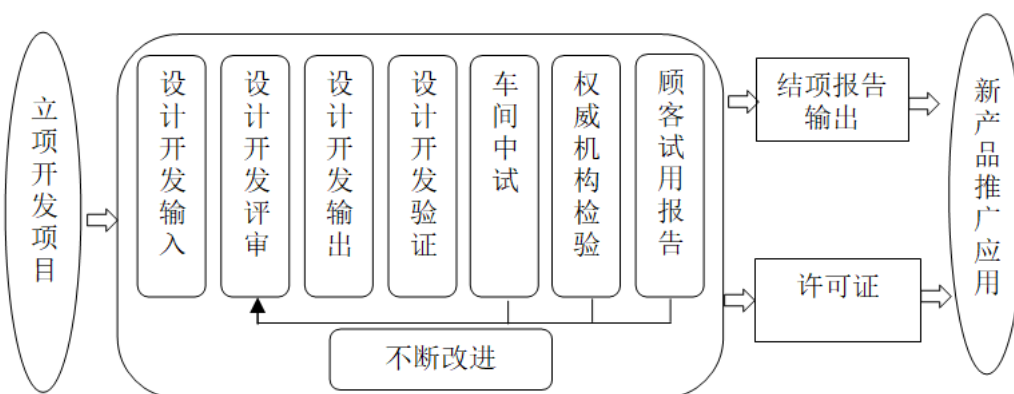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包括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的执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以及技术成果管理、工艺技术改造、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研究水平过硬的科研队伍和技术力量。2020 年，公司获西安市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税务局联合认定的编号为西 JSZX-14-2019-005 号《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的研发工作以技术中心为平台，具体架构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涉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其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5,511.85	7,449.80	5,308.90	4,968.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3%	4.66%	4.16%	4.53%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68.17 万元、5,308.90 万元、7,449.80 万元和 5,511.85 万元，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16%、4.66%和 4.53%。充足的研发投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4、研发成果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近年来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研发成果类型
1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基层处理剂）	CRCC 产品认证
2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CRCC 产品认证
3	铁路混凝土桥面防水层用聚氨酯防水涂料	CRCC 产品认证
4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刚性防水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5	耐水型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咸阳市重点研发计划
6	一种高分子卷材用高耐热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7	一种具有阻燃抑烟效果的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发明专利
8	一种不含氯离子的阻燃、预喷反粘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发明专利
9	一种金属屋面专用外露型自粘防水卷材	发明专利
10	一种用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抗老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1	低收缩性高分子自粘满愈防水系统应用开发	陕西省建材联合会技术革新项目
12	环保功能型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材料应用开发	陕西省建材联合会技术革新项目

5、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主体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拟取得成果
1	雨中情	石油沥青及混合油四组分研究及在改性沥青防水材料生产实践中的应用	结项阶段	新工艺
2	雨中情	与水性涂料复合粘接使用的自粘型防水卷材	结项阶段	改善性能的新产品
3	雨中情	适应于《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的新型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改善性能的新产品
4	兰州雨中情	高弹耐候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改善性能的新产品
5	兰州雨中情	新型复合型高分子膜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纯新产品
6	江苏雨中情	复合改性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新工艺
7	江苏雨中情	单面自粘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纯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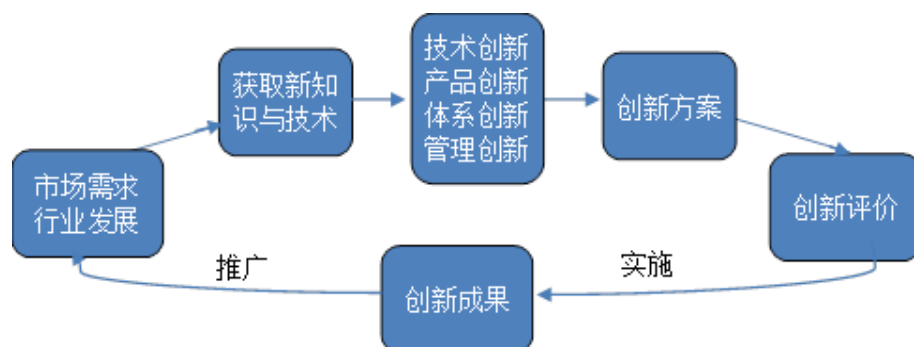
8	江苏雨中情	适用于侧墙铺贴施工的 HDPE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改善性能的新产品
9	山东雨中情	高延伸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改善性能的新产品
10	山东雨中情	适用于长期浸水环境的新型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纯新产品
11	山东雨中情	预铺型高分子膜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试生产阶段	改善性能的新产品

6、研发的创新机制

通过明确战略、创新体系、形成理念和制定机制，公司现已建立起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加强。

（1）创新体系与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把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品牌支持，以不断提升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思想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2）产学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长安大学（均为“乙方”）等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事项	成果分配方案及保密规定
合作成立雨中情-北京化工大学功能防水材料设计联合研发中心	北京化工大学	1、技术研发指导：乙方为甲方高分子防水材料和防水涂料开发应用研究的指导顾问； 2、科研技术人员培训：乙方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新型高分子材料制备与加工方面的培训； 3、技术成果评价与项目申报	研发中心合作研发的科技专利成果只限双方共享，双方依托于联合实验室的科研成果需首先向对方发布。对外的科技成果转化及转移需由双方协商进行。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事项	成果分配方案及保密规定
		产品、材料性能测试与分析	
共建中国建材科研总院苏州防水院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应用中心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1、技术开发：研究新型环保防水卷材技术及制品的开发与应用问题、标准体系制定等相关工作； 2、项目申请：申请科研课题、项目资助、奖励等 3、信息交流：互相分享研发、技术成果信息； 4、技术服务：乙方为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实验和质量评价服务； 5、人员培训：乙方替甲方提供2-3名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培训，甲方向乙方提供参观实习及科研实验条件。	1、双方对中心完成的成果共享所有权、使用权； 2、项目的成果奖和荣誉双方共享； 3、乙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4、向第三方转让研究成果时需双方协商一致。 5、双方均应保守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雨中情-长安大学技术合作项目《新型改性沥青材料及在防水卷材的应用》	长安大学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新型改性沥青材料及在防水卷材的应用研究课题，目的系获得产品抗老化衰减方面的突破	1、专利申请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3、双方必须对研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进行转让

（3）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技术开发项目 20 余项，其中多项已经应用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实现了成果转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得益于公司在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上的不断努力，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雨中情、兰州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紧随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与产品更新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秉承“绿色、环保、轻型、耐久”的产品设计理念，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化的技术创新与发展道路。针对绿色环保的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进行了长期的技术开发与投入，2020 年公司高分子类防水卷材年销售额已突破 8,000 万元。

（4）研发人才激励情况

为了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技术成果激励制度》。研发人员在新产品研发、传统产品技术改进、专利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或超出考核指标范围，给予不同程度的激励，激

励实行物质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原则，激发了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热情。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栾斌、李宏伟和田益，其中李宏伟、田益均已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完成人，2020 年公司为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新增聘任了栾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

1、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贯彻执行“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教育、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预案等多项涉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各项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落到实处。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公司成立了 EHS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组长，EHS 领导小组下设 EHS 部，负责日常工作。

(2) 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建立、健全了《EHS 管理责任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EHS 培训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细则》等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建筑防水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晴空技术、雨中情工程已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与建筑防水施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安全管理贯穿到生产、储存、运输的各个环节。对需要取得资格认证的岗位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避免无证上岗。

（4）高度重视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树立全员安全意识。

（5）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灭安全隐患。

（6）高度重视突发性重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据此组织突发安全事故演练，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的同时，增强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控制能力。

（7）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为员工提供工作服、防尘、防毒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

（8）公司按照 ISO45001：2018 标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建筑防水施工的具体安全保护情况

公司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线，按照国家法规标准进行科学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了“三同时”建设手续，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投入，同时制定了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运营完全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安全防火、清洁卫生、节约能源、合理使用土地等要求。

公司建筑防水施工的项目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规范进行，落实建筑法项目分包制度，执行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作业，并定期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处置能力，达到各类建筑防水施工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

3、安全设施情况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应对安全隐患，快速响应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安装了较完善的安全硬件设施。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测人员状态、设备动态、生产参数；重点燃气设施区域配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抢险设备，如工程抢险设备、堵漏设备、沙袋、防毒面具、消火栓、灭火器、医药箱、安全绳、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器、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建立安全便捷的通讯联络，各操作岗位、车间、仓库及安保人员均配备便捷的联络设备；现代化、自动化的安全生产装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本质安全基础管理，切实从源头管控降低风险。主要的安全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安全设施名称	用途	运行情况
安全防护网	防止机械伤害	定期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系统	火灾报警、自动灭火装置	有资质单位维保
消防器材	处置火灾	有资质单位维保
应急发电机	紧急电源保障	定期检查
微型消防站	应急火灾处置	定期检查
叉车	应急抢险	外部维保
可燃气体报警器	燃气泄漏报警	有资质单位校验
视频监控系统	重点区域人员、设备、物资监测	委外维保
自动化控制系统	生产连锁主动安全控制	定期检查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同时检测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和可燃气体	有资质单位校验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有效减少烟气扩散并无害处理	定期检查

综上，公司的安全设施功能可靠，运行良好，使用正常。

4、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29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晴空技术作出了（泾河）安监罚〔2018〕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针对晴空技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修订、未评审、未备案；未见到安全生产隐患台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有关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晴空技术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2021年4月14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处罚，晴空技术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1年3月29日，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雨中情作出了（寿）应急罚〔2018〕1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山东雨中情“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 3.7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 山东雨中情已整改完毕, 并已缴纳罚款。

2021 年 4 月 25 日,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雨中情已按时缴纳罚款。

针对上述 2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进行了整改, 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已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环境保护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三同时”方面, 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水、废气定期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1、主要环境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环境污染物, 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产生少量的烟气、防水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粉尘、颗粒物等。

(2) 污水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喷淋用水, 两者均为循环水, 生产过程中对挥发等产生的损耗进行补充,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外排, 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3) 噪音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废包装材料及职工办

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沥青块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对各类污染进行联合防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有效的处理措施，公司及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的子公司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江苏雨中情、晴空技术、山东雨中情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水、噪音、固体废弃物，该等主要污染物通用的处理措施及执行的标准如下：

污染源类别	处理措施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废气和非固化橡胶沥青（沥青卷材副产品）废气，以除尘除油预处理+RTO蓄热式废气焚烧设备方式处理；高分子卷材工艺废气经除尘/二级固定床吸附（活性炭）或uv光解等组合工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实现低氮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除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及各地方标准
噪音	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沥青储罐清理产生的罐渣、污水处理过程及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当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环保处理设施	数量（套/个/台）	污染物处理作用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雨中情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1	沥青卷材工艺废气处理	25000m ³ /h	正常
雨中情	聚氨酯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1	聚氨酯生产有机废气处理	2000m ³ /h	正常
雨中情	锅炉低氮氮燃烧器	1	超低氮燃烧	NOX<50mg/m ³	正常
雨中情	化粪池	2	沉淀、厌氧预处理并入当地管网	10m ³ /d	正常

陕西雨中情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1	沥青卷材工艺废气处理	15000m ³ /h	正常
陕西雨中情	聚氨酯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1	聚氨酯生产有机废气处理	3000m ³ /h	正常
陕西雨中情	高分子废气处置装置	3	高分子生产有机废气处理	3000m ³ /h	正常
陕西雨中情	锅炉低氮氮燃烧器	1	超低氮燃烧	NOX<50 mg/m ³	正常
陕西雨中情	污水处理池	1	沉淀、厌氧、A/O+砂滤+消毒	50m ³ /d	正常
兰州雨中情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1	沥青卷材工艺废气处理	25000m ³ /h	正常
兰州雨中情	柴油锅炉	1	进口燃烧器	NOX<200 mg/m ³	正常
兰州雨中情	化粪池	1	沉淀、厌氧预处理并入当地管网	10m ³ /d	正常
兰州雨中情	JS 除尘	1	布袋除尘	3000m ³ /h	正常
江苏雨中情	RTO	1	蓄热焚烧	35000m ³ /h	正常
江苏雨中情	高分子废气处置装置	3	高分子生产有机废气处理	3500m ³ /h	正常
江苏雨中情	锅炉低氮氮燃烧器	1	超低氮燃烧	NOX<50 mg/m ³	正常
江苏雨中情	生活废水处理站	2	沉淀、厌氧预处理并入当地管网	20m ³ /d	正常
山东雨中情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1	沥青卷材工艺废气处理	25000m ³ /h	正常
山东雨中情	锅炉低氮氮燃烧器	1	超低氮燃烧	NOX<50 mg/m ³	正常
山东雨中情	隔油池、化粪池	1	沉淀、厌氧预处理并入当地管网	10m ³ /d	正常
晴空技术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1	沥青卷材工艺废气处理	15000m ³ /h	正常
晴空技术	锅炉低氮氮燃烧器	1	超低氮燃烧	NOX<50 mg/m ³	正常
晴空技术	隔油池、化粪池	1	沉淀、厌氧预处理并入当地管网	10m ³ /d	正常
富平雨中情	RTO	1	蓄热焚烧	35000m ³ /h	正常
富平雨中情	高分子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1	高分子生产有机废气处理	7000m ³ /h	正常
富平雨中情	高分子破碎除尘废气处置装置	1	高分子生产破碎除尘废气处理	7000m ³ /h	正常
富平雨中情	锅炉低氮氮燃烧器	1	超低氮燃烧	NOX<50 mg/m ³	正常

富平雨中情	化粪池	2	沉淀、厌氧预处理并入当地管网	10m ³ /d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情况稳定，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环保要求，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泰州世纪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等外部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污染物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的结果，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3、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的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五）其他重要资质证书”之“3、排污许可证”。

4、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并持续加强工艺技术改造，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927.69	390.73	616.31	652.36
环保直接投入	285.71	288.19	278.68	145.15
合计	1,213.40	678.92	894.99	797.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新购、新建的环保设施设备或对已有的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投入，环保直接投入主要为日常的环保耗材费、检测费、清洁费等。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新生产线投产并投入环保设备，陕西雨中情环保设备技改更新等投入增加，公司整体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2021 年 1-9 月，随着富平雨中情、江苏雨中情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亦较大。

5、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5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环保分局对陕西雨中情作出了咸环文体罚字[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陕西雨中情“涂油工段有机废气吸风机出口存在有机废气外溢问题”等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陕西雨中情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2）2018年12月3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环保分局对陕西雨中情作出了咸环文体罚字[2018]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陕西雨中情“卷材车间改性沥青工序粉尘未按要求收集”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立即整改，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陕西雨中情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3）2020年6月11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分局对陕西雨中情作出了陕D文体环罚[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陕西雨中情“改性卷材正在上沙，卸沙时控制扬尘措施不到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陕西雨中情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2021年7月15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事项证明》，确认针对上述3项行政处罚，陕西雨中情已全部按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2019年5月17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晴空技术作出了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晴空技术“2个沥青储罐、3个地下储沥青池无环评手续”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6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晴空技术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2021年4月14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处罚，晴空技术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环评”相关手续的办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21年9月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山东雨中情作出了（潍）环

罚字[2021]SG2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山东雨中情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涂油覆膜工序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事项处以6.5万元罚款。针对该处罚，山东雨中情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2021年9月1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针对上述处罚，山东雨中情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5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把质量管理列为企业的重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并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沥青基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2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3		预铺聚酯胎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4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5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TB/T 2965-2018
6		种植屋面用（SBS/APP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GB/T 35468-2017
7	高分子防水卷材	自粘TPO防水卷材	GB 27789-2011 GB/T 23260-2009
8		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9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GB 27789-2011
10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11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TB/T 2965-2018
12	防水涂料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13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GB 18242-2008
14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	GB/T 23445-2009
15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JC/T 864-2008
16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17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JC/T 408-2005
18		道桥用防水涂料（PB）	JC/T 975-2005
19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JC/T 2428-2017
20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YZQ-002-2020 A/2
21		高强度聚氨酯防水涂料	TB/T 2965-2018

（二）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制度汇编》，包括《质量考核管理》《事业部质量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等具体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由质量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质量体系运行状况，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落实，提前发现异常、迅速处理改善，确保及提高产品品质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先进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先进的其他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作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参与了多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编写。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了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公司及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的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标准化实验室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立了实验室管理体系，能够准确及时地为生产经营提供监测分析数据，为产品生产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雨中情通过了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执行的防水标准化实验认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到检验入库，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到成品入库进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都按标准建立了作业指导文件，并对生

产、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全过程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项	控制措施
1	建立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验大纲、原材料检验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过程检验指导书、成品检验指导书，并对检验人员和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实施。
2	原材料控制	公司所有产品原材料均有质量标准，采购部门严格按质量标准采购。公司的原材料开发都严格遵循开发流程，经过严格的小试、中试、批试验证合格后才能投入批产使用。
3	进厂原材料质量	公司有严格的检验控制标准和检验设施，进厂原材料品种、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应用性能（配方验证），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且采取工艺措施也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予以退货。
4	合格原材料保管	经检验合格原材料按原材料质量标准的贮存和保管要求进行存放、保管，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置，出入库严格遵循先进先出规定。
5	半成品质量控制	主要控制配方、生产工艺流程及参数，对生产工艺流程完成后的半成品技术性能按标准进行检测控制。
6	工艺过程及关键工序控制	对生产流程、关键工序的工艺条件全部监控
7	成品入库质量控制	生产完成自检合格的入库成品，质量部按质量标准要求抽取样品，检测全项性能，合格方可入库出厂，不合格产品进行降级处理。
8	出厂产品质量控制	产品出厂前对产品外观、质量状态、包装和运输条件进行查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在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及相关措施的同时，不断提升质量控制管理的硬件设备水平，实现以质量预防为主的质量控制手段。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如公司的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通过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并获得了《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批量质量事故，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客户有顺畅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诉讼和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性文件。

十二、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

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已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

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系列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原辅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雨投资，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西雨投资和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东西雨投资、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及即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将自愿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并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外，煊启基石直接持有公司 6.69%的股权。有关煊启基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煊誉基石与煊启基石系同一控制下合伙企业，两者是一致行动人，煊誉基石直接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未控制除西雨投资、雨中情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耿进玉、耿融、吴志远、李鹏钰、杨玉昌、彭伊扬、瞿培华、齐保垒、王延川	董事
李宏伟、胡海洋、韩悦	监事
耿进玉、吴志远、李鹏钰、何长青、栾斌	高级管理人员

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相关内容。

（六）其他关联方**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雨方管理	公司监事李宏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大晴诚创	公司监事胡海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雨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魏杏色	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雨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冯艳娜	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雨投资监事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关系原因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注销而解除关联关系	是（经股东雨中情有限作出决定，清算注销；通过简易程序办理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不适用（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否
2	范永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	是（个人提交辞职申请；办理董	否	否

		事而解除关联关系	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3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范永武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范永武辞任公司董事而解除关联关系	真实解除，无需履行解除程序	否	否
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范永武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其董事，因范永武辞任公司董事而解除关联关系	真实解除，无需履行解除程序	否	否
5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范永武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因范永武辞任公司董事而解除关联关系	真实解除，无需履行解除程序	否	否
6	信实管理	报告期内，耿进玉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耿进玉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解除关联关系	是（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否	否
7	朱冬青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而解除关联关系	是（个人提交辞职申请；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否	否
8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冬青担任其执行董事，因朱冬青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而解除关联关系	真实解除，无需履行解除程序	否	否

发行人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真实、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曾存在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雨中情

公司名称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60X64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南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耿进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防水保温材料销售。
主要从事业务	拟从事防水材料的销售，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拓展河南地区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 2015 年出资设立河南雨中情，拟通过建立专业销售公司，促进公司建筑防水材料在河南地区的销售。河南雨中情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公司在河南先后成立了洛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基于对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决定注销河南雨中情。报告期内，河南雨中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范永武

范永武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721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9TH03
成立日期	2015-10-19
注册资本	1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35-10-18
住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9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永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5）
曾用名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42926M
成立日期	1998-09-16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红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业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等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6108C
注册资本	42,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 层 A、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西安雨中情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雨中情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UA6N2N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国金华府11号楼三楼3W空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莉斌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 朱冬青

朱冬青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50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5RW06
成立日期	2019-10-1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49-10-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号1059
法定代表人	朱冬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认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耿进玉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名称	2021年1-9月确认租赁费用	2020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2019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2018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耿进玉	7.74	18.58	18.58	18.58
占销售费用比重	0.06%	0.13%	0.11%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耿进玉租赁其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2单元15层1508室的房屋用于办公，主要原因系公司郑州分公司成立及公司郑州业务人员需要有相对租赁稳定的办公场所，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刚好在郑州市持有商业物业，故公司采取租赁耿进玉房屋的方式更具有时间效率性、便捷性，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必要性，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产、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耿进玉房屋面积为309.69m²，月租金（含税）为15,484.5元（即1.67元/m²/天）。经查询，2021年同栋商业办公楼的网络挂牌租赁价格区间为1.7-2元/m²/天，房屋租赁网络挂牌价一般高于实际成交价，且公司之前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发行人向耿进玉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税后年租金为18.58万元/年，占

公司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此外除 2018 年末因该关联租赁公司应付耿进玉 20.16 万元外，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均不存在因该关联租赁而产生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且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公司不再向实际控制人租赁该处房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耿进玉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通过《〈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予以终止。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郑州炫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2 号楼 10 层 1005 号房屋，建筑面积 266.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同时，发行人郑州分公司注册地址亦已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2 号楼 10 层 1005 号。郑州炫眼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炫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TYER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勇义
股权结构	郝勇义持股 70%、郝壮壮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勇义；监事：郝壮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郑州炫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房屋租赁费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该等房屋租赁进

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终止关联租赁的替代租赁系基于市场化原则选择的商业物业，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上述人员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替代租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6.64	390.50	87.17	73.12

注：2018 年、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财务总监 3 人在该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期间内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	债权人/担保权人	（反）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雨中情	4,500.00	2017.08.16-2018.08.15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 2017 第 037 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7251-G1）	
2	雨中情	1,000.00	2017.08.16-2018.08.15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 2017 第 038 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7252-G1）	
3	雨中情	500.00	2017.10.09-2018.10.08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	是

				杏色	支行	(2017)第039号)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7253-G1)	
4	雨中情	3,000.00	2018.08.13-2019.08.12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2018第025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82111-G1)	
5	雨中情	1,000.00	2018.08.21-2019.08.20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2018第026号)	是
				耿进玉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8担保保证字13315-01号)	
				魏杏色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8担保保证字13315-02号)	
				耿融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8担保保证字13315-03号)	
				魏杏色、耿进玉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8担保抵押字13315-01号)	
6	雨中情	6,000.00	2018.10.16-2019.10.15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2018第041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8267-G1)	
7	雨中情	3,000.00	2019.07.18-2020.07.18	耿进玉、魏杏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DB1900000059674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9222-G1)	
8	雨中情	3,000.00	2019.09.16-2020.09.15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2019第030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19289-G1)	

9	雨中情	3,000.00	2019.11.07-2020.11.06	耿进玉、魏杏色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长银西高陵流贷个保字（2019）第 001 号）	是
10	雨中情	1,000.00	2019.12.13-2020.12.12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新个保字（2019）第 045 号）	是
				耿融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9 担保保证字 20473-01 号）	
				魏杏色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9 担保保证字 20473-02 号）	
				耿进玉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DS000010802019 担保保证字 20473-03 号）	
11	雨中情	2,000.00	2020.06.29-2021.07.10	魏杏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权力最高额质押合同》（ZZ7213202000000002）	是
12	雨中情	3,000.00	2020.08.17-2021.07.13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20282-G1）	是
13	雨中情	500.00	2020.09.17-2021.09.13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2020332-G1）	是
14	雨中情	2,500.00	2018.05.31-2021.05.31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8D03NWHR-U-01）	是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8D03NWHR-U-02）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FEHTJ18D03NWHR-U-08）	
15	雨中情	3,074.20	2020.04.29-2023.04.29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是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IFELC20DF1B5SB-U-09）	
16	雨中情	3,072.40	2021.8.6-2024.8.6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否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IFELC21DF1149T-U-06)	
17	雨中情	3,000.00	2021.9.8-2022.8.30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10357-G1)	否
18	兰州雨中情	1,000.00	2018.09.25-2019.09.25	魏杏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保证合同》 (C180921GR6211643)	是
				耿进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保证合同》 (C180921GR6211640)	
19	兰州雨中情	200.00	2018.09.28-2019.09.28	耿进玉、魏杏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分行	《保证合同》 (2018 年榆中（保）字 009 号)	是
20	兰州雨中情	1,000.00	2019.09.25-2020.09.25	耿进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保证合同》 (C190926GR6217269)	是
				魏杏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保证合同》 (C190926GR6217272)	
21	兰州雨中情	1,000.00	2020.10.14-2021.10.14	魏杏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保证合同》 (C201014GR6217508)	否
				耿进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保证合同》 (C201014GR6217506)	
22	兰州雨中情	2,170.00	2019.04.08-2022.04.08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9D0312ZS-U-01)	是
				魏杏色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9D0312ZS-U-02)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9D0312ZS-U-03)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0312ZS-U-05)	
23	兰州雨中	1,430.80	2021.8.6-2024.8.6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否

	情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IFELC21DF1ZSDG-U-03)	
24	陕西雨中情	3,000.00	2019.12.10-2020.12.09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个人保证合同》 (西行(高新)个保字(2019)第047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9370-G1)	
25	陕西雨中情	500.00	2020.04.25-2021.04.24	耿进玉、魏杏色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陕农信秦农银马庄保字(2020)第001号	是
26	陕西雨中情	2,950.00	2020.11.18-2021.11.11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0429-G1)	否
27	陕西雨中情	960.00	2018.05.31-2021.05.31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8D03UBGP-U-01)	是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8D03UBGP-U-02)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8D03UBGP-U-03)	
28	陕西雨中情	1,650.00	2019.11.26-2022.11.26	耿进玉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19B0001-1901-O-02)	否
				耿融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19B0001-1901-O-03)	
				魏杏色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19B0001-1901-O-04)	
29	陕西雨中情	1,650.00	2019.11.26-2022.11.26	耿进玉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19B0001-1902-O-02)	否
				耿融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19B0001-1902-O-03)	
				魏杏色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19B0001-1902-O-04)	

30	陕西雨中情	1,030.00	2020.09.11-2023.09.11	西雨投资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19B001-2003-O-03)	否
				耿进玉		《保证函》 (YS19B001-2003-O-08)	
				魏杏色		《保证函》 (YS19B001-2003-O-09)	
31	江苏雨中情	4,000.00	2018.08.15-2020.06.18	耿进玉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海陵总部)泰农商流保字(2018)第08159701号)	是
32	江苏雨中情	1,000.00	2019.12.20-2020.12.19	魏杏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合同》 (Ea152191911120064)	是
				耿进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合同》 (Ea152191911120065)	
				耿进玉、魏杏色	泰州市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反担保合同》	
33	江苏雨中情	1,000.00	2020.12.23-2021.12.22	魏杏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合同》 (Ea152192012210064)	否
				耿进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合同》 (Ea152192012210065)	
34	江苏雨中情	500.00	2020.07.13-2021.06.25	耿进玉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	《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西郊)泰农商流保字[2020]第07130601号)	是
				耿进玉、魏杏色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 (泰海担(2020)保字第20321号)	
35	江苏雨中情	800.00	2018.06.29-2021.06.29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8D033URB-U-01)	是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8D033URB-U-02)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8D033URB-U-08)	

36	江苏雨中情	980.00	2019.04.04-2022.04.04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9D0383XW-U-02）	是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9D0383XW-U-01）	
				魏杏色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9D0383XW-U-03）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0383XW-U-06）	
37	江苏雨中情	2,070.00	2020.09.11-2023.09.11	耿进玉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YS20B004-2001-O-08）	否
				魏杏色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YS20B004-2001-O-09）	
				西雨投资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YS20B004-2001-O-03）	
38	江苏雨中情	1,604.23	2021.8.6-2024.8.6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否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IFELC21DF1JJY2-U-04）	
39	江苏雨中情	1,000.00	2021.9.27-2022.9.26	耿进玉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泰农商（海陵总部）流高保字（2021）第 09279701 号	否
40	江苏雨中情	500.00	2021.9.27-2022.9.26	耿进玉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泰农商（海陵总部）流高保字（2021）第 09279702 号	否
				耿进玉、魏杏色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泰海担（2021）保字 142 号	否
41	江苏雨中情	500.00	2021.9.27-2024.7.12	耿进玉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泰农商（海陵总部）流高保字（2021）第 09279703 号	否

42	山东雨中情	1,000.00	2019.03.22-2020.03.21	耿进玉、魏杏色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条款》	是
43	山东雨中情	2,000.00	2020.08.05-2021.07.31	耿进玉、魏杏色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寿光农商行保字（2020）年第2-87号）	是
44	山东雨中情	850.00	2019.04.04-2022.04.04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9D03VWHB-U-01）	是
				魏杏色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9D03VWHB-U-02）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9D03VWHB-U-03）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FEHTJ19D03VWHB-U-07）	
45	山东雨中情	1,500.00	2019.09.23-2022.09.23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9D036GMK-U-01）	是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9D036GMK-U-02）	
				魏杏色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FEHTJ19D036GMK-U-03）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FEHTJ19D036GMK-U-09）	
46	山东雨中情	2,680.00	2020.06.19-2023.06.19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IFELC20DF1YBCU-U-01）	是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IFELC20DF1YBCU-U-02）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IFELC20DF1YBCU-U-03）	
47	山东雨中情	3,712.20	2021.8.6-2024.8.6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否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IFELC21DF1MEDX-U-07)	
48	晴空技术	930.00	2019.09.12-2020.09.11	魏杏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61100420190004433)	是
49	晴空技术	500.00	2019.10.29-2020.09.30	魏杏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61100420190005055)	是
50	晴空技术	930.00	2018.05.31-2021.05.31	耿进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8D033TPL-U-01)	是
				耿融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FEHTJ18D033TPL-U-02)	
				西雨投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8D033TPL-U-06)	
51	晴空技术	919.40	2020.04.29-2023.04.29	耿进玉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IFELC20DF1UKRS-U-01)	否
				耿融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IFELC20DF1UKRS-U-02)	
				西雨投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IFELC20DF1UKRS-U-03)	
52	晴空技术	1,000.00	2021.09.29-2022.09.23	耿进玉、魏杏色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20210408-G1	否
53	富平雨中情	20,000.00	7年 具体期限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耿进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保证合同》 (61100120210001132)	否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使公司能够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资金，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益的支持。

2、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2018 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对象	2018 年初应付拆借款余额	2018 年新增拆借款	2018 年归还金额	2018 年末应付拆借款余额
耿进玉	6,098.83	900.00	6,998.83	--
魏杏色	1,000.00	1,500.00	2,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及 2018 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末结清。2019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此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利息，为了还原该无息借款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依据拆借实际控制人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期限，合计计提了利息 256.12 万元，同时，因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该等利息，将该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无息拆借资金，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利息，但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租赁	7.74	18.58	18.58	18.5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6.64	390.50	87.17	73.12
新增拆借款	-	-	-	2,400.00
偿还拆借款	-	-	-	9,498.8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	无偿	无偿	无偿	无偿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因关联租赁对关联方的应付款余额	-	-	-	2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关联租赁已终止，分支机构已变更办公场所；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实际

控制人进行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8 年终止并清偿。该等关联交易所涉金额相对较低，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续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担保，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东西雨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或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时，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通常基于其内部控制的要求，除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少数资质极为优越公司以外，国内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会对民营企业融资提出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要求，在无第三方担保公司进行担保时，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通常会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为公司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在有第三方担保公司进行担保时，担保机构基于其内部控制的要求，亦会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进行反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东西雨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该等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一方面，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未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信用履行情况良好，从未出现融资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该等关联担保主要为满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担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而设定的，关联方需为公司的融资到期无法偿还而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应当符合决策程序合规，并应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或依据股份公司设立后新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后续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就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实施的融资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反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就涉及的关联担保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该等关联担保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目前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进一步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实施，截至报告期末，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提名、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提名人	董事/监事任职期间
耿进玉	董事长、总经理	耿进玉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耿 融	董事	魏杏色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吴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	西雨投资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李鹏钰	董事、财务总监	西雨投资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杨玉昌	董事	信实管理、雨方管理、大晴诚创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彭伊扬	董事	煊启基石	2021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瞿培华	独立董事	耿进玉	2021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齐保垒	独立董事	西雨投资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王延川	独立董事	西雨投资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耿进玉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胡海洋	监事	西雨投资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韩 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一）董事会成员（共 9 名）

耿进玉先生：有关耿进玉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耿融先生：有关耿融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志远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商务代表、商务主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南方区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科顺股份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全国销售分公司总监、

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雨中情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玉昌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西安幸福泉净水设备公司业务员；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陕西唐都防水工程公司业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雨中情有限营销部部长、西安大区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西安大区总监、公司董事。

李鹏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黄工集团财务主任；2005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联东投资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雨中情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1月-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彭伊扬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CFA证书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高级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高级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齐保奎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西安交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陕西省青年杰出人才、教育部高端会计人才（会计领军人才 学术类）。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香港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4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与智能财务研究所所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川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和副教授；2018年6月至

今，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培华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至1993年历任湖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专业主任；1993年至2009年历任特皓集团弘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防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教授协会防水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防水防护与修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37）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防水与防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兼任科顺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东方雨虹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3名）

李宏伟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西安怡达中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雨中情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兼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雨方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洋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亮丽电管家总经理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雨中情有限、股份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晴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悦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雨中情有限行政文秘、人资专员、行政专员，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富平雨中情项目部专员，2020年10月至今，任雨中情有限、股份公司生产管理部专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

耿进玉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志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鹏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介绍。

栾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北京工厂厂长；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雨中情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长青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在读。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锦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雨中情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栾斌、李宏伟和田益，其中李宏伟、田益均已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完成人，2020年为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公司新增聘任了栾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栾斌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介绍。

李宏伟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共3名）”介绍。

田益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8年3月，历任雨中情有限技术员、生产副部长、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雨中情有限、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耿进玉与耿融系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监事均未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共计 3 名，分别为瞿培华、齐保垒、王延川，其中：瞿培华已退休，退休前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齐保垒现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未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王延川现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未担任西北工业大学（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发行前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耿进玉	董事长、总经理	4,933.20	31.00	4,933.20	31.00	4,933.20	33.84	4,933.20	35.24	4,933.20	35.24
耿融	董事	200.00	1.26	200.00	1.26	200.00	1.37	200.00	1.43	200.00	1.43
魏杏色	-	1,066.80	6.70	1,066.80	6.70	1,066.80	7.32	1,066.80	7.62	1,066.80	7.62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雨投资、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及大晴诚创分别持有公司 45.93%、3.25%、2.31%和 1.16%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西雨投资、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及大晴诚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通过西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通过雨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通过信实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通过大晴诚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耿进玉	董事长、总经理	5,847.632	17.00	8.50	19.20	5,892.332	37.02%
魏杏色	耿进玉之妻	1,461.908	54.30	0.50	--	1,516.708	9.53%
耿融	董事、耿进玉之子	--	--	--	1.90	1.90	0.01%
吴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	--	--	80.00	0.50%
杨玉昌	董事	--	22.00	65.14	--	87.14	0.55%
李鹏钰	董事、财务总监	--	38.00	--	--	38.00	0.24%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18.50	--	--	18.50	0.12%
胡海洋	监事	--	--	--	4.60	4.60	0.03%
何长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00	--	--	40.00	0.25%
栾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0.00	--	--	40.00	0.25%
田益	核心技术人员	--	11.80	--	--	11.80	0.07%
耿进寅	耿进玉之弟	--	10.00	--	--	10.00	0.06%
郭继华	魏杏色妹妹之丈夫	--	--	34.68	--	34.68	0.22%
袁瑞	李鹏钰妹妹之丈夫	--	2.00	--	--	2.00	0.01%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

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投资发行人或通过投资发行人股东并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彭伊扬	马鞍山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8797%
	马鞍山基石景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92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马鞍山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景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上述投资事项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耿进玉	董事长、总经理	54.21	是
耿 融	董事	12.00	是
吴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	69.15	是
杨玉昌	董事	72.01	是
李鹏钰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是

彭伊扬	董事	--	否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0.81	是
胡海洋	监事	18.46	是
韩悦	监事	11.89	是
何长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9	是
栾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9	是
田益	核心技术人员	30.19	是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每年津贴税前7.2万元/人。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三）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任职	与公司关系
1	耿进玉	董事长、 总经理	雨中情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平雨中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雨中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雨中情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雨中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雨中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雨中情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雨中情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晴空技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副会长	公司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员单位
2	杨玉昌	董事	雨中情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支机构
3	彭伊扬	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
4	齐保垒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
5	瞿培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社团法人）	法定代表人、会长	无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社团法人）	副会长	公司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员单位
			东方雨虹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王延川	独立董事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无
7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雨方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8	胡海洋	监事	大晴诚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陕西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平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雨中情工程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雨中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任职	与公司关系
			晴空技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自愿遵守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公司为独立董事下发了《独立董事聘书》，各独立董事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独立董事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和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报告期期初，公司只有 1 名执行董事，为耿进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进玉、耿融、吴志远、杨玉昌 4 名非独立董事及朱冬青、齐保垒、王延川 3 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耿进玉为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选举李鹏钰、范永武 2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范永武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伊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8 月 28 日独立董事朱冬青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培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上述新聘任董事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聘任，辞任董事系因其个人原因而辞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魏杏色。

2018 年 12 月 16 日，雨中情有限召开股东会，免除魏杏色监事职务，选举胡海洋为监事，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述监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宏伟、胡海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韩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雨中情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为总经理耿进玉、财务总监李鹏钰。2020 年 1 月，雨中情有限聘任吴志远为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雨中情有限聘任栾斌、何长青为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耿进玉为总经理，聘任吴志远为副总经理、栾斌为副总经理、李鹏钰为财务总监、何长青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何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宏伟、田益，2020 年 7 月，栾斌入职公司，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栾斌、李宏伟、田益。上述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而新聘任了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设立、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

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时任董事均按照规定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时任监事均按照规定参加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耿进玉	瞿培华、吴志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延川	齐保垒、耿融
提名委员会	瞿培华	耿进玉、王延川
审计委员会	齐保垒	王延川、耿融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

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有关内容。

2、2019 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河南雨中情曾因未及时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作出罚款 500 元的简易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七）2、税收合规情况”有关内容。

3、2019 年 8 月 29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向公司子公司晴空技术作出了泾河市监处决（2019）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晴空技术在企业网站发布的企业产品（防水卷材）介绍内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宣传，并处罚款五万元。针对该处罚，晴空技术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针对上述处罚，晴空技术已缴纳了罚款，并主动整改消除了社会影响，上述事项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未

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一) 员工福利性筹资情况

1、员工福利性筹资基本情况

2018年初，公司存在报告期外员工福利性筹资形成的本金余额 2,29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为了筹集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鼓励员工与公司长期合作，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提供福利并提高员工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率，雨中情有限分别于报告期外的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3 月-4 月、2017 年 6 月以员工自愿参与、参与后自愿退出的原则向员工进行了三轮福利性筹资，筹资金额分别为 777.00 万元、836.00 万元和 1,207.5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初，福利性筹资的本金余额为 2,297.50 万元，2018 年全年未新增福利性筹资。

(3)雨中情有限于 2018 年 11-12 月对福利性筹资进行偿还清退，自 2018 年年初至偿还清退前，本着员工自愿退出的原则，福利性筹资已偿还 498.00 万元。

(4)雨中情有限于 2018 年 11-12 月对福利性筹资所剩的 1,799.50 万元进

行了偿还清退，偿还清退后公司未再发生福利性筹资。

2、员工福利性筹资的利息兑现情况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轮员工福利性筹资的利率约定为：当年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提高 2-6 个百分点，具体以每年发放时确定的利率为准。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实施第二轮福利性筹资的利率按照第一轮约定执行。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第三轮福利性筹资的利率约定为 10%。

发行人员工福利性筹资自第一轮筹资至清退，统一支付过 5 次利息，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结算利息周期	实际兑现年化利率
第一次	2015 年初	第一轮员工福利性筹资自缴款日至 2014 年末	营销单元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含入职不满二年的）：18%
			生产操作人员、司机、技术工人、后勤人员及入职公司不满二年的管理职能人员：10%
第二次	2016 年初	第一轮员工福利性筹资 2015 年度、第二轮员工福利性筹资自缴款日至 2015 年末	营销单元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含入职不满二年的）：18%
			生产操作人员、司机、技术工人、后勤人员及入职公司不满二年的管理职能人员：10%
第三次	2017 年初	第一、二轮员工福利性筹资 2016 年度	1-4 月：18%；5-12 月：10%
第四次	2018 年初	第一、二轮员工福利性筹资 2017 年度	8%
第五次	2018 年 11 月末	第一、二轮员工福利性筹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清退前	8%
		第三轮员工福利性筹资自缴款日至清退前	10%

2014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此后经多次下调，至 2018 年末为 4.6%，发行人历次支付利息时的利率均不低于之前对利率的安排，发行人员工福利性筹资的利息均已兑现。

3、员工福利性筹资的合规情况

（1）参与福利性筹资的员工不存在异议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员工福利性筹资已全部完成清退，相关员工均在清退时向公司确认了清退过程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情况。其中，在 2018 年 11-12 月清退前，存在员工因个人原因退出福利性筹资计划的情况，相关员工均向公司提

出了《退资申请》，公司支付本息后，员工向公司出具了《退资收据》；2018年11-12月，雨中情有限对福利性筹资进行了偿还清退，公司向相关员工支付本息后，员工均向公司出具了《退资收据》及《借款偿还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其向公司出借款项为其本人自有资金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其同意终止借款，领受公司向其支付的借款本金及经核算的利息；自取得该款项之日起，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其向公司出借款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相关方因上述员工福利性筹资而出现纠纷或异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历史上实施的员工福利性筹资系企业内部筹资借款并支付利息，所涉款项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不存在未结事项，亦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若因前述员工福利性筹资问题产生争议与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届时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福利性筹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1）福利性筹资的法律性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该批复于2019年7月20日被废止）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外通过向内部员工筹集资金并支付利息的行为构成发行人与内部员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2）福利性筹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雨中情有限的员工福利性筹资发生在2013年12月至2018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注：该规定于2020年8月做出修订）对民间借贷关系、借款利率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0年5月28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同时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员工福利性筹资系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原则，出借资金系员工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入股为名的误导情形，不存在强迫员工参与的情况；福利性筹资对象均为雨中情有限在职员工，不涉及外部人员，未进行公开宣传；所筹集资金实际用于雨中情有限经营，不涉及非法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情形。

3) 员工福利性筹资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及“集资诈骗”

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2011年1月实施）（以下简称“《非法集资问题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

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非法集资问题解释》第四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鉴于公司历史上的员工福利性筹资系基于自愿原则，由雨中情有限与内部员工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达成的合意，未涉及公开宣传、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公司向员工筹集的资金均用于雨中情有限经营，且按期或按约定向员工清偿本息，不存在集资款不能返还、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以及其他属于《非法集资问题解释》中所规定的集资诈骗行为的情形。

（3）合规证明

2021年8月13日，西安市高陵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未接到群众举报关于雨中情的投诉，公安高陵分局报送的已立案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中亦无雨中情。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员工福利性筹资不存在强迫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入股为名的误导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的问题，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行为，且员工福利性筹资已清退偿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福利性筹资不存在举报、投诉、诉讼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虚拟期股情况

1、虚拟期股基本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雨中情有限存在通过虚拟期股的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2018年11月，雨中情有限对虚拟期股进行了清理，虚拟期股计划于2018年底前完成了清理、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虚拟期股的性质：2016年，为了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雨中情有限制定了以虚拟期股为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自愿原则与愿意参与虚拟期股计划的核心员工签署了《期股授予协议书》并向其授予虚拟期股股权证书。该等虚拟期股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激励对象仅根据所持虚拟期股数量享有收益权，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所收取的虚拟期股认购保证金不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

（2）虚拟期股价格：按照雨中情有限总估值为7亿元，模拟总股本为7亿股，确定授予价格为1元/虚拟期股。员工根据授予的虚拟期股数量缴纳认购保证金，授予时激励对象按照授予虚拟期股数的60%缴纳首期保证金，经2017年核定调整授予的虚拟期股数量后，激励对象再根据核定调整后数量缴纳剩余保证金。

（3）虚拟期股的调整机制与约束：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期股授予协议书》雨中情有限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和考核系数，并根据激励对象2016年考核情况在2017年对初始授予的虚拟期股数量进行了一次调整；2）获授的虚拟期股不得私下转让，亦不得抵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则公司收回虚拟期股。

（4）虚拟期股变动情况：

1）2016年9月，公司实际分别向119位员工、2名外部人员（该2名外部人员为替公司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咨询顾问）初始授予了1,874万股、40万股虚拟期股。

2) 2017年6-7月，公司根据2016年员工考核情况对授予虚拟期股数量进行核定调整，虚拟期股数量经核定调整合计减少了154万股。有3名员工因未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其获得虚拟期股数量合计减少17.2万股。

3) 2016年9月-2018年11月，有24位员工因离职原因，合计退出虚拟期股数量329万股，2名外部人员退出40万股虚拟期股。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清退虚拟期股前，剩余95名员工合计持有1,373.8万股虚拟期股。

(5) 清理并终止虚拟期股计划：2018年11月，雨中情有限对虚拟期股进行了清理，并给予相关员工按照雨中情有限投后估值为7亿元的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投资机会。结合终止虚拟期股计划并规范员工持股方式需要，以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新增的员工持股需求，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于2018年12月按照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后雨中情有限注册资本14,000万元，即投后估值7亿元）出资2,452.30万元对雨中情有限进行增资，该价格与虚拟期股授予时确定的按照雨中情有限总估值为7亿元，模拟总股本为7亿股，确定授予价格为1元/虚拟期股相对应，虚拟期股转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价格公允。最终，在此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过程中，上述持有虚拟期股的95名员工中，有78名员工合计所持1,215.8万股虚拟期股在清理、终止后，按照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雨中情有限，另有1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合计所持158万股虚拟期股清理、终止后，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雨中情有限。

(6) 虚拟期股的分红安排及兑现情况：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期股）》，激励对象按所持虚拟期股数量享受分红，分红比例由执行董事/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而定。发行人的虚拟期股存续期间为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存续期间发行人于2017年5月按照员工考核情况核定调整后的虚拟期股数进行了一次分红，每股虚拟期股分红金额为0.06元，该分红已兑现完毕。

2、虚拟期股的合规情况

(1) 虚拟期股的法律性质

雨中情有限上述虚拟期股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而是针对核心员工的一种激励方式：员工支付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不计入实收资本并在退

出时返还，员工的保证金不属于《公司法》项下的股东出资，且员工既不承担以出资为限的责任，也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等权利。

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虚拟期股仅作为一种以远期股权为目标的激励工具，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属于虚拟期股的认购保证金，其本质仍属于债权性质，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亦不构成《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股票发行或变相发行，未违反其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参与虚拟期股的员工不存在异议

初始119名员工在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与雨中情有限签署了《期股授予协议书》并获公司授予虚拟期股股权证书，因个人离职原因于2018年11月前退出期股的24名员工及2名外部人员均向雨中情有限提出了《退股申请》，并交还了虚拟期股股权证书和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完毕财务结算手续；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1月虚拟期股清理后，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雨中情有限的17名员工均签署了《出资退出确认和承诺函》并交还了虚拟期股股权证书和保证金缴款凭证，确认其自愿领取公司退还款项，与雨中情有限不存在任何基于出资/股权认购等事项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对不再享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股权的权利无异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相关方因上述虚拟期股事项而出现纠纷或异议的情况。雨中情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虚拟期股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针对虚拟期股的承诺

2021年11月16日，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现有关发行人股权纠纷方面的投诉、举报的处理记录。

2021年11月11日，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0年1月至今未接到有关发行人股权纠纷方面的投诉、举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18年底前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的特殊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若因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事宜发生争议与

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届时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8 年底前清理完毕，不存在强迫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以入股为名的误导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特殊权利安排，虚拟期股转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因该等激励计划引发的相关争议与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虚拟期股不存在举报、投诉、诉讼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雨中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570号《审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98,096.77	101,260,829.37	65,222,674.27	25,198,95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797,325.20	15,367,453.22	3,124,179.80	10,577,356.43
应收账款	1,055,306,069.55	956,856,641.28	658,605,695.72	492,047,692.20
应收款项融资	7,536,034.00	6,548,500.00	3,262,096.20	-
预付款项	57,359,321.59	12,592,731.22	17,068,216.02	5,132,905.67
其他应收款	120,251,173.79	26,394,158.85	25,710,193.15	21,227,566.60
存货	226,525,214.67	104,042,874.53	146,700,174.76	83,957,797.66
合同资产	48,244,355.14	25,637,718.0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186,551.45	14,044,627.89	22,272,175.36	11,972,627.14

流动资产合计	1,685,814,942.16	1,262,745,534.41	941,965,405.28	650,114,89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3,472,829.39	227,795,583.40	238,338,913.08	183,072,008.36
在建工程	128,242,646.10	69,829,065.65	6,105,283.10	40,858,17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326,412.81	-	-	-
无形资产	154,395,941.89	157,074,466.50	137,593,249.39	109,006,823.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6,690,590.54	26,690,590.54	26,690,590.54	26,690,590.54
长期待摊费用	85,560.00	1,057,510.50	325,703.56	651,2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5,975.34	24,037,406.53	16,313,825.70	11,300,90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6,752.60	11,124,122.02	1,536,379.32	9,193,63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886,708.67	517,608,745.14	426,903,944.69	380,773,368.52
资产总计	2,294,701,650.83	1,780,354,279.55	1,368,869,349.97	1,030,888,266.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597,104.45	204,638,889.05	210,286,349.99	1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5,946,111.09	151,319,561.98	140,529,208.35	106,152,477.11
预收款项	-	-	12,501,078.26	27,837,908.89
合同负债	27,754,374.11	19,532,697.34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6,416.94	35,438,474.32	31,588,011.26	15,680,980.21
应交税费	17,763,774.98	44,826,642.69	20,718,446.39	16,803,177.25
其他应付款	4,424,730.91	1,326,177.48	2,568,780.99	1,751,780.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65,020.40	63,457,698.91	47,435,433.69	16,666,234.50
其他流动负债	4,193,504.64	10,409,116.14	3,153,470.32	4,250,669.93
流动负债合计	452,961,037.52	530,949,257.91	468,780,779.25	341,143,22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709,511.36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563,018.51	-	-	-
长期应付款	62,933,299.66	63,076,411.85	55,872,015.67	26,317,95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8,857,786.34	37,858,320.04	38,006,333.33	28,446,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0.0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65,235.87	100,934,731.89	93,878,349.00	54,764,787.55
负债合计	716,026,273.39	631,883,989.80	562,659,128.25	395,908,015.85
股东权益：				
股本	159,150,000.00	145,8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51,017,331.27	563,223,331.27	89,561,170.06	89,561,170.0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527,861.72	7,524,617.50	53,938,051.92	39,427,618.83
未分配利润	560,980,184.45	431,922,340.98	522,710,999.74	365,991,46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8,675,377.44	1,148,470,289.75	806,210,221.72	634,980,25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78,675,377.44	1,148,470,289.75	806,210,221.72	634,980,25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4,701,650.83	1,780,354,279.55	1,368,869,349.97	1,030,888,266.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5,817,880.32	1,597,805,972.66	1,276,533,510.96	1,097,735,219.09
减：营业成本	761,102,417.57	904,632,814.59	740,037,194.74	695,469,697.47
税金及附加	13,323,280.22	16,149,068.60	13,335,202.14	12,340,788.10
销售费用	119,858,918.50	139,944,024.41	170,993,908.99	133,835,588.05
管理费用	60,118,204.79	144,260,136.02	65,464,467.45	53,493,759.74
研发费用	55,118,536.79	74,498,003.81	53,088,950.24	49,681,657.41
财务费用	16,843,248.50	28,083,160.12	20,124,866.89	19,292,609.74
其中：利息费用	12,062,061.26	21,146,259.06	14,229,678.77	15,092,929.97
其中：利息收入	367,735.05	429,676.59	144,802.20	143,081.75
加：其他收益	2,716,066.21	3,469,667.51	3,054,040.74	952,29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782.10	24,426,490.84	75,031.48	142,46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	-29,472,500.16	-37,823,510.10	-22,813,680.42	-

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4,260.32	-4,126,503.41	-5,877,886.65	-25,100,44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95.78	-21,099.87	48,576.92	18,44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29,501.80	276,163,810.08	187,975,002.58	109,633,881.96
加：营业外收入	883,720.03	2,504,405.09	16,081,813.54	1,950,207.39
减：营业外支出	741,077.81	1,955,546.34	1,400,264.17	1,361,89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72,144.02	276,712,668.83	202,656,551.95	110,222,198.64
减：所得税费用	25,191,035.60	52,974,230.80	31,426,581.18	17,149,64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81,108.42	223,738,438.03	171,229,970.77	93,072,555.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981,108.42	223,738,438.03	171,229,970.77	93,072,555.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81,108.42	223,738,438.03	171,229,970.77	93,072,555.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981,108.42	223,738,438.03	171,229,970.77	93,072,5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81,108.42	223,738,438.03	171,229,970.77	93,072,55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60	1.22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1.60	1.22	0.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064,112.57	1,356,017,170.49	1,186,885,235.18	1,061,467,3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4,303.74	15,426,428.26	45,644,282.52	21,487,2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258,416.31	1,371,443,598.75	1,232,529,517.70	1,082,954,58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972,990.39	864,966,284.42	827,238,438.47	689,872,55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35,816.05	152,634,896.22	129,152,822.73	121,795,35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54,583.02	134,884,411.81	115,085,472.33	127,381,44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71,652.76	151,858,191.11	118,761,197.44	87,982,8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235,042.22	1,304,343,783.56	1,190,237,930.97	1,027,032,1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6,625.91	67,099,815.19	42,291,586.73	55,922,39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	1,040,366,005.20	167,161,044.30	55,0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484.46	24,499,820.92	75,031.48	142,46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490.00	49,850.00	269,270.96	41,25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65,979.66	191,710,715.22	55,344,302.44	20,183,72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028,522.50	94,491,035.10	94,870,608.85	99,679,98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555,605.20	167,161,044.30	5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6.56	73,33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731,154.26	261,725,409.48	149,870,608.85	119,679,9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5,174.60	-70,014,694.26	-94,526,306.41	-99,496,25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71,500.00	46,400,000.00	-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507,501.35	204,500,000.00	249,300,000.00	167,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0	86,800,000.00	49,500,000.00	70,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79,001.35	337,700,000.00	298,800,000.00	283,3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209,300,000.00	161,400,000.00	10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03,562.89	15,225,213.83	8,153,363.08	5,911,11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76,673.01	77,629,714.43	38,227,713.70	149,092,33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80,235.90	302,154,928.26	207,781,076.78	261,153,45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765.45	35,545,071.74	91,018,923.22	22,206,5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6,964.94	32,630,192.67	38,784,203.54	-21,367,31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4,462.82	55,514,270.15	16,730,066.61	38,097,38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1,427.76	88,144,462.82	55,514,270.15	16,730,066.6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83,635.79	31,898,204.09	47,932,264.16	22,733,97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397,500.23	13,672,453.22	2,535,179.80	6,252,356.43
应收账款	788,696,315.75	656,065,020.38	471,260,375.67	329,789,389.69
应收款项融资	2,050,000.00	6,148,500.00	2,112,096.20	-
预付款项	21,900,452.97	8,680,472.27	12,839,116.14	2,927,266.23
其他应收款	117,309,437.23	28,299,401.25	9,059,429.33	25,291,738.59
存货	24,084,616.39	18,668,315.96	39,542,144.14	32,542,289.25

合同资产	45,258,862.81	22,832,395.6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30,164.67	3,666,547.70	6,924,411.10	1,759,545.17
流动资产合计	1,093,821,785.84	789,931,310.47	592,205,016.54	421,296,559.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7,525,454.82	479,635,454.82	406,418,824.82	350,288,82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894,212.36	13,599,984.92	14,552,538.69	16,839,443.29
在建工程	10,353.98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764,211.00	-	-	-
无形资产	2,146,028.88	2,345,282.03	2,876,439.69	3,534,994.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73,745.50	241,748.00	651,2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4,566.20	10,906,884.92	7,337,745.10	5,637,16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313.50	39,400.00	210,097.69	8,729,69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199,140.74	507,300,752.19	431,637,393.99	385,681,352.18
资产总计	1,612,020,926.58	1,297,232,062.66	1,023,842,410.53	806,977,91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80,000,000.00	100,823,941.67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	-

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7,724,326.24	50,919,131.80	36,704,775.75	72,185,854.23
预收款项	-	-	7,441,710.39	14,368,926.31
合同负债	44,493,466.05	9,541,815.01	-	-
应付职工薪酬	7,592,515.63	13,533,265.99	12,572,092.66	7,639,105.24
应交税费	6,330,201.05	19,628,490.89	8,688,270.06	10,777,890.32
其他应付款	209,281,550.34	336,149,824.58	277,389,532.77	108,766,610.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5,533.38	9,158,701.92	8,720,788.48	8,036,458.92
其他流动负债	6,369,586.59	8,610,301.45	2,533,470.32	4,250,669.93
流动负债合计	495,327,179.28	527,541,531.64	454,874,582.10	326,025,51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83,572.31	-	-	-
长期应付款	16,097,217.44	10,503,083.05	3,849,312.17	12,570,100.6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0.0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2,409.75	10,503,083.05	3,849,312.17	12,570,100.65
负债合计	512,309,589.03	538,044,614.69	458,723,894.27	338,595,616.45
股东权益：				
股本	159,150,000.00	145,8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51,017,331.27	563,223,331.27	89,409,994.88	89,409,994.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527,861.72	7,524,617.50	53,938,051.92	39,427,618.83
未分配利润	82,016,144.56	42,639,499.20	281,770,469.46	199,544,681.98
股东权益合计	1,099,711,337.55	759,187,447.97	565,118,516.26	468,382,29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2,020,926.58	1,297,232,062.66	1,023,842,410.53	806,977,912.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6,707,854.98	1,233,259,075.93	1,096,582,875.72	1,177,133,745.51
减：营业成本	785,858,672.16	945,262,433.75	811,423,501.68	912,324,848.60
税金及附加	4,556,874.61	5,837,032.34	6,002,229.98	5,870,936.76
销售费用	35,717,409.67	60,090,776.11	89,606,639.25	68,001,931.42
管理费用	24,958,716.64	76,902,100.82	21,039,246.41	26,193,223.87
研发费用	30,592,171.96	40,007,024.54	32,738,432.10	35,935,922.86
财务费用	5,189,084.38	10,255,690.49	8,505,891.88	14,678,018.41
其中：利息费用	2,931,368.31	7,666,375.58	6,932,864.09	11,619,314.11
其中：利息收入	250,532.65	323,304.77	111,956.90	97,759.33
加：其他收益	427,262.25	1,845,220.87	916,803.04	105,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782.10	24,403,664.14	15,101.20	142,46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46,194.74	-23,598,505.92	-14,153,646.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1,952.68	-1,684,153.36	-729,944.07	-8,991,22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12.44	-19,251.50	35,730.18	9,553.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41,445.85	95,850,992.11	113,350,977.98	105,394,956.42
加：营业外收入	582,924.38	1,844,955.60	1,408,212.75	1,787,014.66
减：营业外支出	266,951.63	840,143.45	29,681.16	732,39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57,418.60	96,855,804.26	114,729,509.57	106,449,573.22
减：所得税费用	6,199,157.16	21,308,502.55	17,993,289.00	14,967,17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58,261.44	75,547,301.71	96,736,220.57	91,482,401.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58,261.44	75,547,301.71	96,736,220.57	91,482,401.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58,261.44	75,547,301.71	96,736,220.57	91,482,401.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650,253.62	1,069,445,909.48	987,254,219.06	873,108,85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8,657.22	176,470,643.93	267,093,510.88	123,664,6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168,910.84	1,245,916,553.41	1,254,347,729.94	996,773,5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129,467.71	797,787,104.30	738,951,384.97	692,803,85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60,539.77	57,582,825.54	51,675,502.23	61,707,0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5,793.98	54,988,781.00	66,966,091.17	72,578,82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93,210.50	349,380,938.10	299,451,754.31	111,402,9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819,011.96	1,259,739,648.94	1,157,044,732.68	938,492,7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50,101.12	-13,823,095.53	97,302,997.26	58,280,77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366,005.20	160,261,044.30	64,940,069.72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484.46	24,476,994.22	75,031.48	142,46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0.00	35,350.00	49,3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092,999.66	184,773,388.52	65,064,401.20	20,162,46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45,192.36	1,904,469.28	1,519,536.03	10,117,94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445,605.20	211,371,044.30	121,130,000.00	66,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6.56	73,33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37,824.12	213,348,843.66	122,649,536.03	76,787,9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824.46	-28,575,455.14	-57,585,134.83	-56,625,4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71,500.00	46,400,000.00	-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0	23,500,000.00	-	4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71,500.00	149,900,000.00	100,000,000.00	19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8,750.00	8,493,344.72	4,880,475.02	3,620,34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2,695.18	18,450,127.11	10,878,616.00	142,457,33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1,445.18	126,943,471.83	115,759,091.02	206,077,68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00,054.82	22,956,528.17	-15,759,091.02	-14,577,68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5,129.24	-19,442,022.50	23,958,771.41	-12,922,38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837.54	38,223,860.04	14,265,088.63	27,187,47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86,966.78	18,781,837.54	38,223,860.04	14,265,088.63

二、审计意见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570号），审计意见如下：“大华事务所审计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中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大华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雨中情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为：营业收入的确认。大华事务所在大华审字[2021]00165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一）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雨中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9,773.52 万元、127,653.35 万元、159,780.60 万元及 121,581.79 万元。

营业收入影响雨中情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事务所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审计应对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事务所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或者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实施函证程序；

5、抽样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单、销售收款等支持性文件、核实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检查销售退回情况，并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

6、测试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事务所认为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雨中情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自 2018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
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自 2020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自 2021 年 2 月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自 2019 年 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相关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①销售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 ②防水工程施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

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和防水工程施工；经营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公司销售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给客户或其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防水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收入（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

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和防水工程施工。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交

付给客户或其承运人，经其签收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防水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即完工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

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

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

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

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

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

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

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

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五）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未逾期票据：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已逾期（到期无法承兑）的票据，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七）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本节“五、（五）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九）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五）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五）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采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

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

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

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且预计未来产能搬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加速折旧，折旧期限为 30 个月，残值率（%）为 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六、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4）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

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5）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0,577,356.43	-6,159,220.00	-	-6,159,220.00	4,418,136.43
应收款项融资	-	6,159,220.00	-	6,159,220.00	6,159,220.00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	258,282.06	-	258,282.06	152,258,282.06
其他应付款	1,751,780.41	-258,282.06	-	-258,282.06	1,493,498.35

注：（1）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公司认为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应收款项融资列报。（2）在合同约定付息日前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列报于短期借款。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658,605,695.72	-12,625,874.02	-	-12,625,874.02	645,979,821.7
存货	146,700,174.76	-2,667,472.30	-	-2,667,472.30	144,032,702.46
合同资产	-	15,293,346.33	-	15,293,346.33	15,293,346.33
预收款项	12,501,078.26	-12,501,078.26	-	-12,501,078.26	-
合同负债	-	11,062,901.12	-	11,062,901.12	11,062,901.12
其他流动负债	3,153,470.32	1,438,177.14	-	1,438,177.14	4,591,647.46

注：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质保金余额以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于合同资产列报，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04,632,814.59	860,496,371.57	44,136,443.02
销售费用	139,944,024.41	184,080,467.43	-44,136,443.02
资产减值损失	-4,126,503.41	-2,567,934.04	-1,558,569.37
信用减值损失	-37,823,510.10	-38,903,048.43	1,079,538.33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

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付账款	12,592,731.22	-	-349,574.67	-349,574.67	12,243,156.55
其他流动资产	14,044,627.89	-	159,016.16	159,016.16	14,203,644.05
长期待摊费用	1,057,510.50	-	-938,470.50	-938,470.50	119,040.00
使用权资产	-	-	5,023,544.25	5,023,544.25	5,023,544.25
资产合计	27,694,869.61	-	3,894,515.24	3,894,515.24	31,589,384.85
应交税费	44,826,642.69	-	14,113.99	14,113.99	44,840,7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7,698.91	900,853.36	-	900,853.36	64,358,552.27
租赁负债	-	-900,853.36	3,800,421.97	2,899,568.61	2,899,568.61
负债合计	108,284,341.60	-	3,814,535.96	3,814,535.96	112,098,877.60
盈余公积	7,524,617.50	-	3,244.22	3,244.22	7,527,861.72
未分配利润	431,922,340.98	-	76,735.05	76,735.05	431,999,076.03
权益合计	439,446,958.48	-	79,979.27	79,979.27	439,526,937.75

注 1：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公司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

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陕西雨中情房屋及建筑物加速折旧	2019 年 1 月 4 日执行董事决定	2019 年 1 月 1 日

陕西雨中情因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且预计未来产能搬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陕西雨中情房屋及建筑物加速折旧，折旧期限为 30 个月，残值率（%）为 0。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31	-90.79	-24.09	-10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10	341.46	301.19	94.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2.35	23.79	7.50	1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25	2,418.8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23	15.77	-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57.24	143.56	1,497.10	162.30

和支出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57.25	-7,212.1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4	5.51	4.22	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5	434.17	269.91	3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71	-4,788.17	1,516.01	138.67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提供建筑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注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消费税	销售应税涂料	4%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地产原值的70%/80%为纳税基准	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其中，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河南雨中情建材有限公司	25%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5%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5%
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25%
上海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5%
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雨中情、富平雨中情、晴空技术、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包括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报告期各期，雨中情、富平雨中情、晴空技术、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因相关产业已经包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目录十二项第三条中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8 年 11 月，江苏雨中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江苏雨中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0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度起，江苏雨中情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5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特别事项的处理、会计核算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中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相关费用申报了加计扣除。实施该等加计扣除的有效期可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除上述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报告期各期，公司

及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中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相关费用申报了加计扣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收优惠金额	1,962.46	3,405.76	2,105.45	1,291.84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2.73%	12.31%	10.39%	1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2%、10.39%、12.31%和 12.73%。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7,903.64	6,080.43	-	11,823.21
机器设备	5-10 年	16,550.68	4,868.54	-	11,682.13
运输工具	4-5 年	1,325.92	1,075.26	-	250.66
其他设备	3-5 年	1,358.04	766.76	-	591.28
合计	-	37,138.28	12,791.00	-	24,347.28

（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购买	16,659.91	1,324.62	-	15,335.29
软件	3-5 年	购买	345.99	241.69	-	104.31
合计	-	-	17,005.90	1,566.31	-	15,439.5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15,959.71 万元，为保证或抵押借款及其未到期应付利息。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594.61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为 1,776.38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项。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同负债为 2,775.4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款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不含预收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341.64 万元。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为 442.47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预提费用等。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986.50 万元，主要为应付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及其未到期应付利息合计 15,170.95 万元。

（九）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6,293.33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5,915.00	14,580.00	14,000.00	14,000.00
资本公积	85,101.73	56,322.33	8,956.12	8,956.12
盈余公积	752.79	752.46	5,393.81	3,942.76
未分配利润	56,098.02	43,192.23	52,271.10	36,59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867.54	114,847.03	80,621.02	63,498.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7,867.54	114,847.03	80,621.02	63,498.0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66	6,709.98	4,229.16	5,5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52	-7,001.47	-9,452.63	-9,9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8	3,554.51	9,101.89	2,220.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70	3,263.02	3,878.42	-2,13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45	5,551.43	1,673.01	3,80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14	8,814.45	5,551.43	1,673.0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出合计余额 529.65 万元的保函，除该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为公司已披露的抵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质押股权用于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以取得金融机构借款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72	2.38	2.01	1.91
速动比率（倍）	3.12	2.13	1.70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8%	41.48%	44.80%	4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0%	35.49%	41.10%	38.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1%	0.21%	0.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2	7.88	5.76	4.54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78	2.00	2.24
存货周转率（次）	3.88	6.15	5.61	7.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77.12	33,502.90	25,046.22	14,34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6.82	27,162.02	15,606.99	9,16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8	14.09	15.24	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0	0.46	0.3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2	0.28	-0.1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合同资产净值）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值-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净资产×100%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折旧+当期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 / 当期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82	0.82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	1.94	1.94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6%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	1.11	1.1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	0.68	0.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

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05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2,764.95	153,782.17	36.37%
负债总计	53,714.78	53,714.78	0.00%
净资产	59,050.17	100,067.39	69.46%

上述评估结果中净资产的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好，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多所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股权融资的有序推进，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3,088.83 万元、136,886.93 万元、178,035.43 万元和 229,470.17 万元。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8,581.49	73.47%	126,274.55	70.93%	94,196.54	68.81%	65,011.49	63.06%
非流动资产	60,888.67	26.53%	51,760.87	29.07%	42,690.39	31.19%	38,077.34	36.94%
合计	229,470.17	100.00%	178,035.43	100.00%	136,886.93	100.00%	103,088.83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06%、68.81%、70.93%和 73.4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4%、31.19%、29.07%和 26.53%。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5,011.49 万元、94,196.54 万元、126,274.55 万元和 168,581.4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59.81	6.20%	10,126.08	8.02%	6,522.27	6.92%	2,519.90	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	0.00%	-	-	-	-	-	-
应收票据	2,479.73	1.47%	1,536.75	1.22%	312.42	0.33%	1,057.74	1.63%
应收账款	105,530.61	62.60%	95,685.66	75.78%	65,860.57	69.92%	49,204.77	75.69%
应收款项融资	753.60	0.45%	654.85	0.52%	326.21	0.35%	-	-
预付款项	5,735.93	3.40%	1,259.27	1.00%	1,706.82	1.81%	513.29	0.79%
其他应收款	12,025.12	7.13%	2,639.42	2.09%	2,571.02	2.73%	2,122.76	3.27%
存货	22,652.52	13.44%	10,404.29	8.24%	14,670.02	15.57%	8,395.78	12.91%
合同资产	4,824.44	2.86%	2,563.77	2.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18.66	2.44%	1,404.46	1.11%	2,227.22	2.36%	1,197.26	1.84%
合计	168,581.49	100.00%	126,274.55	100.00%	94,196.54	100.00%	65,011.4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0%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2	0.00%	1.80	0.02%	0.80	0.01%	1.11	0.04%
银行存款	9,202.36	87.98%	8,514.65	84.09%	5,540.62	84.95%	1,671.90	66.35%
其他货币资金	1,257.13	12.02%	1,609.64	15.90%	980.84	15.04%	846.89	33.61%
合计	10,459.81	100.00%	10,126.08	100.00%	6,522.27	100.00%	2,51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19.90 万元、6,522.27 万元、10,126.08 万元和 10,459.8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期货存出投资款及存放于保理业务平台的款项等,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履约保证金分别为 846.89 万元、970.84 万元、1,311.64 万元和 529.67 万元,2021 年 9 月末期货存出投资款金额为 122.60 万元,存放于保理业务平台的款项为 604.86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8 万元，金额较小。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615.92	58.23%
商业承兑汇票	2,479.73	100.00%	1,536.75	100.00%	312.42	100.00%	441.81	41.77%
合计	2,479.73	100.00%	1,536.75	100.00%	312.42	100.00%	1,057.74	100.00%

鉴于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双重目标”），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81 万元、312.42 万元、1,536.75 万元和 2,47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33%、1.22%和 1.47%，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2,732.46	1,723.59	328.86	465.07
坏账准备	252.73	186.85	16.44	23.2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479.73	1,536.75	312.42	441.8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2,732.46 万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252.73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存在 640.79 万元出现到期无法兑付情形，公司已将其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04.77 万元、65,860.57 万元、95,685.66 万元和 105,530.6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8,313.99	106,191.52	73,245.71	54,693.79
坏账准备	12,783.38	10,505.86	7,385.14	5,489.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530.61	95,685.66	65,860.57	49,204.77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	86.80%	59.89%	51.59%	44.8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采购规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情况等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及一定期限信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2%、51.59%、59.89%和 86.80%，随着近年来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变化及发行人逐步加强大中型客户开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略快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内容。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应收账款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其种类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91.06	2.11%	2,491.06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5,822.93	97.89%	10,292.33	8.89%
合计	118,313.99	100.00%	12,783.38	10.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1.47	1.87%	1,981.47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210.05	98.13%	8,524.38	8.18%
合计	106,191.52	100.00%	10,505.86	9.89%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7.11	2.11%	1,547.11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698.60	97.89%	5,838.03	8.14%
合计	73,245.71	100.00%	7,385.14	10.08%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89.42	98.35%	4,584.65	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37	1.65%	904.37	100.00%
合计	54,693.79	100.00%	5,489.02	1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04.37 万元、1,547.11 万元、1,981.47 万元和 2,49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					
1年以内	88,698.12	76.58%	5%	4,434.91	84,263.21
1-2年	18,475.79	15.95%	10%	1,847.58	16,628.21
2-3年	4,613.31	3.98%	30%	1,383.99	3,229.32
3-4年	2,480.70	2.14%	50%	1,240.35	1,240.35
4-5年	847.59	0.73%	80%	678.07	169.52
5年以上	707.43	0.61%	100%	707.43	0.00
合计	115,822.93	100.00%	8.89%	10,292.33	105,530.6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367.92	80.96%	5%	4,218.40	80,149.53
1-2 年	12,801.32	12.28%	10%	1,280.13	11,521.18
2-3 年	4,555.62	4.37%	30%	1,366.69	3,188.93
3-4 年	1,383.73	1.33%	50%	691.87	691.87
4-5 年	670.75	0.64%	80%	536.60	134.15
5 年以上	430.70	0.41%	100%	430.70	0.00
合计	104,210.05	100.00%	8.18%	8,524.38	95,685.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966.69	78.06%	5%	2,798.33	53,168.35
1-2 年	11,037.35	15.39%	10%	1,103.73	9,933.61
2-3 年	2,926.96	4.08%	30%	878.09	2,048.87
3-4 年	1,297.78	1.81%	50%	648.89	648.89
4-5 年	304.20	0.42%	80%	243.36	60.84
5 年以上	165.63	0.23%	100%	165.63	0.00
合计	71,698.60	100.00%	8.14%	5,838.03	65,860.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455.16	78.93%	5%	2,122.76	40,332.41
1-2 年	7,261.71	13.50%	10%	726.17	6,535.54
2-3 年	2,593.03	4.82%	30%	777.91	1,815.12
3-4 年	904.67	1.68%	50%	452.33	452.33
4-5 年	346.85	0.64%	80%	277.48	69.37
5 年以上	228.00	0.42%	100%	228.00	0.00
合计	53,789.42	100.00%	8.52%	4,584.65	49,20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保持在 80%左右，各期末比例分别为 78.93%、78.06%、80.96% 和 76.58%。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292.33 万元，占该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比例为 8.89%，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 2020 年度报告中为准）对比如下：

账龄	东方雨虹	科顺股份	凯伦股份	雨中情
1 年以内	4.92%	5%	5%	5%
1-2 年	11.63%	10%	10%	10%
2-3 年	29.20%	30%	50%	30%
3-4 年	51.90%	50%	80%	50%
4-5 年	80.19%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各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13 万元、135.49 万元、123.53 万元和 24.59 万元。

（4）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1,448.07	1.22%	73.77	否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4.17	1.11%	65.96	否
3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252.26	1.06%	63.07	否
4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2.94	0.93%	62.97	否
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0.08	0.90%	84.98	否
合计		6,187.52	5.23%	350.76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5）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菏泽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91.58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产品销售	154.77
甘肃丽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86
嘉峪关天诚新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104.90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77
其他客户	-	1,638.17
合计	-	2,491.06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经多次催收尚未收回，公司已通过发送律师函或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该等应收账款已经发生实质性的减值风险，公司对这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应收款项融资

鉴于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双重目标”），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326.21 万元、654.85 万元和 753.60 万元。

公司所持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777.46 万元，均已终止确认。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13.29 万元、1,706.82 万元、1,259.27 万元和 5,735.93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可获得一定价格优惠，由于公司 2021 年 1 月份股权融资后资金充裕，公司期末预付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其中预付款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1,552.90	27.07%	否
2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7.95	18.27%	否
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762.33	13.29%	否
4	宁夏中恒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4.39	12.45%	否
5	成都市前进无纺布有限公司	370.99	6.47%	否
合计		4,448.56	77.56%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2.76 万元、2,571.02 万元、2,639.42 万元和 12,025.12 万元, 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12,803.03	3,038.40	2,872.46	2,188.79
备用金	296.54	64.50	25.00	-
其他	185.22	216.93	132.20	136.05
合计	13,284.79	3,319.83	3,029.66	2,324.8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84.79	3,319.83	3,029.66	2,324.84
坏账准备	1,259.67	680.41	458.64	202.08
实际计提比例	9.48%	20.50%	15.14%	8.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025.12	2,639.42	2,571.02	2,122.7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1,170.91	10,597.98	208.88	110.15	206.63	27.28	20.00	728.97

融资保证金	600.00	270.00	330.00	-	-	-	-	46.50
期货保证金	127.34	127.34	-	-	-	-	-	-
土地保证金	810.25	300.00	-	-	-	510.25	-	423.20
施工保证金	-	-	-	-	-	-	-	-
房租押金及其他	94.53	63.99	24.47	1.68	1.82	0.57	2.00	9.52
备用金	296.54	286.46	10.08	-	-	-	-	15.33
其他	185.22	80.33	27.01	66.57	-	9.24	2.08	36.16
合计	13,284.79	11,726.09	600.44	178.39	208.45	547.33	24.08	1,259.6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174.90	682.09	140.58	139.21	191.03	2.00	20.00	207.04
融资保证金	1,126.00	70.00	880.00	176.00	-	-	-	144.30
期货保证金	-	-	-	-	-	-	-	-
土地保证金	610.25	100.00	-	-	510.25	-	-	260.13
施工保证金	60.59	-	-	-	60.59	-	-	30.30
房租押金及其他	66.66	58.47	5.19	1.40	0.99	0.62	-	4.97
备用金	64.50	64.50	-	-	-	-	-	3.23
其他	216.93	97.65	79.13	24.61	9.96	1.37	4.20	30.46
合计	3,319.83	1,072.71	1,104.89	341.23	772.82	3.98	24.20	680.4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692.71	307.12	151.21	203.57	10.80	20.00	-	112.95
融资保证金	1,419.00	900.00	519.00	-	-	-	-	96.90
期货保证金	-	-	-	-	-	-	-	-
土地保证金	648.26	-	-	648.26	-	-	-	194.48
施工保证金	60.59	-	-	60.59	-	-	-	18.18
房租押金及其他	51.91	25.59	3.44	19.93	0.62	-	2.32	10.54
备用金	25.00	25.00	-	-	-	-	-	1.25

其他	132.20	83.25	29.03	14.35	1.37	4.20	-	24.35
合计	3,029.66	1,340.97	702.69	946.70	12.78	24.20	2.32	458.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684.27	369.30	279.17	10.80	25.00	-	-	62.12
融资保证金	569.00	569.00	-	-	-	-	-	28.45
期货保证金	-	-	-	-	-	-	-	-
土地保证金	843.81	195.55	648.26	-	-	-	-	74.60
施工保证金	60.59	-	60.59	-	-	-	-	6.06
房租押金及其他	31.12	8.25	19.83	0.72	-	-	2.32	4.93
备用金	-	-	-	-	-	-	-	-
其他	136.05	51.99	75.01	4.86	4.20	-	-	25.92
合计	2,324.84	1,194.08	1,082.86	16.37	29.20	-	2.32	20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超过 1 年尚未收回的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融资保证金、土地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尚未收回的原因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到达归还时间或尚未完成土地招拍挂，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6.09	88.27%
1-2 年	600.44	4.52%
2-3 年	178.39	1.34%
3-4 年	208.45	1.57%
4-5 年	547.33	4.12%
5 年以上	24.08	0.18%
合计	13,284.79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1	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75.27%	保证金
2	寿光市羊口镇财政经管统计中心	510.25	4-5 年	3.84%	保证金
3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3.01%	保证金
4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收费资金管理所	300.00	1 年以内	2.26%	保证金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1.51%	保证金
合计		11,410.25	-	85.89%	-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创华北”）之经营关联方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传景”）签署了《防水材料（雨水情）2021-2023 年集中采购协议》，同日公司与融创华北、天津传景签署了《融创华北区域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与天津传景签署了《融创华北区域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主要约定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融创华北的建筑工程项目向公司采购防水材料的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向天津传景支付 1 亿元的履约保证金，融创华北对该 1 亿元履约保证金到期向公司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天津传景支付了 1 亿元履约保证金。

受房地产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融创华北的建筑工程项目之后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数量不及预期。经协商，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天津传景、融创华北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天津传景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分别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天津传景返还的前三期保证金合计 8,000 万元。

8、存货

（1）存货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95.78 万元、14,670.02 万元、10,404.29 万元和 22,65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5.57%、8.24%和 13.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264.79	67.39%	6,117.66	58.80%	6,882.68	46.92%	3,859.65	45.97%
库存商品	7,090.78	31.30%	4,184.33	40.22%	7,247.71	49.40%	3,014.15	35.90%
自制半成品	296.95	1.31%	102.30	0.98%	272.87	1.86%	289.93	3.45%
工程施工	-	-	-	-	266.75	1.82%	1,232.05	14.67%
合计	22,652.52	100.00%	10,404.29	100.00%	14,670.02	100.00%	8,39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2）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影响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预期、公司的备货策略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等，相关情况如下：

1)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274.24 万元，增长率为 74.73%，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具体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正常备货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金额均有所增加；②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晚，2019 年末公司受春节因素影响较小，尚处于正常生产备货状态，相比 2018 年末时点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期末准备发售的库存商品金额相比 2018 年末较大；③2019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的价格有所下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预期逐步开始策略性采购储备沥青，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相比 2018 年末增加较多。

2)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265.7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末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的不利影响仍在延续，尤其是冬季以来疫情呈现抬头态势，公司主动调节、降低了库存商品的备货。

3)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48.2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 1 月份股权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的背景下，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策略性采购储备，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多。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37.55 万元、1,796.97 万元、1,717.03 万元和 730.58 万元，主要为个别定制化产品订单尾单（生产数量超出客户订单数量）产品或部分原材料因工艺变更存在少量呆滞、积压等情形，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63.77 万元和 4,824.44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质量保证金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质量保证金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于合同资产列报。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应收质量保证金账面余额	2,523.85	2,013.98
应收质量保证金减值准备	414.25	253.89
应收质量保证金账面价值	2,109.60	1,760.09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账面余额	2,867.73	851.58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账面减值准备	152.89	47.90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账面价值	2,714.84	803.68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合同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7.26 万元、2,227.22 万元、1,404.46 万元和 4,118.6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4,118.66	1,404.46	2,115.61	1,129.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11.61	67.52

合计	4,118.66	1,404.46	2,227.22	1,197.26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77.34 万元、42,690.39 万元、51,760.87 万元和 60,888.67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347.28	39.99%	22,779.56	44.01%	23,833.89	55.83%	18,307.20	48.08%
在建工程	12,824.26	21.06%	6,982.91	13.49%	610.53	1.43%	4,085.82	10.73%
使用权资产	1,232.64	2.02%	-	-	-	-	-	-
无形资产	15,439.59	25.36%	15,707.45	30.35%	13,759.32	32.23%	10,900.68	28.63%
商誉	2,669.06	4.38%	2,669.06	5.16%	2,669.06	6.25%	2,669.06	7.01%
长期待摊费用	8.56	0.01%	105.75	0.20%	32.57	0.08%	65.1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60	4.58%	2,403.74	4.64%	1,631.38	3.82%	1,130.09	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68	2.59%	1,112.41	2.15%	153.64	0.36%	919.36	2.41%
合计	60,888.67	100.00%	51,760.87	100.00%	42,690.39	100.00%	38,07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 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构成。

(1) 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903.64	48.21%	16,555.77	48.97%	15,866.66	50.07%	11,238.49	47.77%
机器设备	16,550.68	44.57%	14,500.53	42.89%	13,323.97	42.05%	9,907.82	42.11%
运输	1,325.92	3.57%	1,421.15	4.20%	1,398.26	4.41%	1,418.66	6.03%

工具								
其他设备	1,358.04	3.66%	1,332.20	3.94%	1,099.60	3.47%	961.97	4.09%
合计	37,138.28	100.00%	33,809.65	100.00%	31,688.49	100.00%	23,52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3,526.93 万元、31,688.49 万元、33,809.65 万元和 37,13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产能区域布局，2019 年山东雨中情（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故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相比 2018 年末增长较多。

（2）固定资产的净值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4,347.2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03.64	6,080.43	-	11,823.21	66.04%
机器设备	16,550.68	4,868.54	-	11,682.13	70.58%
运输工具	1,325.92	1,075.26	-	250.66	18.90%
其他设备	1,358.04	766.76	-	591.28	43.54%
合计	37,138.28	12,791.00	-	24,347.28	65.5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因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净值为 8,940.2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482.64	3,837.13	-	8,645.51
运输工具	213.92	137.92	-	76.01
其他设备	535.28	316.56	-	218.71
合计	13,231.84	4,291.61	-	8,940.22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5.82 万元、610.53 万元、

6,982.91 万元和 12,824.26 万元，主要为富平雨中情、山东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等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兰州生产研发基地	45.10	76.28	121.38	-	-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	6,922.62	8,068.11	3,037.51	-	11,953.23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二期）	-	447.16	-	-	447.16
其他在建工程	15.19	1,018.54	589.36	20.49	423.88
合计	6,982.91	9,610.10	3,748.25	20.49	12,824.2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232.64 万元，2021 年 9 月末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0.68 万元、13,759.32 万元、15,707.45 万元和 15,439.5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335.29	99.32%	15,585.77	99.23%	13,588.00	98.75%	10,667.10	97.86%
软件	104.31	0.68%	121.68	0.77%	171.32	1.25%	233.59	2.14%
合计	15,439.59	100.00%	15,707.45	100.00%	13,759.32	100.00%	10,90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2020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富平雨中情新增取得 133,333.7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山东雨中情新增取得了 59,651.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7,005.90	16,983.47	14,693.95	11,500.15
累计摊销	1,566.31	1,276.02	934.62	599.4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439.59	15,707.45	13,759.32	10,90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2,669.06 万元，该商誉形成过程如下：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晴空材料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晴空材料将其所持晴空技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8,657.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晴空技术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晴空技术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7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晴空技术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5,987.94 万元。

因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 8,657.00 万元高于晴空技术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5,987.94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公司将购买日收购价款大于晴空技术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净值的部分计入商誉，金额为 2,669.06 万元。

报告期内，晴空技术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其中，2021 年 9 月末，晴空技术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665.88 万元，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晴空技术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2205 号《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拟对收购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之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公司收购晴空技术股权所涉及的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26,399.01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5.12 万元、32.57 万元、105.75

万元和 8.56 万元, 主要为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房屋租赁费和装修费, 2021 年 9 月末,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较多, 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重新计量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以及预付的房屋租赁费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0.09 万元、1,631.38 万元、2,403.74 万元和 2,791.6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39	2,085.78	1,482.64	1,130.09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21	317.96	148.74	-
合计	2,791.60	2,403.74	1,631.38	1,130.09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19.36 万元、153.64 万元、1,112.41 万元和 1,575.68 万元, 主要为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7,251.91 万元、9,657.20 万元、13,391.94 万元和 15,593.49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构成,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2.73	186.85	16.44	23.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83.38	10,505.86	7,385.14	5,489.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9.67	680.41	458.64	202.08
存货跌价准备	730.58	1,717.03	1,796.97	1,537.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7.14	301.79	-	-
合计	15,593.49	13,391.94	9,657.20	7,251.9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制定并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78	2.00	2.24
存货周转率（次）	3.88	6.15	5.61	7.4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雨虹	-	3.33	3.23	2.90
科顺股份	-	2.60	2.58	2.43
凯伦股份	-	2.48	2.32	2.38
均值	-	2.80	2.71	2.57
雨中情	1.08	1.78	2.00	2.2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中未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数，故未计算同行业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公司2018年-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直销销售占比较高，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直销、经销业务占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有关内容，相比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一般较慢；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接受客户采用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较低；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较少采取应收账款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提前回收货款。上述综合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2018年-2020年，考虑到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雨虹	应收账款余额	679,960.73	623,999.67	498,802.35

	应收票据余额	156,561.12	138,782.10	154,741.10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31,122.43	78,907.77	-
	小计	967,644.28	841,689.53	653,543.4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4.53%	46.36%	46.53%
科顺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274,871.12	205,688.05	155,538.94
	应收票据余额	60,826.40	53,818.31	30,865.8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2,660.60	6,193.06	-
	小计	358,358.12	265,699.41	186,404.7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7.45%	57.12%	60.19%
凯伦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95,040.73	66,810.00	33,649.95
	应收票据余额	72,449.92	-	2,570.5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84.36	2,058.40	-
	小计	169,575.00	68,868.40	36,220.5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4.46%	59.11%	58.49%
均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62.15%	54.20%	55.07%
雨中情	应收账款余额	106,191.52	73,245.71	54,693.79
	应收票据余额	1,723.59	328.86	1,080.99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54.85	326.21	-
	小计	108,569.97	73,900.78	55,774.7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67.95%	57.89%	50.81%

上表中未考虑应收账款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提前回收货款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影响，仅根据各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对期末应收款项情况进行还原计算，2018年-2020年，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雨虹	-	5.32	5.54	4.97
科顺股份	-	5.84	6.88	7.99
凯伦股份	-	7.14	6.84	6.43
均值	-	6.10	6.42	6.46
雨中情	3.88	6.15	5.61	7.42

注：(1) 同行业上市公司季报中未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数，故未计算同行业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指标；(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各公司间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销规模、备货策略等不同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9,590.80 万元、56,265.91 万元、63,188.40 万元和 71,602.63 万元，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规模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7%、83.32%、84.03%和 6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296.10	63.26%	53,094.93	84.03%	46,878.08	83.32%	34,114.32	86.17%
非流动负债	26,306.52	36.74%	10,093.47	15.97%	9,387.83	16.68%	5,476.48	13.83%
合计	71,602.63	100.00%	63,188.40	100.00%	56,265.91	100.00%	39,590.80	100.00%

(二)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4,114.32 万元、46,878.08 万元、53,094.93 万元和 45,296.1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59.71	35.23%	20,463.89	38.54%	21,028.63	44.86%	15,200.00	44.56%
应付账款	14,594.61	32.22%	15,131.96	28.50%	14,052.92	29.98%	10,615.25	31.12%
预收款项	-	-	-	-	1,250.11	2.67%	2,783.79	8.16%
合同负债	2,775.44	6.13%	1,953.27	3.6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64	5.17%	3,543.85	6.67%	3,158.80	6.74%	1,568.10	4.60%
应交税费	1,776.38	3.92%	4,482.66	8.44%	2,071.84	4.42%	1,680.32	4.93%

其他应付款	442.47	0.98%	132.62	0.25%	256.88	0.55%	175.18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6.50	15.42%	6,345.77	11.95%	4,743.54	10.12%	1,666.62	4.89%
其他流动负债	419.35	0.93%	1,040.91	1.96%	315.35	0.67%	425.07	1.25%
合计	45,296.10	100.00%	53,094.93	100.00%	46,878.08	100.00%	34,11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5,200.00 万元、21,028.63 万元、20,463.89 万元和 15,95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44.56%、44.86%、38.54%和 35.23%,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	8,500.00	5,5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9,950.00	11,950.00	15,430.00	10,2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71	13.89	98.63	-
合计	15,959.71	20,463.89	21,028.63	15,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15.25 万元、14,052.92 万元、15,131.96 万元和 14,59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2%、29.98%、28.50%和 32.22%,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7,164.32	7,747.66	11,583.00	8,486.2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38.06	3,861.28	935.68	1,562.75
应付运输费	1,574.43	976.77	557.66	69.81
应付施工劳务费	2,864.37	2,242.67	802.66	257.79
其他	353.43	303.57	173.92	238.63
合计	14,594.61	15,131.96	14,052.92	10,61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4.67	12.98%	否
2	菏泽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757.88	5.19%	否
3	汉中市博实业有限公司	566.33	3.88%	否
4	宁夏中恒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98	2.51%	否
5	洛阳佳晟油品有限公司	341.26	2.34%	否
合计		3,926.11	26.90%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83.79 万元、1,250.11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953.27 万元、2,775.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发生额	结转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446.56	10,905.63	8,568.40	2,783.79
2019 年度	2,783.79	12,479.25	14,012.93	1,250.11
2020 年度	1,250.11	8,734.39	7,777.30	2,207.19
2021 年 1-9 月	2,207.19	6,565.17	5,636.12	3,136.24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上述预收款项的变动金额含合同负债金额及其对应的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68.10 万元、3,158.80 万元、3,543.85 万元和 2,341.64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333.21	3,543.85	3,150.88	1,567.8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93	3,493.68	3,121.63	1,553.56
职工福利费	-	-	0.34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6.65	0.18	3.02	0.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3	50.00	25.89	14.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	-	7.93	0.21
养老保险费	8.18	-	7.72	0.20
失业保险费	0.26	-	0.21	0.01
合计	2,341.64	3,543.85	3,158.80	1,568.1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80.32 万元、2,071.84 万元、4,482.66 万元和 1,776.38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63.67	885.19	485.53	437.96
消费税	-	-	-	0.44
企业所得税	1,004.38	3,357.24	1,397.46	1,091.02
个人所得税	7.84	15.04	31.90	5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0	57.29	32.30	9.54
房产税	41.35	40.78	40.78	27.04
土地使用税	46.11	39.03	33.48	40.00
水利建设基金	7.29	6.30	6.43	5.16
教育费附加	28.18	42.36	23.92	7.33
环保税	1.53	1.16	0.91	0.15
印花税	9.24	24.52	7.76	5.01
其他	30.69	13.75	11.38	2.88
合计	1,776.38	4,482.66	2,071.84	1,68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拖欠未交的相关税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5.18 万元、256.88 万元、132.62 万元和 442.47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25.83
押金及保证金	189.85	55.90	35.07	8.17
预提费用	217.31	71.23	187.22	121.95
其他	35.31	5.49	34.59	19.23
合计	442.47	132.62	256.88	175.18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在合同约定付息日前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列报于短期借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6.62 万元、4,743.54 万元、6,345.77 万元和 6,986.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88.92	6,345.77	4,743.54	1,666.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58	-	-	-
合计	6,986.50	6,345.77	4,743.54	1,66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25.07 万元、315.35 万元、1,040.91 万元和 419.3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60.81	253.93	-	-
应收账款保理	58.54	50.00	201.49	5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736.99	113.86	375.07
合计	419.35	1,040.91	315.35	425.07

(三)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76.48 万元、9,387.83 万元、10,093.47 万元和 26,306.5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170.95	57.67%	-	-	-	-	-	-
租赁负债	956.30	3.64%	-	-	-	-	-	-
长期应付款	6,293.33	23.92%	6,307.64	62.49%	5,587.20	59.52%	2,631.80	48.06%
递延收益	3,885.78	14.77%	3,785.83	37.51%	3,800.63	40.48%	2,844.68	51.94%
递延所得税 负债	0.16	0.00%	-	-	-	-	-	-
合计	26,306.52	100.00%	10,093.47	100.00%	9,387.83	100.00%	5,476.4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5,170.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 15,150.75 万元及其未到期应付利息 20.20 万元。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956.30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31.80 万元、5,587.20 万元、6,307.64 万元和 6,293.33 万元，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844.68 万元、3,800.63 万元、3,785.83 万元和 3,885.78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由公司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东生产研发基地入园优惠补助	2,492.73	2,533.08	2,586.88	2,640.68
2015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8.00	156.00	180.00	204.00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
海陵区财政局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类项目奖励	107.50	118.75	133.75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166.55	78.00	-	-
防水建材生产线改造升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8.85	-	-	-
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2.14	-	-	-
合计	3,885.78	3,785.83	3,800.63	2,844.6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16 万元。

（四）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8%	41.48%	44.80%	4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0%	35.49%	41.10%	38.40%
流动比率（倍）	3.72	2.38	2.01	1.91
速动比率（倍）	3.12	2.13	1.70	1.66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77.12	33,502.90	25,046.22	14,34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8	14.09	15.24	7.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5,397.66	6,709.98	4,229.16	5,592.2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雨虹	2.06	1.60	1.53	1.41
科顺股份	1.77	1.63	1.64	2.04
凯伦股份	2.13	1.33	1.77	1.48
均值	1.99	1.52	1.65	1.64
雨中情	3.72	2.38	2.01	1.91

2、速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雨虹	1.77	1.34	1.33	1.19
科顺股份	1.62	1.44	1.43	1.88
凯伦股份	1.96	1.23	1.63	1.31
均值	1.79	1.34	1.46	1.46
雨中情	3.12	2.13	1.70	1.66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雨虹	38.17%	46.74%	55.57%	58.84%
科顺股份	52.97%	49.04%	47.47%	40.90%
凯伦股份	50.17%	61.58%	48.35%	52.39%
均值	47.10%	52.45%	50.46%	50.71%
雨中情	31.20%	35.49%	41.10%	3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非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渠道及规模有限，此外公司一直秉承稳健经营策略，在稳健的资本结构及经营成果基础上，逐步布局新的产能基地，实现产能与经营规模耦合式发展。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营业毛利	45,471.55	69,317.32	53,649.63	40,226.55
营业利润	15,402.95	27,616.38	18,797.50	10,963.39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6.82	27,162.02	15,606.99	9,168.59

2018年-2020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上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70.22%、74.04%，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及政府补助造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433.87	99.88%	158,897.28	99.45%	127,581.80	99.94%	109,614.01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47.92	0.12%	883.31	0.55%	71.55	0.06%	159.51	0.15%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614.01 万元、127,581.80 万元、158,897.28 万元和 121,43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94%、99.45%和 99.88%，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6.39%和24.5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我国城镇化建设推进过程中，随着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逐步推进，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较好，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在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指引下，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提升，产能区域布局有所优化，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产能保障。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卷材	99,882.68	82.15%	136,483.26	85.42%	113,073.78	88.58%	98,586.01	89.81%

防水涂料	12,523.62	10.30%	14,364.80	8.99%	10,487.14	8.22%	8,370.46	7.63%
防水施工	8,794.02	7.23%	7,818.69	4.89%	3,750.81	2.94%	2,497.76	2.28%
其他	381.46	0.31%	1,113.85	0.70%	341.62	0.27%	319.29	0.29%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收入和防水施工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其中防水卷材的销售收入占比每年均超过80%。此外，公司具备防水建筑施工一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防水材料的同时为部分工程提供了防水施工服务，防水施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施工服务收入中存在以“产品+施工”模式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施工模式业务收入	8,424.88	7,670.37	3,538.29	2,433.02
防水施工营业收入	8,794.02	7,818.69	3,750.81	2,497.76
合计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占防水施工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0%	98.10%	94.33%	97.41%
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93%	4.80%	2.77%	2.22%

公司“防水+施工”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施工”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 已完工已结算防水施工业务

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工程量）根据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资料确定。

2) 已完工未结算防水施工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已完工未结算的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即已完工但尚未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结算资料的部分），作为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暂估确认收入，并以相同金额暂估结转成本，待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即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资料时），调整取得结算资料部分的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57,647.90	47.41%	81,423.63	50.96%	72,187.71	56.55%	64,115.74	58.41%
华东	21,811.74	17.94%	27,390.06	17.14%	19,121.52	14.98%	13,363.87	12.17%
华中	19,512.45	16.05%	25,055.15	15.68%	19,656.06	15.40%	21,698.58	19.77%
华北	15,632.60	12.86%	19,490.21	12.20%	13,483.42	10.56%	8,218.91	7.49%
西南	3,992.50	3.28%	3,826.92	2.40%	1,323.84	1.04%	972.63	0.89%
华南	1,999.71	1.64%	1,820.71	1.14%	1,582.06	1.24%	1,285.81	1.17%
东北	984.89	0.81%	773.93	0.48%	298.73	0.23%	117.99	0.11%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58.41%、56.55%、50.96%和 47.41%，这与公司系创始于西北且早期生产基地均在西北等实际情况相符。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先后在江苏泰州、山东寿光投资布局生产基地，公司在华东、华北等区域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逐年增长，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在保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占比则有所下降，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初显成效。

（3）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9,409.22	89.99%	144,206.28	90.25%	114,136.81	89.41%	99,870.23	90.98%
经销	12,172.57	10.01%	15,574.31	9.75%	13,516.54	10.59%	9,903.29	9.02%
合计	121,581.79	100.00%	159,780.60	100.00%	127,653.35	100.00%	109,773.52	100.00%

注：公司防水施工业务的销售按直销统计。

公司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99,870.23 万元、114,136.81 万元、144,206.28 万元和 109,409.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98%、89.41%、90.25%和 89.99%。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9,903.29 万元、13,516.54 万元、15,574.31 万元和 12,172.57 万元，占比 10%左右。

3、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防水卷材	收入（万元）	99,882.68	-	136,483.26	20.70%	113,073.78	14.70%	98,586.01
	销量（万平方米）	5,297.11	-	7,156.30	26.89%	5,639.75	6.06%	5,317.72
	均价（元/平方米）	18.86	-1.13%	19.07	-4.88%	20.05	8.15%	18.54
防水涂料	收入（万元）	12,523.62	-	14,364.80	36.98%	10,487.14	25.29%	8,370.46
	销量（万 kg）	1,735.50	-	2,091.34	38.74%	1,507.43	22.80%	1,227.52
	均价（元/kg）	7.22	5.06%	6.87	-1.27%	6.96	2.02%	6.82

2018 年-2020 年，受益于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及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2019 年、2020 年防水卷材销售数量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6.06%、26.89%，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14.70%、20.70%；2019 年、2020 年防水涂料销售数量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22.80%、38.74%，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25.29%、36.98%。在价格方面，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价格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均有所上涨，2020 年相比 2019 年均有所下跌，2021 年 1-9 月防水卷材销售均价小幅下跌而防水涂料的销售均价略有上涨，但整体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与防水涂料的销售均价上涨或下跌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

4、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主要来自签订合同方，存在少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416.97	11,092.74	11,672.12	13,919.90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92%	6.94%	9.14%	1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06.41	135,601.72	118,688.52	106,146.73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7.22%	8.18%	9.83%	13.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919.90 万元、11,672.12 万元、11,092.74 万元和 8,416.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8%、9.14%、6.94%和 6.92%，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13.11%、9.83%、8.18%和 7.22%，占比呈下降趋势。

（2）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关系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工程公司等，下游客户出现第三方回款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因建筑行业发包方、总包方、分包方等主体链条较长，各层级间的回款速度较慢，近年来建筑工程领域的保理业务发展较快，为了及时向供货商支付货款，实力较强的甲方（材料采购方）存在主动通过保理业务向公司回款的情况。

2) 同一控制下或关联方回款：建筑工程以项目为主体开展业务，行业内的集团企业存在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之间统筹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的情形。部分销售合同系公司与客户子公司签署并向其供货，但由其集团内的总公司或兄弟公司统一进行回款；或者由集团内的总公司统一签署合同，实际供货给各子公司，最终由各子公司回款；部分民营企业客户通过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

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等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向公司回款。

3) 商业合作方回款：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以发包方、总承包及专业分包的模式具体开展，存在客户由项目商业合作方（发包方、项目建设方、下属施工队、分包方等）或受委托的其他方代客户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按类型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3,916.93	46.54%	1,944.47	17.53%	468.35	4.01%	318.89	2.29%
同一控制或关联方回款	1,215.10	14.44%	5,567.73	50.19%	8,996.08	77.07%	11,012.02	79.11%
商业合作方回款（合同约定）	2,351.81	27.94%	2,064.00	18.61%	428.90	3.67%	-	-
商业合作方回款（无合同约定）	933.14	11.09%	1,516.53	13.67%	1,778.79	15.24%	2,588.99	18.60%
第三方回款合计	8,416.97	100.00%	11,092.74	100.00%	11,672.12	100.00%	13,919.90	100.00%
商业合作方回款（无合同约定）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0.95%		1.39%		2.36%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三方回款中，主要为同一控制下或关联方回款以及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针对商业合作方回款，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对此进行规范，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已知晓后续会存在商业合作方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需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第三方回款有关事项，剔除有合同约定的商业合作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商业合作方回款（无合同约定）金额分别为 2,588.99 万元、1,778.79 万元、1,516.53 万元和 933.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1.39%、0.95%和 0.77%，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3）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控制，严格管理客户账户信息、详细核实第三方回款人身份、落实定期对账机制，并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要求出具第三方回款关系证明文件。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有效执行有关销售回款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金额控制在较低水平。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法合规，公司商品销售及货款回收真实、有效，相关客户及代付回款方未对代付或代回款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5、现金回款

（1）现金销售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销售回款	48.54	67.22	172.74	497.54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现金销售回款占比	0.04%	0.04%	0.14%	0.45%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97.54 万元、172.74 万元、67.22 万元和 48.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14%、0.04% 和 0.04%，占比较小，主要为部分中小客户和废旧物资的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以及部分客户尾款催收以现金方式支付所致。

（2）现金交易原因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主要分为公司业务员催收客户余款、客户直接交纳现金支付产品货款或废旧物资销售款等情形。由于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中小客户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客户，为交易方便，应该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接受部分小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此外，公司部分应收客户的货款尾款经公司催款后，存在现金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均系围绕公司正常业务展开，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我国建筑建材行业中存在部分中小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经营特点。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管

理制度，现金结算内控程序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销售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以银行电汇和票据收付为主，不存在大额、频繁的现金交易，与同行业公司 and 建材行业的经营特点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现金交易涉及的收入、成本及内部控制等事项

现金销售回款为公司在少数情况下为了顺利取得销售回款而选择的结算方式。相关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

公司现金销售回款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现金销售回款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回款系真实、合理的。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9,546.97 万元、74,003.72 万元、90,463.28 万元和 76,110.24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972.21	99.82%	89,594.01	99.04%	73,978.21	99.97%	69,496.82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38.03	0.18%	869.27	0.96%	25.51	0.03%	50.15	0.07%
合计	76,110.24	100.00%	90,463.28	100.00%	74,003.72	100.00%	69,54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9,496.82 万元、73,978.21 万元、89,594.01 万元和 75,972.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卷材	59,478.11	78.15%	74,666.33	82.54%	65,014.90	87.85%	61,715.45	88.74%
防水涂料	9,244.07	12.15%	8,779.06	9.70%	6,277.35	8.48%	5,520.66	7.94%
防水施工	7,118.20	9.35%	5,984.56	6.62%	2,303.80	3.11%	1,949.72	2.80%
其他	269.86	0.35%	1,033.34	1.14%	407.67	0.55%	361.14	0.52%
合计	76,110.24	100.00%	90,463.28	100.00%	74,003.72	100.00%	69,54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防水卷材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1,715.45 万元、65,014.90 万元、74,666.33 万元和 59,478.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74%、87.85%、82.54%和 78.15%，公司防水卷材的营业成本随其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922.90	83.99%	74,743.33	82.62%	65,648.35	88.71%	62,724.83	90.19%
直接人工	4,479.06	5.88%	5,201.77	5.75%	3,278.78	4.43%	2,838.07	4.08%
制造费用	4,110.95	5.40%	6,104.53	6.75%	5,076.59	6.86%	3,984.08	5.73%
运费	3,597.33	4.73%	4,413.64	4.88%	-	-	-	-
合计	76,110.24	100.00%	90,463.28	100.00%	74,003.72	100.00%	69,54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9%、88.71%、82.62%和 83.99%，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其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受新收

入准则合同履约成本（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影响，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影响，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前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新生产线的投产以及 2019 年开始陕西雨中情房屋建筑物加速折旧，2019 年、2020 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动力费	1,963.01	47.75%	2,872.88	47.06%	2,583.78	50.90%	2,158.06	54.17%
折旧费	1,190.03	28.95%	1,658.15	27.16%	1,195.70	23.55%	700.65	17.59%
职工薪酬	445.05	10.83%	646.11	10.58%	452.65	8.92%	390.96	9.81%
维修费及物料消耗	353.12	8.59%	719.26	11.78%	651.38	12.83%	581.58	14.60%
叉车费及机械费	72.29	1.76%	100.99	1.65%	112.83	2.22%	68.08	1.71%
其他	87.45	2.13%	107.14	1.76%	80.25	1.58%	84.73	2.13%
合计	4,110.95	100.00%	6,104.53	100.00%	5,076.59	100.00%	3,98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动力费、折旧费、职工薪酬、维修费及物料消耗为主，随着公司各年产量增加，燃料动力费、折旧费、职工薪酬、维修费及物料消耗金额也逐年增加。2019 年，除折旧费占比升高，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维修费及物料消耗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新生产线的投产以及 2019 年开始陕西雨中情房屋建筑物加速折旧，当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燃料动力费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天然气、电价格较低影响。2020 年、2021 年维修费及物料消耗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投产，新生产线的维修需求较小影响。随着人员工资的提升，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占制造费用的比重略有上升趋势。叉车费、机械费及其他金额较小，占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稳定。

（3）分产品类型的成本明细

报告期各期，防水卷材的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426.87	86.46%	63,244.24	84.70%	58,493.55	89.97%	56,353.88	91.31%
直接人工	1,533.81	2.58%	2,170.02	2.91%	1,879.92	2.89%	1,816.11	2.94%
制造费用	3,349.87	5.63%	5,298.54	7.10%	4,641.43	7.14%	3,545.46	5.74%
运费	3,167.56	5.33%	3,953.53	5.29%	-	-	-	-
合计	59,478.11	100.00%	74,666.33	100.00%	65,014.90	100.00%	61,715.45	100.00%

2020 年公司防水卷材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较多，一方面系运费计入成本后其他项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当年原油价格大幅下降，沥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较多所致；2019 年开始制造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受陕西雨中情房屋建筑物加速折旧、山东雨中情新生产线投产等增加了折旧与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防水涂料的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51.31	87.10%	7,409.29	84.40%	5,678.58	90.46%	4,983.80	90.28%
直接人工	365.25	3.95%	448.15	5.10%	246.64	3.93%	164.23	2.97%
制造费用	493.93	5.34%	552.90	6.30%	352.13	5.61%	372.62	6.75%
运费	333.58	3.61%	368.72	4.20%	-	-	-	-
合计	9,244.07	100.00%	8,779.06	100.00%	6,277.35	100.00%	5,520.66	100.00%

2020 年公司防水涂料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较多，一方面系运费计入成本后其他项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当年原油价格大幅下降，沥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4）分产品类型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防水卷材营业成本（万元）	59,478.11	74,666.33	65,014.90	61,715.45
防水卷材销量（万平方米）	5,297.11	7,156.30	5,639.75	5,317.72
防水卷材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1.23	10.43	11.53	11.61
防水卷材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装卸费）（元/平方米）	10.63	9.88	11.53	11.61

防水涂料营业成本（万元）	9,244.07	8,779.06	6,277.35	5,520.66
防水涂料销量（万 kg）	1,735.50	2,091.34	1,507.43	1,227.52
防水涂料单位成本（元/kg）	5.33	4.20	4.16	4.50
防水涂料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装卸费）（元/kg）	5.13	4.02	4.16	4.5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装卸费）的变动趋势一致，因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0%，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2020 年因原油价格下跌，沥青等石油产业链下游产品的价格亦下跌，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装卸费）均下降，2021 年 1-9 月，沥青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回升，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装卸费）均有所提升。

（5）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存在劳务分包情形，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分包金额	2,447.10	2,470.30	1,116.73	824.49
营业成本	76,110.24	90,463.28	74,003.72	69,546.97
劳务分包占比	3.22%	2.73%	1.51%	1.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824.49 万元、1,116.73 万元、2,470.30 万元和 2,447.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9%、1.51%、2.73% 和 3.22%，占比较低。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以 2020 年度为例，假设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价格全部同步下跌或上涨一定比例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下跌 10%情形	实际价格情形	上涨 10%情形	上涨 20%情形
模拟直接材料	67,269.00	74,743.33	82,217.67	89,692.00
模拟营业成本	82,988.95	90,463.28	97,937.61	105,411.95
营业收入	159,780.60	159,780.60	159,780.60	159,780.60
模拟综合毛利	76,791.65	69,317.32	61,842.98	54,368.65
模拟综合毛利率	48.06%	43.38%	38.70%	34.03%
综合毛利率变动	4.68%	-	-4.68%	-9.36%

可以看出，以 2020 年为例，若直接材料价格同步上涨 1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将下降超 7,400 万元，毛利率将下降 4.68%；若直接材料价格同步上涨 2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将下降超 14,900 万元，毛利率将下降 9.3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沥青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最高，其占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最大，以 2020 年度约 40%的占比为例，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沥青价格下跌或上涨一定比例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下跌 10%情形	实际价格情形	上涨 10%情形	上涨 20%情形
模拟直接材料	71,753.60	74,743.33	77,733.07	80,722.80
模拟营业成本	87,473.55	90,463.28	93,453.01	96,442.75
营业收入	159,780.60	159,780.60	159,780.60	159,780.60
模拟综合毛利	72,307.05	69,317.32	66,327.58	63,337.85
模拟综合毛利率	45.25%	43.38%	41.51%	39.64%
综合毛利率变动	1.87%	-	-1.87%	-3.74%

可以看出，以 2020 年为例，若沥青价格上涨 1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将下降超 2,900 万元，毛利率将下降 1.87%；若沥青价格上涨 2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将下降超 5,900 万元，毛利率将下降 3.74%。沥青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营业成本	76,110.24	90,463.28	74,003.72	69,546.97
综合毛利	45,471.55	69,317.32	53,649.63	40,226.5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45,461.65	69,303.27	53,603.59	40,117.19
其他业务毛利	9.89	14.04	46.04	109.36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99.98%	99.98%	99.91%	99.73%
综合毛利率	37.40%	43.38%	42.03%	36.65%

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分别为 40,226.55 万元、53,649.63 万元、69,317.32 万元和 45,471.55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维持 99%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5%、42.03%、43.38%和 37.40%，其中，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平均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2021 年 1-9 月相比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分产品毛利情况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卷材	40,404.58	88.86%	61,816.93	89.18%	48,058.88	89.58%	36,870.56	91.66%
防水涂料	3,279.54	7.21%	5,585.74	8.06%	4,209.79	7.85%	2,849.80	7.08%
防水施工	1,675.83	3.69%	1,834.14	2.65%	1,447.01	2.70%	548.05	1.36%
其他	111.60	0.25%	80.51	0.12%	-66.04	-0.12%	-41.85	-0.10%
合计	45,471.55	100.00%	69,317.32	100.00%	53,649.63	100.00%	40,22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销售实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36,870.56 万元、48,058.88 万元、61,816.93 万元和 40,404.58 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1.66%、89.58%、89.18%和 88.86%，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要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1）防水材料的单位毛利变动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销售的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防水卷材	单价（元/平方米）	18.86	-1.13%	19.07	-4.88%	20.05	8.14%	18.54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0.63	7.58%	9.88	-14.29%	11.53	-0.67%	11.61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8.23	-10.50%	9.19	7.85%	8.52	22.89%	6.93
防水涂料	单价（元/kg）	7.22	5.06%	6.87	-1.31%	6.96	2.05%	6.82
	单位成本（元/kg）	5.13	27.67%	4.02	-3.43%	4.16	-7.41%	4.50
	单位毛利（元/kg）	2.08	-26.88%	2.85	1.84%	2.80	20.37%	2.3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了单位成本可比性，此处单位成本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为不含运输装卸费的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2020 年，防水卷材的单位毛利逐年上升，其中 2019 年防水卷材单位毛利相比 2018 年上升 22.89%，主要系其在销售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销售单价有所上涨所致；2020 年防水卷材单位毛利相比 2019 年上升 7.85%，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单位毛利有所增长。2021 年 1-9 月，防水卷材单位毛利相比 2020 年下降 10.50%，主要系在销售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较多，单位毛利有所下降。

2018 年-2020 年，防水涂料的单位毛利亦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其中 2019 年防水涂料单位毛利相比 2018 年上升 20.37%，主要系其当期单位价格上涨且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防水涂料单位毛利相比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小幅下降。2021 年 1-9 月，防水涂料单位毛利相比 2020 年下降 26.88%，主要系在销售单价略有上涨背景下，单位成本上涨较多所致。

2）防水材料的单位毛利、销量变动对防水材料销售合计毛利的影响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防水材料的销售，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单位毛利变动、销量变动对防水材料销售合计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① 毛利 增长额 (万元)	② 单位毛利 增长额 (元/平方 米、元/kg)	③ 2019 年度 销量 (万平方 米、万 kg)	④ 2020 年度 销量(万平 方米、万 kg)	⑤=②*③ 单位 毛利 影响数 (万元)	⑥=②* (④ -③) 单位毛利 与销量共 同影响数 (万元)	①-⑤-⑥ 销量影响 数 (万元)
防水卷材	17,711.59	0.67	5,639.75	7,156.30	3,773.64	1,014.74	12,923.21
防水涂料	1,744.67	0.05	1,507.43	2,091.34	77.59	30.05	1,637.03
防水材料 销售合计	19,456.25	-	-	-	3,851.22	1,044.80	14,560.23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① 毛利 增长额 (万元)	② 单位毛利 增长额 (元/平方 米、元/kg)	③ 2018 年度 销量 (万平方 米、万 kg)	④ 2019 年度 销量(万平 方米、万 kg)	⑤=②*③ 单位 毛利 影响数 (万元)	⑥=②* (④ -③) 单位毛利 与销量共 同影响数 (万元)	①-⑤-⑥ 销量影响 数 (万元)
防水卷材	11,188.32	1.59	5,317.72	5,639.75	8,439.63	511.09	2,237.60
防水涂料	1,359.99	0.47	1,227.52	1,507.43	580.78	132.44	646.77
防水材料 销售合计	12,548.31	-	-	-	9,020.41	643.52	2,884.3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此处计算毛利增长额及单位毛利增长额时，2020 年均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防水材料销售合计毛利较 2018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的单位毛利和销量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毛利增长的贡献率较高。2020 年度公司防水材料销售合计毛利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度防水卷材产品的毛利增加较多，其单位毛利和销量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其中销量增加的贡献率较高。

3、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防水卷材	40.45%	45.29%	42.50%	37.40%
防水涂料	26.19%	38.88%	40.14%	34.05%
防水施工	19.06%	23.46%	38.58%	21.94%
其他	29.26%	7.23%	-19.33%	-13.11%

综合毛利率	37.40%	43.38%	42.03%	36.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5%、42.03%、43.38%和 37.40%，其中，公司产品中收入占比最高的防水卷材毛利率分别为 37.40%、42.50%、45.29%和 40.45%，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变动数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变动数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变动数	对毛利率的贡献率
防水卷材	33.23%	-5.46%	38.69%	1.04%	37.65%	4.06%	33.59%
防水涂料	2.70%	-0.80%	3.50%	0.20%	3.30%	0.70%	2.60%
防水施工	1.38%	0.23%	1.15%	0.01%	1.13%	0.63%	0.50%
其他	0.09%	0.04%	0.05%	0.10%	-0.05%	-0.01%	-0.04%
合计	37.40%	-5.98%	43.38%	1.36%	42.03%	5.38%	36.65%

注：对毛利率的贡献率=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8 年-2020 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施工等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均实现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占比较大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均有所下降，其中防水卷材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下降较多所致。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30.62%	37.04%	35.75%	34.59%
科顺股份	30.85%	36.94%	33.53%	31.40%
凯伦股份	30.79%	43.20%	39.08%	36.76%
均值	30.75%	39.06%	36.12%	34.25%
雨中情	37.40%	43.38%	42.03%	36.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为 2018 年-2020 年逐年上升，2021 年 1-9 月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综合毛利

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就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而言，产品直销销售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毛利率	39.13%	44.87%	43.56%	37.97%
经销毛利率	21.84%	29.65%	29.09%	23.29%
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	17.29%	15.22%	14.47%	14.68%

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且两者毛利率的差异相对稳定，约 15%左右。就行业特点而言，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修缮及二次装修等市场，下游市场除大中型客户外，还存在大量的小型工程、自建房等零散需求，仅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较难完全覆盖下游各类型需求的主要直接用户，因此，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存在大量的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利用其贴近用户、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并能给予使用指导的优势，协助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厂商销售产品。就商业惯例而言，由于经销模式下，公司仅需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无需负责后续的产品销售、使用指导等，经销商需利用其自身的优势开展销售，并指导下游小型工程客户、自建房客户等使用产品，故为了支持并鼓励经销商经销公司的产品，在产品销售定价时需给经销商预留一定的毛利空间。因此，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销售为主，各期直销销售占收入比例在 90%左右。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有详细的关于直销、经销收入比例的信息披露，根据凯伦股份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其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经销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根据科顺股份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其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经销销售占比在 30%左右，其 2020 年年报披露“确保 2021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达到 45%”；东方雨虹 2020 年年报披露“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一条重要的销售渠道”。因此，直销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直销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7%、43.56%和 44.87%，经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29%、29.09%和 29.65%。假设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

销收入占比达到 40%，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与报告期各期的水平保持一致，模拟测算各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37.04%	35.75%	34.59%
科顺股份	36.94%	33.53%	31.40%
凯伦股份	43.20%	39.08%	36.76%
均值	39.06%	36.12%	34.25%
雨中情（假设经销收入占比 40%）	38.78%	37.77%	32.10%

可以看出，若假设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40%，模拟测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相当。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防水卷材销售为主，各期防水卷材销售占比超过 80%，而毛利率较低的防水施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8 年-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防水施工业务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15.20%	10.81%	13.89%
科顺股份	15.87%	8.09%	14.34%
凯伦股份	2.43%	0.72%	0.77%
均值	11.17%	6.54%	9.67%
雨中情	4.89%	2.94%	2.2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季报中未按照产品分类披露收入成本，故 2021 年 1-9 月无法对比，下同。

由于防水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一般低于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产品的直接销售毛利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下文中“（2）分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的相关内容。因此，与东方雨虹及科顺股份相比，公司防水施工业务占比较小，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由于各公司的客户结构、发展阶段等不同，各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制定有相应的经营策略。具体而言，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大型房地产战略客户偏少，中小客户相对较多，大型房地产战略客户由于采购量较大且需求稳定，有利于企业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增长，但其销售价格一般较中小客户相比有一定优惠，因此，发行人的综合毛

利率相对较高。

（2）分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

1）防水卷材毛利率

2018 年-2020 年，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39.15%	37.36%	36.74%
科顺股份	39.31%	35.42%	34.97%
凯伦股份	44.69%	39.89%	37.68%
均值	41.05%	37.56%	36.46%
雨中情	45.29%	42.50%	37.40%

公司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情况一致，各期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防水卷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占比超过 80%，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防水涂料毛利率

2018 年-2020 年，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41.19%	41.19%	38.85%
科顺股份	35.25%	34.33%	24.37%
凯伦股份	38.75%	38.26%	31.82%
均值	38.40%	37.93%	31.68%
雨中情	38.88%	40.14%	34.05%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涂料销售占比为 7.63%、8.22%、8.99%和 10.30%，占比较小。同行业公司中，东方雨虹防水涂料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已在民用建材市场形成了以零售渠道模式为核心的营销网络，其涂料产品在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占有一定份额，防水涂料产品零售渠道销售价格一般高于工程直销渠道市场；除东方雨虹外，发行人防水涂料毛利率水平与科顺股份、凯伦股份相近，略高于二者主要系公司产品直销占比较高所致。

3）防水施工毛利率

2018 年-2020 年，公司防水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28.48%	27.76%	27.89%
科顺股份	30.11%	23.31%	24.38%
凯伦股份	31.61%	19.10%	39.14%
均值	30.07%	23.39%	30.47%
雨中情	23.46%	38.58%	21.94%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2.94%、4.89%、7.23%，占比较小。同时，由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防水施工业务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存在一定差异性，主要系不同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差异等所致，公司防水施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减：营业成本	76,110.24	90,463.28	74,003.72	69,546.97
税金及附加	1,332.33	1,614.91	1,333.52	1,234.08
销售费用	11,985.89	13,994.40	17,099.39	13,383.56
管理费用	6,011.82	14,426.01	6,546.45	5,349.38
研发费用	5,511.85	7,449.80	5,308.90	4,968.17
财务费用	1,684.32	2,808.32	2,012.49	1,929.26
加：其他收益	271.61	346.97	305.40	9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8	2,442.65	7.50	14.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25	-3,782.35	-2,281.3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43	-412.65	-587.79	-2,51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	-2.11	4.86	1.84
二、营业利润	15,402.95	27,616.38	18,797.50	10,963.39

加：营业外收入	88.37	250.44	1,608.18	195.02
减：营业外支出	74.11	195.55	140.03	136.19
三、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减：所得税费用	2,519.10	5,297.42	3,142.66	1,714.96
四、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34.08 万元、1,333.52 万元、1,614.91 万元和 1,33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04%、1.01%和 1.10%，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83.56 万元、17,099.39 万元、13,994.40 万元和 11,985.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9%、13.40%、8.76%和 9.86%。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40.40	52.90%	7,550.13	53.95%	7,773.99	45.46%	5,579.33	41.69%
运输装卸费	-	-	-	-	3,629.66	21.23%	3,315.45	24.77%
广告宣传咨询费	1,977.13	16.50%	2,525.01	18.04%	2,176.02	12.73%	1,530.78	11.44%
业务招待费	1,882.18	15.70%	1,880.58	13.44%	1,704.14	9.97%	1,081.18	8.08%
办公差旅车辆费	1,111.19	9.27%	1,130.66	8.08%	1,122.37	6.56%	1,211.90	9.06%
折旧及房租物业摊销	436.61	3.64%	553.39	3.95%	449.17	2.63%	477.60	3.57%
其他	238.37	1.99%	354.63	2.53%	244.04	1.43%	187.32	1.40%
合计	11,985.89	100.00%	13,994.40	100.00%	17,099.39	100.00%	13,383.56	100.00%
不含运输装卸费合计	11,985.89	-	13,994.40	-	13,469.73	-	10,068.11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广告宣传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车辆费、折旧及房租物业摊销等构成，上述费用合

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物流运输支出计入营业成本，因该因素影响，2020 年其他类别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装卸费（含记在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3,315.45 万元、3,629.66 万元、4,413.64 万元和 3,59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2.84%、2.76%和 2.96%。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装卸费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若 2018 年和 2019 年亦不考虑运输装卸费，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0,068.11 万元、13,469.73 万元和 13,994.40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其中，2020 年公司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3.90%，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5.17%），主要系：一方面由于销售费用的支出具有规模效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运营压力增大，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 2020 年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加强了品牌建设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广告宣传咨询费及业务招待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差旅车辆费、折旧及房租物业摊销占销售费用总额比重较小，且支出总额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7.30%	8.23%	11.80%	12.09%
科顺股份	5.84%	6.24%	12.38%	13.46%
凯伦股份	6.68%	13.65%	11.38%	12.68%
均值	6.61%	9.37%	11.85%	12.75%
雨中情	9.86%	8.76%	13.40%	12.19%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

异，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能布局，加强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投入，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340.40	7,550.13	7,773.99	5,579.33
月均销售人员数（人）	526	452	424	385
销售人员中中层及以上员工平均占比	14.67%	15.03%	16.11%	17.23%
人均年度薪酬额（万元/人/年）	16.07	16.71	18.32	14.49

注：2021 年 1-9 月人均年度薪酬系年化数据，下同。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均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 2020 年较 2019 年出现下降，此外，为在销售层面支持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实施，公司新招聘了普通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中中层及以上员工占比下降，故 2020 年、2021 年 1-9 月人均薪酬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	24.11	28.79	25.20
科顺股份	-	16.26	15.12	13.35
凯伦股份	-	21.32	18.55	19.89
平均值	-	20.56	20.82	19.48
雨中情	16.07	16.71	18.32	14.4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数以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销售人数为准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科顺股份的人均薪酬基本一致。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49.38 万元、6,546.45 万元、14,426.01 万元和 6,01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5.13%、9.03%和 4.94%。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40.02	42.25%	3,154.74	21.87%	2,953.40	45.11%	2,959.01	55.32%
股份支付	357.25	5.94%	7,212.16	49.99%	-	-	-	-
折旧及摊销	1,238.97	20.61%	1,870.73	12.97%	1,773.91	27.10%	782.73	14.63%
办公差旅车辆费	691.60	11.50%	826.57	5.73%	736.30	11.25%	768.59	14.37%
业务招待费	466.04	7.75%	463.48	3.21%	349.31	5.34%	222.93	4.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1.12	6.84%	564.29	3.91%	320.88	4.90%	336.98	6.30%
其他	306.82	5.10%	334.05	2.32%	412.65	6.30%	279.13	5.22%
合计	6,011.82	100.00%	14,426.01	100.00%	6,546.45	100.00%	5,349.38	100.00%
不含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总额	5,654.57	-	7,213.85	-	6,546.45	-	5,349.38	-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办公差旅车辆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超过 90%。2020 年受向员工授予股份并计提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增长较多。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2018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受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的办公楼陆续建成投入使用以及 2019 年开始陕西雨中情的房屋建筑物加速折旧等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开始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5.28%	5.80%	5.32%	6.53%
科顺股份	3.82%	3.90%	4.42%	4.39%
凯伦股份	4.63%	3.73%	4.70%	5.21%
均值	4.58%	4.48%	4.81%	5.38%
雨中情	4.94%	9.03%	5.13%	4.87%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

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5.28%	5.06%	5.21%	6.21%
科顺股份	3.82%	3.52%	4.13%	4.20%
凯伦股份	4.63%	3.62%	4.36%	5.11%
均值	4.58%	4.07%	4.57%	5.18%
雨中情	4.65%	4.51%	5.13%	4.8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三季报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未知是否含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的支出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2018 年-2020 年，随着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受前述折旧与摊销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剔除公司 2019 年折旧与摊销因素及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40.02	3,154.74	2,953.40	2,959.01
月均管理人员数（人）	212	198	200	205
管理人员中中层及以上员工平均占比	23.57%	22.56%	20.32%	18.70%
人均年度薪酬额（万元/人/年）	15.97	15.91	14.79	14.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在管理层面支持“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实施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2020 年至 2021 年陆续新招聘了中层及以上专业管理人员，薪酬较高的中层及以上员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	27.64	30.62	24.52
科顺股份	-	20.94	35.81	17.14

凯伦股份	-	12.98	12.35	10.02
平均值	-	20.52	26.26	17.23
雨中情	15.97	15.91	14.79	14.4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数以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数为准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略高于凯伦股份。

4、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68.17 万元、5,308.90 万元、7,449.80 万元和 5,51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4.16%、4.66%和 4.5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9.65	26.66%	1,812.84	24.33%	1,160.51	21.86%	1,045.24	21.04%
合作研发费	15.00	0.27%	-	-	30.00	0.57%	9.43	0.19%
材料	3,788.36	68.73%	5,298.63	71.12%	3,963.15	74.65%	3,778.88	76.06%
折旧	100.05	1.82%	146.78	1.97%	30.56	0.58%	40.76	0.82%
其他	138.79	2.52%	191.55	2.57%	124.68	2.35%	93.85	1.89%
合计	5,511.85	100.00%	7,449.80	100.00%	5,308.90	100.00%	4,968.17	100.00%

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1.41%	2.13%	1.96%	1.91%
科顺股份	4.68%	4.52%	4.50%	4.22%
凯伦股份	5.09%	5.28%	4.32%	3.58%
均值	3.72%	3.98%	3.60%	3.24%
雨中情	4.53%	4.66%	4.16%	4.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科顺股份、凯伦股份等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469.65	1,812.84	1,160.51	1,045.24
月均研发人员数（人）	141	128	101	98
研发人员中中层及以上员工平均占比	25.89%	25.81%	28.36%	27.50%
人均年度薪酬额（万元/人/年）	13.92	14.18	11.45	1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从技术层面支持“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实施，2020 年以来新聘了核心技术人员，并加强了对技术团队建设的投入，研发人员的薪酬有所上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雨虹	-	7.27	7.18	5.93
科顺股份	-	14.95	9.47	10.62
凯伦股份	-	6.33	4.65	4.64
平均值	-	9.52	7.10	7.06
雨中情	13.92	14.18	11.45	10.6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数以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技术人员数为准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系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时直接采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期末技术人员数量，该人员数量占上市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高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故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与其实际研发人员薪酬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9.26 万元、2,012.49 万元、2,808.32 万元和 1,684.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58%、1.76%和 1.39%。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206.21	2,114.63	1,422.97	1,509.29
减：利息收入	36.77	42.97	14.48	14.31
汇兑损益	14.92	-	0.81	-
银行手续费	22.97	34.29	48.18	48.48
其他	477.00	702.37	555.01	385.79
合计	1,684.32	2,808.32	2,012.49	1,929.26

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其他主要系金融机构服务费、担保费等。2018年-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规模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雨虹	0.66%	1.75%	2.28%	1.37%
科顺股份	0.55%	0.44%	0.43%	0.90%
凯伦股份	2.00%	1.31%	1.81%	1.44%
均值	1.07%	1.17%	1.51%	1.23%
雨中情	1.39%	1.76%	1.58%	1.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雨虹、凯伦股份相比基本一致，高于科顺股份，不存在异常。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95.23万元、305.40万元、346.97万元和271.6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62.17	341.46	301.19	94.86
其他	9.44	5.51	4.22	0.37
合计	271.61	346.97	305.40	95.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

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00.18	100.20	94.05	73.32
稳岗补贴	1.32	38.20	21.89	10.53
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	-	91.60	38.40	-
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信贷业务资金	-	-	19.38	-
西安市高陵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补助	-	30.00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认定奖	-	30.00	-	-
2020年西安伯乐奖	15.00	-	-	-
西安市高陵区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2.00	-	-	-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稳增长补助	-	15.00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污染物治理奖补	17.73	-	-	-
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50.74	15.00	30.00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58.55	6.51
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2019年度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21.18	-	-	-
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规模以上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10.00	-	-	-
其他	34.02	21.45	38.91	4.50
合计	262.17	341.46	301.19	94.8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以每年一次或单次项目申请为主，还包括部分生产基地招商引资时享受的政府招商优惠政策，个别项目基于所在地区或特殊时期的政策导向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但整体而言，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受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经

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变化影响，其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2.17	341.46	301.19	94.86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政府补助占比	1.70%	1.23%	1.49%	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且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未来如公司不能再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25 万元、7.50 万元、2,442.65 万元和-33.98 万元，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中的 2,418.86 万元系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获得的收益。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08 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81.37 万元、-3,782.35 万元和-2,947.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

10、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10.04 万元、-587.79 万元、-412.65 万元和-821.4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445.04
存货跌价损失	-556.08	-256.79	-587.79	-1,065.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5.35	-155.86	-	-
合计	-821.43	-412.65	-587.79	-2,510.04

11、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84 万元、4.86 万元、-2.11 万元和 -12.41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5.02 万元、1,608.18 万元、250.44 万元和 88.37 万元，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及拆迁补偿收入等，2019 年度的拆迁补偿收入系被政府征用拆迁的兰州雨中情老厂获得的拆迁补偿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收入	9.56	10.86	8.01	11.63
违约赔偿收入	76.78	189.54	235.63	166.73
拆迁补偿收入	-	-	1,361.38	-
往来款核销	0.15	49.55	1.13	16.57
其他	1.87	0.49	2.02	0.09
合计	88.37	250.44	1,608.18	195.02

1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6.19 万元、140.03 万元、195.55 万元和 7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0.30	70.88	4.30	20.30
非常损失	-	20.98	92.55	7.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90	88.68	28.95	103.47
罚没支出	15.89	2.39	14.23	4.86
其他	14.02	12.62	0.00	0.01
合计	74.11	195.55	140.03	136.19

1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14.96 万元、3,142.66 万元、

5,297.42 万元和 2,519.10 万元，主要由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6.80	6,069.78	3,643.95	2,10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69	-772.36	-501.29	-394.59
合计	2,519.10	5,297.42	3,142.66	1,714.96

15、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212.163 万元和 357.25 万元，具体情况为：

（1）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员工授予股份，由公司员工吴志远等人通过间接入股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并由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向公司增资 580 万股，其中 504.7 万股由公司员工认购，75.3 万股由实际控制人魏杏色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公司对此计提股份支付；

（2）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魏杏色将其所持部分雨方管理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杨玉昌，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22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价格为 8 元/股；2021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将其所持部分大晴诚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珊，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2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价格为 8 元/股；2021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将其所持部分信实管理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亚针，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1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价格为 8 元/股；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份价格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公司对此计提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如下：

期间	计提股份支付的事项	应计提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公司股份的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通过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向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增资 504.7 万股（剔除实际控制人低于其原持股	504.7	8	22.29	7,212.163

	比例增资部分)				
2021年1-9月	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魏杏色将其所持部分雨方管理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杨玉昌，对应公司股份22万股；2021年3月，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将其所持部分大晴诚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珊，对应公司股份2万股；2021年8月，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将其所持部分信实管理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亚针，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1万股。上述转让价格对应公司股份8元/股。	25	8	22.29	357.25

公司计提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司估值公允价格系综合考虑相近期间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为22.29元/股，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均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五）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581.79	159,780.60	127,653.35	109,773.52
营业利润	15,402.95	27,616.38	18,797.50	10,963.39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91%	99.80%	92.76%	99.47%
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7%、92.76%、99.80%和99.9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9.46	-4,354.00	1,785.92	17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5	434.17	269.91	3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8.71	-4,788.17	1,516.01	13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77%	-21.40%	8.85%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6.82	27,162.02	15,606.99	9,168.59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兰州雨中情老厂于报告期外被政府征用拆迁，于 2019 年度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且金额为负，主要系授予员工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较高，但同时由于公司当期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投资收益较高，抵消了部分股份支付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七）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24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9 月	3,357.24	2,908.21	5,261.08	1,004.38
2020 年度	1,285.85	6,069.78	3,998.39	3,357.24
2019 年度	1,023.50	3,643.95	3,381.60	1,285.85
2018 年度	2,670.48	2,109.56	3,756.53	1,023.50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9 月	-519.27	3,709.10	6,744.82	-3,554.99
2020 年度	-1,630.08	9,567.21	8,456.39	-519.27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691.79	5,913.16	6,851.45	-1,630.08
2018 年度	1,678.46	5,034.22	7,404.48	-691.79

2、税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河南雨中情曾因未及时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作出简易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河南雨中情未及时申报，向河南雨中情下发了管城税简罚（2019）1769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河南雨中情已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河南雨中情已缴纳了罚款并申报了当期税务情况，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已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417.21	27,671.27	20,265.66	11,022.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2.58	4,150.69	3,039.85	1,65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4	174.26	-36.42	-69.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98.99	1,373.70	244.25	198.71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8.71	-
加计扣除	-280.93	-395.54	-95.31	-67.39
税额抵免优惠	-	-5.69	-18.41	0.00
所得税费用	2,519.10	5,297.42	3,142.66	1,714.96

4、税收政策的影响

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八、（三）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的相关内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66	6,709.98	4,229.16	5,5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52	-7,001.47	-9,452.63	-9,9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8	3,554.51	9,101.89	2,220.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70	3,263.02	3,878.42	-2,13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45	5,551.43	1,673.01	3,80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14	8,814.45	5,551.43	1,673.01

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1 年 1-9 月，因公司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储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逐步完善区域产能布局，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山东雨中情、富平雨中情等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同时，随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逐步增长，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了对外融资的规模，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尤其是公司 2021 年 1 月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导致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06.41	135,601.72	118,688.52	106,14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43	1,542.64	4,564.43	2,1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25.84	137,144.36	123,252.95	108,29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97.30	86,496.63	82,723.84	68,98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3.58	15,263.49	12,915.28	12,1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5.46	13,488.44	11,508.55	12,7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7.17	15,185.82	11,876.12	8,7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23.50	130,434.38	119,023.79	102,7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66	6,709.98	4,229.16	5,592.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2.24 万元、4,229.16 万元、6,709.98 万元和-25,397.66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1 年 1-9 月，因公司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储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除应收、应付款项变动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和采购业务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98.11	22,373.84	17,123.00	9,307.26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3,768.68	4,195.00	2,869.16	2,510.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0.06	3,318.71	2,972.58	1,422.7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90.29	341.40	335.16	27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	56.90	49.87	3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	2.11	-4.86	-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0	88.68	28.95	10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3.20	2,816.99	1,977.98	1,89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	-2,442.65	-7.50	-1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6	-772.36	-501.29	-39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16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1.78	4,345.67	-6,533.65	-1,34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86.11	-37,065.45	-19,547.27	-10,64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2.22	2,238.97	5,467.05	2,454.21
其他	357.25	7,212.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7.66	6,709.98	4,229.16	5,592.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资产减值准备及股份支付等因素造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36.60	16,716.10	5,500.00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5	2,449.98	7.50	1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5	4.99	26.93	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6.60	19,171.07	5,534.43	2,01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02.85	9,449.10	9,487.06	9,9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55.56	16,716.10	5,500.0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	7.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73.12	26,172.54	14,987.06	11,9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52	-7,001.47	-9,452.63	-9,949.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9.63 万元、-9,452.63 万元、-7,001.47 万元和-12,836.5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产能布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陆续投资建设了山东雨中情、富平雨中情等生产基地，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018.37 万元、5,534.43 万元、19,171.07 万元和 104,336.60 万元，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该等投资主要系公司为高效利用资金，在资金偶尔闲置时购买的理财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还包括少部分期货套期保值的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968.00 万元、14,987.06 万元、26,172.54 万元和 117,173.12 万元，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及期货套期保值的投资款外，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9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完成一轮股权融资后资金较充裕，购买的低风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计划存在赎回再购买的情形，故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57.15	4,640.00	-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50.75	20,450.00	24,930.00	16,7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	8,680.00	4,950.00	7,0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7.90	33,770.00	29,880.00	28,3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	20,930.00	16,140.00	10,6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36	1,522.52	815.34	59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7.67	7,762.97	3,822.77	14,90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8.02	30,215.49	20,778.11	26,11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8	3,554.51	9,101.89	2,22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0.65 万元、9,101.89 万元、3,554.51 万元和 39,349.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收到的股权融资款，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款项，2018 年还包括收到实际控制人借款合计 2,400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款及支付的融资担保费、手续费等，2018 年还包括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合计 9,498.83 万元、清退员工福利性筹资款及期股款合计 4,111.90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68.00 万元、9,487.06 万元、9,449.10 万元和 12,702.85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公司最近三年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情形。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

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一）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3.52 万元、127,653.35 万元、159,780.60 万元和 121,58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07.26 万元、17,123.00 万元、22,373.84 万元和 12,898.11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良好，资产结构稳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小。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

比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带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并进而扩大建筑防水材料的产销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并逐步达产，摊薄固定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适时监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作为创始于西北的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在陕西西安、陕西咸阳、甘肃兰州、江苏泰州、山东寿光、陕西渭南等地建立生产研发基地，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产业布局已具雏形。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构建极具竞争力的研发、技术、生产、品质、营销、品牌、工程管理等综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成全国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在行业整合中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统筹推进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技术与创新计划、资本运营计划、品牌提升计划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假设条件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

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305 万股；

（5）假设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的金额均为 0 万元；

（6）假定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21年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8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2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与 2021 年度相关数据相比，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都存在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所设的假设条件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建设的不断完善，产能不足、区域布局偏集中等将成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的瓶颈；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营业规模逐渐增长等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等均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战略与计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一、未来发展战略与计划”。本次融资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等扩产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区域布局，缩短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产能差距；增强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进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齐头并进等，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3、公司上市后将更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更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各类优秀人才，确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建筑防水材料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计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建筑防水领域多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培养出一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队伍，并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一批操作熟练的生产员工。目前已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检测体系，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作业规范流程，规范了员工的工作行为，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引进行政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优秀的人才。公司未来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市场储备

建筑防水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其发展态势与经济发展大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及存量住房翻修推动行业发展、以市政工程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及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建筑防水材料整体市场规模扩大。此外，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加快有利于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建筑防水材料市场规模扩大，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已基本建设完成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并在陕西、山西、河南、甘肃、山东、河北、江苏等销售市场重点布局。公司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地铁、住宅、商业地产及特种工程等领域，先后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深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迅速抢占市场。

3、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立足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保障了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强化了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创新性，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部分已申报且获得国家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极大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良好，资产结构稳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小。受益于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较大的市场容量、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3.52 万元、127,653.35 万元、159,780.60 万元和 121,58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07.26 万元、17,123.00 万元、22,373.84 万元和 12,898.11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公司将坚持技术研发，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规模并完善产能区域布局，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此外，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与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构建极具竞争力的研发、技术、生产、品质、营销、品牌、工程管理等综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成全国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在行业整合中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具体来看又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营销战略：夯实西北市场，积极拓展华北市场、华东市场，渗透华南市场、西南市场，布局全国市场，谋求国际市场。建设面向全国市场的生产布局合理、稳健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多层次多元营销网络系统。

2、资本运营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美好平台，立体运用资本手段，通过重组、兼并、参股、新建、合资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整合市场各种发展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提升综合实力。

3、科技创新与人才战略：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猎聘各类优秀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增强造血功能。强化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工程应用技术的整体提升。力争早日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 CNAS、CMA 检测中心，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新型建筑防水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4、品牌建设战略：通过切实有效的综合实力的提升，进一步培育和提升雨中情品牌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雨中情成为世界举足轻重的防水知名品牌。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多年来积淀的基础与经验、已规划的发展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在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产品与管理创新能力、提升综合实力方面制定了如下的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业务模式，强化品牌带动战略，形成以房地产及

非地产战略客户为主，经销商作为渠道深层次开发与延伸的重点，充分把握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轨道交通、一带一路、新基建、碳中和之种植屋面等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涌现的新防水行业市场机遇，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大幅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2、技术与创新计划

公司以现有研发中心为基础，培养和引进高级技术人员，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增加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防水材料的自主创新能力，配套如装配式住宅、碳中和概念下的种植屋面、柔韧混凝土、核电等新型建筑技术及建材的防水新产品及其应用技术，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从而强化公司在防水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此外，未来公司还将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包括引进研发人才、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职能与激励体系，进行大量防水相关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并实现应用技术提升，最终实现产业转化。

3、资本运营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于现有生产基地的规模扩充和集团总部运营中心建设，以扩大产能，优化全国产能布局，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与规划，择机开展行业收购兼并工作，以增加产能及提供更配套的服务，提高综合实力。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依据谨慎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贷款、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多种组合形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更现代科学的管理体系，用稳健且可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可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立体运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

4、品牌提升计划

通过引进品牌建设的专业人才，“请进来，走出去，紧盯行业标杆”，统筹

布局，通过商业、协会、行业组织及高效的服务体系强化市场对品牌的认知与客户对公司服务体系的满意度。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满足公司高速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特别是有专业背景又有实战经验的职业化人才。采取“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和各职能综合管理人才，构建高素质、职业化的人力资源梯队。到 2023 年，公司计划将技术人员扩充到 200 人，将营销队伍扩充到 700 人。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二）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三）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一）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三年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新业务开拓、区域市场布局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传统的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尽快登陆资本市场，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二）管理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机制及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经营

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人才方面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引进渠道，但随着业务的升级和发展，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并将它们融入现代化的管理体系对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四）业务方面

公司的主要上游原材料包括沥青、膜类（含隔离膜）、聚酯胎基、SBS 改性剂等均系石化产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国内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或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下滑，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确保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解决资金方面对上述计划实施的约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随着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5、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公司在近年来取得发展的基础上，在业务与市场上追求更大突破的内在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和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品牌、技术和经验的优势，在不同区域和客户群体细分市场上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将着重于提升建筑防水材料产能、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及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等相关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投入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72,942.45	72,942.45	2年	2106-370783-04-01-820051	寿环审表字【2017】235号
2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	46,867.51	46,867.51	2年	2019-610561-30-03-019334	渭环批复（2020）6号
3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	16,695.04	16,695.04	2年	2020-321202-29-03-574989	泰行审批（海陵）（2021）20039号
4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	4,546.21	4,546.21	2年	2020-620123-41-03-036890	兰环审（2021）80号
5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年	--	--
合 计		161,051.21	161,051.21	--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和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中心项目。除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中心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和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

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防水行业受下游需求端刺激，发展迅速，行业内上市公司防水材料营收规模平均增长水平保持在 30%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房地产建筑工程，铁路、公路、机场、地铁等公共交通，水利及核电，桥梁、港口、地下廊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在不断加大。随着地产、基建、公共交通建设的持续推进，未来城镇扩张、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投资将成为主流的发展方向，我国建筑防水材料需求将大幅提升。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呈现规模庞大但高度分散的特点，即“大行业、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随着行业内部不断并购整合和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叠加国家针对防水建筑材料的环保、质量政策趋严，市场占有率向行业龙头企业倾斜，落后产能逐渐退出。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因行业头部企业拥有规模化、规范化、多渠道的运营优势，未来预计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已深耕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超二十年，尽管已在陕西西安、陕西咸阳、甘肃兰州、江苏泰州、山东寿光、陕西渭南等地建立生产研发基地，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但“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产业布局尚属雏形，产能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深入了解市场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后作出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抢占被淘汰企业释放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产能区域布局，增强区域服务能力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产品体积较大、重量较重等性质限制，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一般而言服务半径在 500 公里范围内最佳，超出此距离则将面临较大的运输成本。

近年来，公司实施“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除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等西北地区的生产基地外，初步建设了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基地，并根据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逐步新增生产线。随着公司销售网络布局不断完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行业持续整合，公司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各区域市场需求的增长。如：山东雨中情生产基地主要满足山东及京津冀城市群的区域市场需求，上述区域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规模庞大，对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市场可开拓空间广阔。而山东雨中情现有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不长，投产的产能较低，不足以满足未来市场开拓需求，销售区域与现有产能布局存在不匹配。因此急需扩充山东雨中情生产基地的产能规模，增强对山东及京津冀城市群等市场的服务能力，扩大市场辐射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生产基地有山东雨中情、富平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及兰州雨中情，各基地新增的产能不一，系公司结合各生产基地现有产能、规划总产能、满足未来辐射市场的产能需求等因素而统筹作出的完善公司产能区域布局，增强区域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实施，为公司未来全国性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3、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现阶段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逐渐趋于完善，下游需求端对产品质量的需求也逐步提升。公司目前仅有少部分生产线是由进口设备组成，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使公司配备更多进口生产线。从产品质量角度来看，因进口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更高，产品质量更稳定，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节约成本角度来看，进口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单位精度更高，在整体产品满足规格标准的前提下，将缩减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此外，由于高分子卷材相比较于改性沥青卷材，在环保、施工、产品颜色、气味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其需求量近年来逐渐增加，成为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的新兴产品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各生产基地的现有生产线情况、当地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所辐射区域市场的未来对各类产品的具体需求等因素，分别确定了新增沥青基卷材及高分子卷材生产线的规划，这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具体而言，山东雨中情、江苏雨中情新增高分子卷材较多，将使公司的高分子卷材产品在华东、华北区域市场更具竞争力，也能够满足更多客户对于改性沥青卷材、高分子卷材以及防水涂料等不同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4、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塑造公司品牌价值

公司的办公场所往往跟随生产基地而设置，报告期内，承担公司总部办公职能的为陕西雨中情生产基地的办公楼，经过多年的发展，现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其整体规模的局限性，地理位置所带来的不便利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已在西安承租商业写字楼作为总部临时办公场所。作为集团化运营管理的企业集团，缺少自身的总部运营管理基地，不利于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也不利于公司整体品牌形象的提升。

在西安建设总部运营中心，员工办公环境将大大改善，各项运营管理工作效率将得到较大提升，也将提高员工的工作质量，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凝聚力，推动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总部的建成将使客户的信赖感提升，为公司树立更加优秀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塑造公司的品牌价值，使公司在客户拓展的道路上能够更进一步。

此外，在西安建设总部运营中心，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素质管理、销售人才，有利于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发展时期，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需要补充优秀的管理、销售人才，西安作为西北地区的中心城市，有利于人才招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进行规范，如：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

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但该文件同时强调“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上述法律法规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的规范，将使得落后产能及小规模企业陆续遭到清退，有利于行业持续整合、健康有序发展，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可行

建筑防水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其发展态势与经济发展大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及存量住房翻修推动行业发展、以市政工程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及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建筑防水材料整体市场规模扩大。此外，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加快有利于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建筑防水材料市场规模扩大，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已基本建设完成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并在陕西、山西、河南、甘肃、山东、河北、江苏等销售市场重点布局。公司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地铁、住宅、商业地产及特种工程等领域，先后与碧桂园、新城控股、荣盛发展、融信中国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交建、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深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迅速抢占市场。

3、技术可行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创新性，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部分已申报且获得国家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极大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管理可行

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建筑防水材料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产能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山东雨中情、晴空技术等六大生产研发基地均已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目前已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检测体系，不仅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还使得产品的性能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高操作水平的员工队伍，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员工的工作行为，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丰富的生产经验及高素质人才队伍使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等资质认定和荣誉称号。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快速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并高效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管理保障和人才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及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均为扩产项目。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现有产能的利用率较高，产能不足是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有关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另一方面，是公司所处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且行业头部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在加速提升，为公司的扩产带来了市场基础，有关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状况”及“三、（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经公司对现有产能情况、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等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巩固公司在建筑防水材料西北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完善公司在全国的产能布局，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3.52 万元、127,653.35 万元、159,780.60 万元和 121,581.7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公司产销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作为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已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深耕 20 余年。公司注重加强内部后备人才培养，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一大批员工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中流砥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上述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雨中情，系山东雨中情的扩建项目。根据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山东雨中情将辐射山东、京津冀区域市场并已取得约 285 亩土地用于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目前山东雨中情已完成一期项目的建设，并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一期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并完全建成山东雨中情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通过新增生产场地、增加生产线和人员来扩大各类建筑防水材料产能，解决山东雨中情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未来需求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山东雨中情的完全建成，将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产能布局、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滨海（羊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与盐都路交叉口西南角，拟在山东雨中情新增厂房建设并主要配置改性沥青卷材、高分子卷材生产线、涂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占地面积约 285 亩（含一期已建设部分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79,804.84 平方米，新增建设规划设计产能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12,000.00 万平方米/年、高分子防水卷材 7,000.00 万平方米/年、非固化橡胶沥青 2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为 72,942.4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小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16,124.45	48,468.97	64,593.41	88.5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6,124.45	--	16,124.45	22.11%
1.2	设备购置费	--	46,285.08	46,285.08	63.45%
1.3	设备安装费	--	2,183.89	2,183.89	2.99%

2	预备费	403.11	403.11	806.22	1.11%
3	铺底流动资金	--	7,542.82	7,542.82	10.34%
项目总投资		16,527.56	56,414.89	72,942.45	100.00%

注：工程建设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具体建设进度预计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勘察与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生产及交付												

4、项目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山东雨中情规划设计产能将新增：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12,000.00万平方米/年、高分子防水卷材7,000.00万平方米/年、非固化橡胶沥青2万吨/年。上述产品将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制订的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2）技术方案

上述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技术积累，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3）原材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建筑防水产品。所用原、辅材料包括：沥青、SBS、滑石粉、聚酯布、聚烯烃弹性体TPO、PVC、CPE、隔离膜，项目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天然气，项目所需的原、辅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第3年开始竣工投产，第5年完全达产，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

5、项目的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主要设备名称	金额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1条（其中国产5条，进口6条）	成型线电气控制系统、全自动卷毡机、自动插纸管机、机械手成品码垛装置、胎体开卷装置、胎体贮存装置、胎体烘干装置、预浸装置、涂盖装置、成品贮存装置等	17,937.70
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配套设备	11套	立式改性搅拌罐、立式化油搅拌罐、立式填充料搅拌罐、胶体磨、电控系统、预浸罐、输送绞龙等	8,866.11
3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7条（其中国产6条，进口1条）	螺杆挤出机、溶体计量泵、三辊压光机、六辊冷却辊组、四工位收卷系统、涂胶系统、非沥青胶箱、置砂系统、收卷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	12,209.27
4	研发设备	1套	NX 串联四级连杆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差示扫描量热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1,500.00
5	检测中心设备	1套	氙灯耐气候老化试验箱、紫外线老化试验箱、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人工气候老化试验箱等	1,130.00
6	其他设备	--	变压器、环保管道配套、锅炉、实验室通风柜及排风措施	4,642.00
合计	--	--	--	46,285.08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橡胶沥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及粉尘，高分子卷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导热油锅炉燃气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实现低氮排放；沥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烟气首先通过三级水喷淋冷凝器去除粉尘和冷凝烟气，再进入高压静电工业废气净化器进行分解烟气、碳化有害物质并且除味，然后进入光氧催

化塔进行氧化，达标后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抽送到光氧化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音。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值较小且采取抗震降噪措施，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通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地面冲洗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沥青、生活垃圾、沥青储罐清理产生的罐渣等。本项目经回收处理装置收集的沉淀沥青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由当地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沥青储罐清理产生的罐渣、污水处理过程及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当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均将采取科学有力的措施处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项目选址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盐都路以西、南环路以南山东雨中情现址上，山东雨中情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包括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38961 号不动产权的宗地 59,651.00 平方米、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5782 号至 0025788 号不动产权共用宗地 130,366.00 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寿光市发展改革局向山东雨中情下发了项目代码为“2106-370783-04-01-820051”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向山东雨中情出具了“寿环审表字

【2017】235 号”的审批意见。2021 年 8 月 16 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向山东雨中情出具了《关于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7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卷材、非固化橡胶沥青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文件，确认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无须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并按照“寿环审表字【2017】235 号”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建设即可。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为 6.6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22.97%，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投资价值较高。

（二）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富平雨中情，系富平雨中情的扩建项目。根据公司产能规划，富平雨中情一期建设项目除满足公司扩产需要外，还需承接陕西雨中情未来搬迁的产能缺口。富平雨中情二期建设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完全用于应对西北市场的需求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西侧，拟在富平雨中情新增厂房建设并主要配置改性沥青卷材、高分子卷材生产线、涂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占地面积约 200 亩（含一期已建设部分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63,308.72 平方米，新增建设规划设计产能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6,000.00 万平方米/年、高分子防水卷材 3,000.00 万平方米/年、水性防水涂料 2 万吨/年、砂浆及浆料 3 万吨/年、沥青涂料 2 万吨/年、聚氨酯涂料 2.5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计划投资 46,867.51 万元，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小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13,940.27	19,983.42	33,923.70	72.38%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3,940.27	--	13,940.27	29.74%
1.2	设备购置费	--	17,529.32	17,529.32	37.40%
1.3	设备安装费	--	2,454.10	2,454.10	5.24%
2	预备费	743.96	743.96	1,487.92	3.17%
3	铺底流动资金	--	11,455.89	11,455.89	24.44%
项目总投资		14,684.23	32,183.28	46,867.51	100.00%

注：工程建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的时间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勘察与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生产及交付												

4、项目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富平雨中情规划设计产能将新增：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6,000 万平方米/年、高分子防水卷材 3,000.00 万平方米/年、水性防水涂料 2 万吨/年、砂浆及浆料 3 万吨/年、沥青涂料 2 万吨/年、聚氨酯涂料 2.5 万吨/年。上述产品将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制订的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2）技术方案

上述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不存在

显著差异，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技术积累，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3）原材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建筑防水产品。所用原、辅材料包括：沥青、SBS、滑石粉、聚酯布、聚烯烃弹性体 TPO、PVC、CPE、隔离膜，项目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天然气，项目所需的原、辅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第 3 年开始竣工投产，第 5 年完全达产，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

5、项目的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主要设备名称	金额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6 条（其中国产 5 条，进口 1 条）	成型线电气控制系统、全自动卷毡机、自动插纸管机、机械手成品码垛装置、胎体开卷装置、胎体贮存装置、胎体烘干装置、预浸装置、涂盖装置、成品贮存装置等	4,466.70
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配套设备	6 套	立式改性搅拌罐、立式化油搅拌罐、立式填充料搅拌罐、胶体磨、电控系统、预浸罐、输送绞龙等	4,836.06
3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3 条（其中国产 3 条）	螺杆挤出机、溶体计量泵、三辊压光机、六辊冷却辊组、四工位收卷系统、涂胶系统、非沥青胶箱、置砂系统、收卷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	3,089.45
4	聚氨酯涂料生产设备	1 套	上料系统、车间反应釜、计量罐、车间内上料系统、钢构平台、出料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真空泵系统、冷水机组及控制系统等	1,247.11
5	其他设备	--	变压器、环保管道配套、锅炉、叉车等	3,890.00
合计	--	--	--	17,529.32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橡胶沥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及粉尘，高分子卷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

导热油锅炉燃气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实现低氮排放；沥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烟气首先通过三级水喷淋冷凝器去除粉尘和冷凝烟气，再进入高压静电工业废气净化器进行分解烟气、碳化有害物质并且除味，然后进入光氧催化塔进行氧化，达标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抽送到光氧化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在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与设备厂家签订的技术合同中对设备噪声给与明确要求，从源头上治理噪声。此外，项目将合理布局，将高噪声区域和低噪声区域分开布置，防治噪声叠加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措施，压缩机、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设消音器。在空气动力性噪声排放口安装消声器。

（3）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了防止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产品的装卸、运输、贮存、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并对可能渗漏的地面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包括：1）设备及管道排放出的各种含有毒有害介质液体设置专门的废液收集系统，并设置在装置界区内；2）各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采用法兰外，其余均采用焊接；3）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集中收集，不得任意排放；4）循环冷却水系统稳定循环，禁止将含有化学成分的废水排入雨水系统。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沥青、生活垃圾、沥青储罐清理产生的罐渣等。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送至富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均将采取科学有力的措施处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西侧富平雨中情现址上，富平雨中情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即陕（2019）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8493号不动产权的宗地133,333.76平方米。

2019年4月30日，（庄里镇）陕西省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向富平雨中情下发了项目代码为“2019-610561-30-03-019334”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20年1月13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富平雨中情出具了“渭环批复（2020）6号”《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2年建设期）为5.69年，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32.03%，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净现值为正，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投资价值较高。

（三）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雨中情，系江苏雨中情的扩建项目。根据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江苏雨中情将辐射江苏、浙江、上海等华东区域市场。江苏雨中情成立于2015年，已完成一二期项目的建设并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本次三期项目将在前两期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并完全建成江苏雨中情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通过新增生产场地、增加生产线和人员主要扩大高分子防水卷材的产能，解决江苏雨中情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所辐射的华东区域市场未来需求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华东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江苏雨中情的完全建成，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润丰路1号，拟在江苏雨中情尚未建设的土地上新增厂房建设并主要配置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占地面积约11.82亩，新增建筑面积7,879.00平方米，新增建设规划设计产能为高分子防水卷材2,800.00万平方米/年、非固化橡胶沥青1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总投资金额为 16,695.04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小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1,293.79	13,744.50	15,038.29	90.08%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293.79	--	1,293.79	7.75%
1.2	设备购置费	--	13,090.00	13,090.00	78.41%
1.3	设备安装费	--	654.50	654.50	3.92%
2	预备费	32.34	32.34	64.69	0.39%
3	铺底流动资金	--	1,592.06	1,592.06	9.54%
项目总投资		1,326.14	15,368.91	16,695.04	100.00%

注：工程建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预计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勘察与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生产及交付												

4、项目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山东雨中情规划设计产能将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 2,800.00 万平方米/年、非固化橡胶沥青 1 万吨/年。上述产品将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制订的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2）技术方案

上述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技术积累，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3）原材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非固化橡胶沥青等建筑防水产品。所用原、辅材料包括：聚烯烃弹性体 TPO、PVC、CPE、隔离膜、轻质碳酸钙、塑化剂、沥青、软化油、SBS、聚酯布等。项目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天然气，项目所需的原、辅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第 3 年开始竣工投产，第 5 年完全达产，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

5、项目的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主要设备名称	金额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3 条（其中国产 2 条，进口 1 条）	螺杆挤出机、溶体计量泵、三辊压光机、六辊冷却辊组、四工位收卷系统、涂胶系统、非沥青胶箱、置砂系统、收卷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	8,090.00
2	智能仓储设备	1 套	货架系统、堆垛机系统、输送系统、软件管理系统等	1,400.00
3	其他设备	--	变压器、环保管道配套等	3,600.00
合计	--	--	--	13,090.00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高分子卷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等。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抽送到光氧化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粉尘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音。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值较小且采取抗震降噪措施，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通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地面冲洗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沥青、生活垃圾、沥青储罐清理产生的罐渣等。本项目经回收处理装置收集的沉淀沥青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由当地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沥青储罐清理产生的罐渣、污水处理过程及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当地具备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均将采取科学有力的措施处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润丰路1号江苏雨中情现址上，江苏雨中情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即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67669号不动产权共用宗地61,800.00平方米。

2021年6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向江苏雨中情下发了项目代码为“2020-321202-29-03-574989”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年3月31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江苏雨中情出具了泰行审批（海陵）（2021）20039号《关于对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2年建设期）为6.33年，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25.64%，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投资价值较高。

（四）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兰州雨中情，系兰州雨中情的扩建项目。公司在兰州深耕多年，目前兰州雨中情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兰州雨中情的产能，以更好地满足甘肃等区域市场，巩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拟在兰州雨中情现址利用尚未建设的土地，新增厂房建设并主要配置改性沥青卷材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4,765.4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新增建设规划设计产能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1,000.00 万平方米/年、非固化橡胶沥青 1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为 4,546.21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小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1,100.10	2,856.54	3,956.64	87.03%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100.10	--	1,100.10	24.20%
1.2	设备购置费	--	2,720.51	2,720.51	59.84%
1.3	设备安装费	--	136.03	136.03	2.99%
2	预备费	27.50	27.50	55.01	1.21%
3	铺底流动资金	--	534.57	534.57	11.76%
项目总投资		1,127.60	3,418.61	4,546.21	100.00%

注：工程建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预计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勘察与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生产及交付												

4、项目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兰州雨中情规划设计产能将新增：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1,000.00 万平方米/年、非固化橡胶沥青 1 万吨/年。上述产品将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制订的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2）技术方案

上述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技术积累，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3）原材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等建筑防水产品。所用原、辅材料包括：沥青、SBS、滑石粉、聚酯布、聚烯烃弹性体 TPO、隔离膜，项目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天然气，项目所需的原、辅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第 3 年开始竣工投产，第 5 年完全达产，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

5、项目的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主要设备名称	金额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国产	成型线电气控制系统、全自动卷毡机、自动插纸管机、机械手成品码垛装置、胎体开卷	354.50

			装置、胎体贮存装置、胎体烘干装置、预浸装置、涂盖装置、成品贮存装置等	
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配套设备	1 套	立式改性搅拌罐、立式化油搅拌罐、立式填充料搅拌罐、胶体磨、电控系统、预浸罐、输送绞龙等	806.01
3	智能仓储设备	1 套	货架系统、堆垛机系统、输送系统、软件管理系统等	560.00
4	其他配套设备	--	变压器、环保管道配套、锅炉等	1,000.00
合计	--	--	--	2,720.51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防水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废气、储罐和填充料添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沥青烟采用“二级喷淋+湿式恒流高压静电工业废气净化+光解催化氧化”净化措施，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输送泵、搅拌罐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将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处理。

（3）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因此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和废弃包装品。本项目沥青烟喷淋系统产生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原料库房会产生部分废弃包装品，此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均将采取科学有力的措施处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项目选址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 6 号兰州雨中情现址上，兰州雨中情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即兰州雨中情现有不动产权共用宗地 26,052.55 平方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兰州市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兰州雨中情下发了项目代码为“2020-620123-41-03-036890”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 年 6 月 16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兰州雨中情出具了“兰环审〔2021〕80 号”《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为 6.2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26.93%，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投资价值较高。

（五）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雨中情，拟在西安购置约 12,000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并配套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办公软件，作为公司的总部运营中心。

2、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2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总部运营中心办公楼购置及装修费	18,000.00	9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的时间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												

准备												
总部购置及装修												
相关设备购置												
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运营前期准备工作												

4、项目的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含税单价(万元)	设备及安装费总额(万元)
1	办公桌椅	办公桌、滑轮椅	500	0.4	200
2	会议室桌椅	长条桌、滑轮椅	10	2	20
3	会议室设备	投影仪、音响、视频设备	10	5	50
4	多功能会议室桌椅	桌椅	1	20	20
5	多功能会议室设备	投影仪、音响设备	1	20	20
6	会客室家具	茶几沙发	10	1	10
7	文化活动室	图书、家具	2	10	20
8	档案柜	可移动式档案柜	1	20	20
9	电脑	笔记本	500	0.5	250
10	打印机	一体化打印机	20	1.5	30
11	引用水净化设备	净水加热一体机	10	2	20
12	展厅	--	1	50	50
13	休息室配置	电视、空调、柜子	15	2	30
14	应用技术	模型及工具	1	460	460
15	办公软件	相关设备及系统	1	800	800
合计			--	--	2,000.00

5、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固定资产，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部运

营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总部运营中心建成以后，公司运营效率、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将得以提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优化。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等均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实施会带来折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影响。

从长远看，公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预期。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二期）、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等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收入、利润在扣除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后仍会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有关内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何长青
联系电话	029-33658932
传真	029-33658932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yuzq.com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平雨中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61010420210000018	20,000	7 年 具体期限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2	山东雨中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0160700061-2021 年（寿光）字 00145 号	1,000	2021.4.1-2022.3.18
3	兰州雨中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106LN15672087	1,000	2021.6.24-2022.4.13
4	江苏雨中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0111500004-2021 年（海陵）字 00055 号	4,000	12 个月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5	江苏雨中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566477155D21052701	1,000	2021.6.11-2022.6.10
6	江苏雨中情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农商（海陵总部）流高借字[2021]第 09279701 号	1,000	2021.9.27-2022.9.26

7	晴空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21282735	1,000	2021.9.23-2022.9.23
8	雨中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21282734	3,000	2021.9.8-2022.8.30
9	雨中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21282737	3,000	2021.10.11-2022.10.8
10	雨中情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长银西高陵流贷借字（2021）第 006 号	3,000	2021.10.13-2022.10.12

2、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主体	融资租赁机构	融资合同编号	租赁成本	融资租赁期限
1	陕西雨中情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YS2019B0001-1901-L	1,650.00	2019.11.26-2022.11.26
2	陕西雨中情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YS2019B0001-1902-L	1,650.00	2019.11.26-2022.11.26
3	江苏雨中情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YS20B004-2001-L	2,070.00	2020.9.11-2023.9.11
4	陕西雨中情	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YS19B001-2003-L	1,030.00	2020.9.11-2023.9.11
5	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149T-L-01	3,072.40	2021.8.6-2024.8.6
6	山东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MEDX-L-01	3,712.20	2021.8.6-2024.8.6
7	兰州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ZSDG-L-01	1,430.80	2021.8.6-2024.8.6
8	江苏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JJY2-L-01	1,604.23	2021.8.6-2024.8.6

（二）担保合同

公司的担保合同系：（1）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替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或抵质押反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提供的保证或抵质押担保。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其编号	主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	耿进玉	富平雨中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安支行	61100120210001132 《保证合同》	61010420210000018	20,000
	雨中情			61100120210001131 《保证合同》		
	富平雨中情			61100220210001047 《抵押合同》		
2	雨中情	山东雨中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21 年寿最高额(保)字 145-1 号	0160700061-2021 年(寿光)字 00145 号	1,100
	山东雨中情			0160700061-2021 年寿光(抵)字 0030 号		2,000
3	耿进玉	兰州雨中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	C210628GR6219891 《保证合同》	Z2106LN15672087	1,000
	魏杏色			C210628GR6219893 《保证合同》		
	雨中情			C210628GR6219888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C210624MG6217452 《抵押合同》		
4	雨中情	江苏雨中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9 年雨中情保字第 09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0111500004-2021 年(海陵)字 00055 号	6,000
	江苏雨中情			2019 年(雨中情)抵字第 09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雨中情	江苏雨中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566477155B21052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566477155D21052701	1,000
	陕西雨中情			566477155B210527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耿进玉、魏杏色			566477155B210527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雨中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0357 《委托保证合同》	72012021282734	3,000
	晴空技术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0357-D1 《抵押反担保合同》		

	耿进玉、魏杏色			20210357-G1 《保证反担保合同》		
7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雨中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0358 《委托保证合同》	72012021282737	3,000
	雨中情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0358-D1 《抵押反担保合同》		
	耿进玉、魏杏色			20210358-G1 《保证反担保合同》		
8	耿进玉、魏杏色	雨中情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支行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长银西高陵流贷个保字（2021）第006号	长银西高陵流贷借字（2021）第006号	3,000
	陕西雨中情			《保证合同》长银西高陵流贷保字（2021）第003号		
9	耿进玉、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雨中情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农商（海陵总部）流高保字（2021）第09279701号	泰农商（海陵总部）流高借字（2021）第09279701号	1,000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担保合同》泰兴担（2021）担保委字187号		
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晴空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委托保证合同》 20210408	72012021282735	1,000
	雨中情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10408-B1		
	耿进玉、魏杏色			《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10408-G1		

2、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及主合同	合同及其编号
1	耿进玉	陕西雨中情	陕西有色租赁有限公司 YS2019B0001-1901-L	YS2019B0001-1901-O-02 《保证合同》
	耿融			YS2019B0001-1901-O-03 《保证合同》
	魏杏色			YS2019B0001-1901-O-04 《保证合同》
	雨中情			YS2019B0001-1901-O-05 《保证合同》

	江苏雨中情			YS2019B0001-1901-O-06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YS2019B0001-1901-O-07 《保证合同》
	山东雨中情			YS2019B0001-1901-O-08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YS2019B0001-1901-O-09 《保证合同》
2	耿进玉	陕西 雨中情	陕西有色租赁有限公司 YS2019B0001-1902-L	YS2019B0001-1902-O-02 《保证函》
	耿融			YS2019B0001-1902-O-03 《保证函》
	魏杏色			YS2019B0001-1902-O-04 《保证函》
	雨中情			YS2019B0001-1902-O-05 《保证合同》
	江苏雨中情			YS2019B0001-1902-O-06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YS2019B0001-1902-O-07 《保证合同》
	山东雨中情			YS2019B0001-1902-O-08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YS2019B0001-1902-O-09 《保证合同》
3	雨中情	江苏 雨中情	陕西有色租赁有限公司 YS20B004-2001-L	YS20B004-2001-O-02 《保证合同》
	西雨投资			YS20B004-2001-O-03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YS20B004-2001-O-04 《保证合同》
	山东雨中情			YS20B004-2001-O-05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YS20B004-2001-O-06 《保证合同》
	富平雨中情			YS20B004-2001-O-07 《保证合同》
	耿进玉			YS20B004-2001-O-08 《保证函》
	魏杏色			YS20B004-2001-O-09 《保证函》
4	耿进玉	陕西 雨中情	陕西有色租赁有限公司 YS19B001-2003-L	YS19B001-2003-O-08 《保证函》
	魏杏色			YS19B001-2003-O-09

				《保证函》
	雨中情			YS19B001-2003-O-02 《保证合同》
	西雨投资			YS19B001-2003-O-03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YS19B001-2003-O-04 《保证合同》
	山东雨中情			YS19B001-2003-O-05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YS19B001-2003-O-06 《保证合同》
	富平雨中情			YS19B001-2003-O-07 《保证合同》
5	耿进玉	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149T-L-01	《保证函》
	耿融			《保证函》
	江苏雨中情			IFELC21DF1149T-U-03 《保证合同》
	山东雨中情			IFELC21DF1149T-U-04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IFELC21DF1149T-U-05 《保证合同》
	西雨投资			IFELC21DF1149T-U-06 《保证合同》
	陕西雨中情			IFELC21DF1149T-U-07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IFELC21DF1149T-U-08 《保证合同》
6	耿进玉	山东 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MEDX-L-01	《保证函》
	耿融			《保证函》
	雨中情			IFELC21DF1MEDX-U-03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IFELC21DF1MEDX-U-04 《保证合同》
	陕西雨中情			IFELC21DF1MEDX-U-05 《保证合同》
	江苏雨中情			IFELC21DF1MEDX-U-06 《保证合同》
	西雨投资			IFELC21DF1MEDX-U-07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IFELC21DF1MEDX-U-08 《保证合同》
7	耿进玉	兰州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耿融	雨中情	IFELC21DF1ZSDG-L-01	《保证函》
	西雨投资			IFELC21DF1ZSDG-U-03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IFELC21DF1ZSDG-U-04 《保证合同》
	陕西雨中情			IFELC21DF1ZSDG-U-05 《保证合同》
	雨中情			IFELC21DF1ZSDG-U-06 《保证合同》
	山东雨中情			IFELC21DF1ZSDG-U-07 《保证合同》
	江苏雨中情			IFELC21DF1ZSDG-U-08 《保证合同》
8	耿进玉	江苏雨中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F1JJY2-L-01	《保证函》
	耿融			《保证函》
	山东雨中情			IFELC21DF1JJY2-U-03 《保证合同》
	西雨投资			IFELC21DF1JJY2-U-04 《保证合同》
	晴空技术			IFELC21DF1JJY2-U-05 《保证合同》
	雨中情			IFELC21DF1JJY2-U-06 《保证合同》
	陕西雨中情			IFELC21DF1JJY2-U-07 《保证合同》
	兰州雨中情			IFELC21DF1JJY2-U-08 《保证合同》

(三)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江苏雨中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566477155E21052701	1,000	2021.6.10-2022.5.26

(四)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未明确写明具体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战略协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建荆门至荆州铁路聚氨酯防水涂料 CF01 包件采购合同	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68	2021.4.14 至执行完毕
2	融信·绍兴东光村项目防水材料供货合同	绍兴雅宏置业有限公司	1,102.17	2021.4.26 至执行完毕
3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5.30	2021.7.28 至执行完毕
4	聚氨酯防水涂料采购合同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32.89	2020.6.6 至执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环球鑫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7.75	2020.5.11 至 2022.5.12
6	购销合同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碧桂园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7	防水材料（雨水情）2021-2023 年集中采购协议	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	融创华北集采协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二）7、其他应收款”）	2021.6.1 至 2023.5.31
	融创华北区域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补充协议	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华北区域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二）	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三）	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1	沥青销售合同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沥青	60,000 吨	2021.01.01-2021.12.31
2	炼油产品年度购销合同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沥青	50,000 吨	2021.01.01-2021.12.31
3	买卖合同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塑性丁苯胶	2,010 吨	2021.06.29 至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SBS）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思扬国际贸易南通有限公司	阻根添加剂	42,000 公斤	2021.05.06-2022.04.30
5	采购合同	成都市前进无纺布有限公司	聚酯布	600 万米	2021.06.23 至执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宁夏中恒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布	800 万米	2021.06.25 至执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阴市华思诚无纺布有限公司	聚酯布	500 万米	2021.06.24 至执行完毕

（六）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收入或利润高于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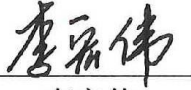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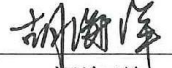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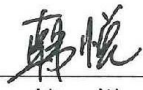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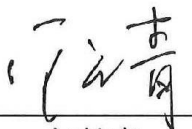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耿进玉	 耿 融	 彭伊扬
 李鹏钰	 吴志远	 杨玉昌
 瞿培华	 齐保生 齐保垒	 王延川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宏伟	 胡海洋	 韩 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长青	 程 斌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 聪

保荐代表人：



郑 琨



郭 彬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2022 年 1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



2022 年 1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潘海标



2022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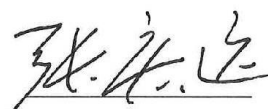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名：


张宏远


何 锐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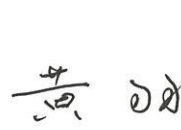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00028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57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21]001240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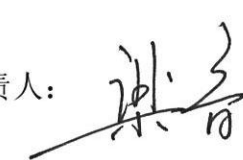


张鸿彦



黄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孙 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05 号《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因经办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孙琴已经离职，故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孙琴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2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29 号、大华验字[2020]000908 号、大华验字[2021]00005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



黄羽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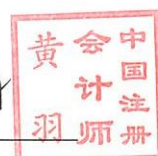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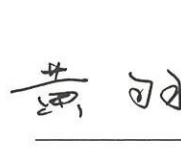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00029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660 号、大华核字[2021]0010913 号、大华核字[2021]0010914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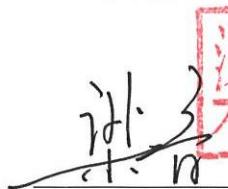


张鸿彦



黄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2：00 到 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联系人：何长青

电话：029-33658932

传真：029-336589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郑琨、郭彬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